

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程五良

项目负责人：陈广汉

报告编写人：胡金

建设单位：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13387358188

传真：-

邮编：343200

地址：吉安市安福县黄牛岭龙源山庄

目录

1 前言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文件	3
3 建设项目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4
3.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9
3.4 公用工程	10
3.4.1 给排水	10
3.4.2 供电	11
3.4.3 排风	11
3.4.4 化学分析	11
3.4.5 交通运输	11
3.5 平面布置	11
3.6 依托工程介绍	12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4
3.7.1 环境空气和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14
3.7.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15
3.7.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15
3.7.4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16
3.7.5 声环境保护目标	16
3.7.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7
3.8 工艺流程	21
3.9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2
3.10 主要设备和装置	22
3.11 水源及水平衡	24
4 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27
4.1.1 废水	27
4.1.2 废气	29
4.1.3 噪声	32
4.1.4 固（液）体废物	32
4.1.5 卫生防护距离	3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4
4.2.2 规范化排污口	3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43

5.1.1 建设项目的建设概况	43
5.1.2 环境质量现状	43
5.1.3 主要环境影响	44
5.1.4 环境保护措施	45
5.1.5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47
5.1.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47
5.1.7 结论与建议	4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0
6 验收执行标准	53
6.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53
6.2 废水评价标准	53
6.3 噪声评价标准	54
6.4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54
6.5 地下水评价标准	55
6.6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55
6.7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56
6.8 土壤评价标准	56
7 验收监测内容	5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60
8.2 人员能力	66
8.3 废水和地下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7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0
8.5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
8.6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2
8.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2
9、验收监测结果	73
9.1 生产工况	73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73
9.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88
9.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89
9.5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92
9.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97
9.7 土壤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98
9.8 固废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100
9.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0
10、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101
10.1 调查目的	101
10.2 调查对象与方式	101
10.3 调查内容	101
10.4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与分析	101
10.5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105
11 验收监测结论	106

11.1 污染物排放情况	106
11.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108
11.3 环境保护设施情形分析	108
11.4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08
11.5 验收建议	110
11.6 结论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12
附件	113

1 前言

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吉安市安福县黄牛岭龙源山庄,占地面积 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距县城约 6.5km,厂址北临枫火路(835 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39'34", N27°22'28.3", 始建于2020 年 2 月,本工程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年处理 18.25 万吨。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江西章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 年4 月取得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关于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安环评字[2020] 19 号。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本项目主要有生产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内容组成,包括新建垃圾接收、贮存、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飞灰处理系统、余热发电系统、给水排水系统、环保设施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本项目配备 1 台 5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1 台 10MV 凝汽式汽轮机和 1 台 10MV 发电机。本项目飞灰稳定化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8h/d,全年工作 2336h/a,其余设施工作不少于 8000h/a。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调试。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8 日申领项目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29MA38PC578A001V)。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 682 号令)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和规定,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吉之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进行了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八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征求意见稿环办函[2015]156号）（生态环境部）；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GB18485-2014）。
- (4)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5)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134-2020）。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4）；
- (2) 《关于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评字[2020]19号）。

2.4 其他文件

-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委托书》；
- (2) 《江西吉之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XJZZ (2022)第(W0169)号）。

3 建设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年处理 18.25 万吨，建设 1 条 500t/d 生活垃圾焚烧线，配 1 台 10MV 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工程内容包括：垃圾焚烧系统（1 台 500t/d 机械炉排炉和 1 台 10MV 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飞灰处理系统、余热发电系统、给水排水系统、环保设施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吉安市安福县黄牛岭龙源山庄，占地面积 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距县城约 6.5km，厂址北临枫火路（835 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39'34"，N27°22'28.3"，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27000 万元，环保投资 5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54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工作制度为：飞灰稳定化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8h/d，全年工作天数 292d，共计 2336h/a，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工作时间为不少于 8000h/a。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在厂区范围内，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主体工程包括垃圾接收和储存设施、垃圾焚烧系统、除灰渣系统、余热发电系统，辅助工程包括控制系统（DCS 系统）、渗滤液收集与输送设施、飞灰输送和储存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石灰浆制备系统、机修间、综合楼及宿舍楼和厂内运输道路。本项目工程建设具体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内容或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垃圾接收和储存设施	垃圾称量	设置地磅房 1 座，共设置 2 台地磅，每台称量 60t；在地磅前后均设有检视缓冲区。	与环评一致
		垃圾卸料大厅	设 1 个出入口，卸料平台长 46m×宽 32m×高 7.1m，在宽度方向有 0.2%坡度，坡向垃圾池侧，设置 3 座垃圾卸料密封门，卸料区设置气幕机。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名称	内容或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垃圾接收和储存设施	垃圾储存	垃圾池 1 座，长 30m×宽 24m×深 13m（含地下 6m），有效容积 9360m ³ ，可至少满足 8d 垃圾焚烧量的贮存要求。	与环评一致	
	垃圾上料	垃圾抓斗起重机控制室，设有密闭、安全防护的观察窗。垃圾抓斗起重机 2 台，起重量 10t，抓斗容积 6.3m ³ 。	与环评一致	
	垃圾焚烧系统	焚烧炉	配备 1 台 500t/d 国产二段式机械炉排炉，设计热值 6700kJ/kg，年运行时间至少 8000h，炉内温度≥850℃，停留时间≥2 秒。	与环评一致
			配备出渣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传动系统	出渣装置、炉排等由液压油缸来驱动	与环评一致
		燃烧空气系统	由一次风机、二次风机、一次和二次空气预热器及风管组成，其中一次风（89190Nm ³ /h，采用蒸汽式预热器加热至 220℃）从垃圾池内抽取，由炉排底部引入；二次风（31667Nm ³ /h，采用蒸汽式预热器加热至 120℃）取自焚烧炉厂房内，从炉膛上方引入焚烧炉。	与环评一致
		点火及助燃系统	每台焚烧炉配 2 台点火燃烧器和 2 台辅助燃烧器，均使用 0#轻柴油为燃料。设置 1 个 30m ³ 贮油罐（地埋式），并配置 2 台供油泵（1 用 1 备）。	与环评一致
	除灰渣系统	除渣系统	由振动输送机、灰渣除铁器、渣池和抓斗起重机等组成。	与环评一致
		飞灰稳定化系统	由飞灰计量称、水泥料仓、水泥螺旋输送机、水泥计量称、螯合剂原液槽、螯合剂配制槽、螯合剂储存槽、螯合剂计量称、螯合剂输送泵、飞灰混炼机等组成。	与环评一致
		余热锅炉系统	采用 1 台 50t/h 中温中压（4.0MPa、400℃）余热锅炉。	与环评一致
	热力系统	汽轮发电机组	1 台 10MW 凝汽式汽轮和 10MW 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锅炉补水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用水量为 454.86m ³ /d（15.2 万 m ³ /a）。
生产、消防用水			1、水源为泸水（赣江二级支流，禾水一级支流），泸水河道右岸设置取水泵站； 2、厂区设置 1 座净水站，净水规模 100m ³ /h。 3、厂区年用水量 70.78 万 m ³ /a。	厂区年用水量 143093m ³ /a
排水系统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除雨水外排外，厂区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处理预处理后与生活、生产污水一起排入安福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泸水；雨水通过溢流管排入厂外沟道、自然水体或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管网工程		敷设 1 条约 3.0km 长的污水外排管线至安福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管径为 DN60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名称	内容或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供电系统	新建 1 回 35kV 线路接入 110kV 大光山变电站，首次启动时通过 35kV 线路倒送电作为启动电源，启动后厂内发电机投入运行并网发电，除厂区用电外，剩余电再通过 35kV 线路送入地区电网。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宿舍综合楼	36.2m×18.3×11m，位于场地东部。	与环评一致
	厂内运输道路	城市型混凝土道路，主干道路宽 10m，次干道路宽 6m。	与环评一致
	控制系统（DCS 系统）	DCS 主监控系统，由控制站、操作站、工程师站、通讯网络、现场仪表等构成，对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烟气净化系统、汽轮发电机组、化学水处理站、空压机站、油库油泵房、循环水系统、综合泵房、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收集系统、飞灰稳定化系统等生产流程进行集中检测和控制。	与环评一致
	渗滤液收集与输送设施	建设渗滤液排出格栅、渗滤液收集沟、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200m ³ /d。	与环评一致
	飞灰输送和储存系统	反应塔下刮板输送机、除尘器下刮板输送机、全厂公用刮板输送机、位于飞灰稳定化站的斗式提升机和灰仓及相应阀门、驱动装置、辅助设施以及其他有关设施等设备组成。	与环评一致
	飞灰稳定化车间	26.6m×18.3×6m,飞灰稳定化系统 1 套，处理能力 25t/d	与环评一致
化学水处理系统	锅炉补水处理	采用预处理+两级 RO+EDI 工艺处理，除盐设备生产能力为 3t/h。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处理系统	采用加杀菌剂及阻垢剂处理工艺，设置 1 套循环水加药系统	与环评一致
	辅助燃料区	储油罐、供油泵房及车间内供油管道等。	与环评一致
	石灰浆制备系统	采用消石灰粉（Ca(OH) ₂ ）作为制备石灰浆的原料。石灰浆制备设施主要包括石灰粉储存，石灰粉制浆及石灰浆输送。石灰浆制备设施由石灰仓、定量螺旋输送机（变频控制）、消化槽、储浆槽、石灰浆泵、通风除尘设施等组成。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及综合水泵房	设冷却塔 2 座，综合水泵房 1 座	与环评一致
	通风系统	锅炉间（焚烧炉、余热锅炉、烟气净化系统）、汽机间、除氧间和其他生产车间及辅助生产车间采取自然进风，机械排风的通风方式；污水泵房、渗滤液沟、渗滤液池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排风排至垃圾池。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系统	压缩空气机选用排气量 40m ³ /min，排气压力 0.85MPa 的水冷螺杆空气压缩机 2 台，1 用 1 备；1.0MPa、45m ³ /min 组合式干燥机 2 台（1 用 1 备），过滤器 6 台，8m ³ 储罐 4 台。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名称	内容或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化验室	水、汽和垃圾的分析化验室，1间；主要是对化水车间、余热锅炉的给水、蒸汽和垃圾成分及元素、灰渣、炉渣等进行分析。	与环评一致	
	检修间	主要设备有：电焊机、砂轮机 etc 常用设备以及单梁桥式起重机1台。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地下油库	设置1个30m ³ 卧式埋地油罐；配备螺杆供油泵，2台（1用1备）	与环评一致	
	石灰仓	有效容积100m ³ ，1座。	与环评一致	
	干粉仓	有效容积30m ³ ，1座。	与环评一致	
	活性炭仓	有效容积10m ³ ，1个。	有效容积1m ³ ，1个。	
	灰仓	有效容积100m ³ ，1个，可储存4~5d的飞灰量，配仓顶除尘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执行，采取密闭、防雨、防腐、防渗及防扬散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水泥仓	有效容积50m ³ ，1个，保证10d以上用量。	与环评一致	
	螯合剂仓	螯合剂配制槽1个，有效容积3m ³ 螯合剂储存槽1个，φ1.3m×H1.2m，有效容积1.5m ³	与环评一致	
	除氧水箱	1台有效容积20m ³ ，额定出力60t/h。	与环评一致	
	氨水储罐	设置1个，有效容积40m ³ ，最大储量35t。	与环评一致	
	飞灰稳定化物运输	40t自卸卡车，1辆，1趟/d。	与环评一致	
	渣池	1座，深4.5m，宽4.50m，长28m，有效容积550m ³ 。内设炉渣起重机1台，抓斗容积3.0m ³ 。	与环评一致	
工业及消防水池	1座，20.6m×10.7m×6m，有效容积1300m 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1个，有效容积80m ³ （5m×8.5m×2m），对厂区的主要运输道路和垃圾卸料引桥等易造成污染的道路、运输坡道、地泵房区域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输送至厂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事故池	1座，容积600m ³	与环评一致
		渗滤液收集池	收集垃圾渗沥液、垃圾卸料平台冲洗废水，尺寸：6m×4.5m×1m，有效容积25m ³ 。	与环评一致
		厂区污水调节池	1座，有效容积90m ³ （5m×10m×2m）	与环评一致
		锅炉排污降温池	1座，有效容积140m ³ （7.5m×10m×2m）	与环评一致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采用“初沉池+调节池+厌氧反应器UASB+MBR生化处理系统+超滤+纳滤”处理工艺处理，设计处理规模200m ³ /d。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名称	内容或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气	焚烧炉烟气	采用 SNCR 脱硝+半干法机械旋转喷雾吸收塔（石灰浆做吸收剂）+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排放烟气经 1 根 80m 高套筒式钢内筒烟囱排放，在烟囱高度的 25m 处设有烟气在线监测装置（CEMS）。	在线监测系统烟囱高度为 19m，其余与环评一致。
	卸料大厅、垃圾池、渗滤液收集池臭气	焚烧炉正常运行时的除臭在焚烧炉内将臭气污染物燃烧、氧化、分解；焚烧炉停炉时的除臭采取在垃圾仓上部设风管及排风口将恶臭气体吸出、送入活性炭吸附式除臭装置，经排风机排放到大气中。	与环评一致
	渗滤液处理站臭气及沼气	由防爆风机输送至垃圾池和一次风机入口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同时设一套火炬沼气燃烧处理装置，作为沼气应急处理，通过管道输送至火炬高空燃烧处置。	与环评一致
	恶臭防治（除臭装置）	设置 1 套活性炭除臭装置（用于除臭），抽气（作为一次燃烧空气）使垃圾池形成负压状态，通道门前设置气密室、卸料大厅进出口处设置空气幕等密闭措施	与环评一致
	石灰仓粉尘	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1 套。	与环评一致
	半干法石灰仓粉尘	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1 套。	在密闭室内，无粉尘产生。
	活性炭仓粉尘	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1 套。	
	水泥仓粉尘	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1 套。	
	飞灰仓粉尘	埋刮板输送机进料口、飞灰料仓进料口、料仓下皮带配料秤、埋刮板输送机下料口、双轴螺旋搅拌机分别设置除尘点，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1 套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措施		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器、隔声、减震等措施
固体废物	灰、渣处理系统	采取分除、分运、分存原则处理。 飞灰：飞灰为危险废物，在厂区配套建设灰仓，并新建飞灰稳定化生产线 1 条； 炉渣：炉渣为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设置 1 个炉渣池。	飞灰稳定化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20m ² ，地面防腐防渗处理，暂存废机油、破损布袋、废过滤膜。	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耐火砖	与供应厂家做好衔接，换下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进入焚烧炉与生活垃圾一同焚烧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名称	内容或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渗滤液处理站污泥及浓缩液	污泥经脱水后，进入垃圾焚烧炉处理，不外排；浓缩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进入垃圾焚烧炉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垃圾卸料大厅、垃圾池、飞灰稳定化车间、渗滤液收集槽及收集池、渗滤液处理站、油罐区、危废暂存间、烟气净化车间、事故池均按照《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绿化面积	厂区绿化面积 14932m ²	与环评一致，绿化率 20.0%
依托工程	安福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1 万 m ³ /d，目前尚未运行。 安福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提标改造工程基本完成，正投入运营并准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处理垃圾量 500t/d，其技术经济指标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设计规模			
(1)	处理垃圾量	t/d	500	
		万 t/a	18.25	
(2)	余热发电量	10 ⁴ · kWh/a	7134	
	其中：上网售电量	10 ⁴ · kWh/a	5780	
2	发电机容量	MW	10	1 台
3	发电机组工作时间	h/a	8000	
4	主要设备			
	焚烧锅炉	台	1	500t/d
	发电机	台	1	10MW
5	炉渣	t/a	45625	125t/d
	飞灰稳定化物	t/a	10240	35.08t/d
6	劳动定员	人	54	
7	给排水			
7.1	总用水量	m ³ /d	2440.5	
7.2	循环用水量	m ³ /d	54370.8	
7.3	排水	m ³ /d	129.12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8	供电			
	安装容量	kw	15000	
	厂用电率	%	18.98	
9	总图			
	红线内总用地面积	m ²	74656.8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8750	
	建筑系数	%	11.7	
	绿化面积	m ²	14932	
	绿地率	%	20	
10	投资指标			
10.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7000	
10.2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103	占总投资的 18.9%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化学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工业用水取自距厂区约 3km 泸水河水（赣江二级支流）由厂区内净水站处理，供生产及消防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由厂区内地表池塘水供应，生活废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以项目 1、2 月份的用水用电记录表为依据，项目年生产 270 天，本工程年平均用水总量 143093m³/d，其中：生产、生活用新鲜水补充量为 1027.6m³/d，循环水循环水 137924m³/d，全厂水循环利用率 98.46%，平均排水量为 105.54m³/d。

2、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系统分为雨水排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系统。

雨水排放采用雨水口、雨水检查井、雨水管道及雨水沟相结合的雨水排放方式。最终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厂外现有的排水沟，最终汇入泸水河。

垃圾渗沥液包括垃圾池渗沥液、垃圾卸料区冲洗排水，由垃圾池渗沥液收集池收集，垃圾运输坡道冲洗排水、地磅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在初期雨水收集池内，两收集池内废水由提升泵提升输送至厂区渗沥液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出水水质中 Hg、Cd、Cr、As 和 Pb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部分作为溜槽冷却水回用，多余部分排入厂区污水调节池，与工房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混合，

满足安福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安福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泸水。

一体化全自动水处理器反冲洗排水、除盐水设备反冲洗废水和冷却塔排污废水为生产清洁废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经雨水管网外排。

3.4.2 供电

本项目厂内用电拟新建 1 回 35kV 线路接入 110kV 大光山变电站，首次启动时通过 35kV 线路倒送电作为启动电源，启动后厂内发电机投入运行并网发电，除厂区用电外，剩余电再通过 35kV 线路送入地区电网。

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厂区年发电量 7134 万 kWh，上网售电量 5780 万 kWh。

3.4.3 排风

锅炉间（焚烧炉、余热锅炉、烟气净化系统）、汽机间、除氧间和其他生产车间及辅助生产车间采取自然进风，机械排风的通风方式；污水泵房、渗滤液沟、渗滤液池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排风排至垃圾池。

3.4.4 化学分析

设化验室，对汽、水、油品质进行人工分析，对垃圾热值等主要参数进行分析，布置在主厂房。验室配备有光电分析天平、工业天平、电热恒温干燥箱、钠度计（PNA 计）、电导仪、酸度计、分光光度计、硅酸根分析仪、高纯水有机玻璃交换计等化验仪器。

3.4.5 交通运输

垃圾、飞灰稳定化物和炉渣均采用汽车运输方式。

3.5 平面布置

根据“整体设计，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主要构筑物总平面布置主要考虑满足工艺流程，方便生产的要求，同时根据现有场地及周边道路情况，首先确定生产区的位置，然后围绕生产区布置为其服务的辅助设施，使交通运输线路和各种管线通顺短捷，避免迂回交叉。

根据垃圾发电厂的工艺流程要求，厂区平面分别由主要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和厂前区。

主要生产区位于厂区西南部，由焚烧主厂房、主变、35kV 配电间、烟囱、

上料栈桥等组成。其中焚烧厂房由东到西包括卸料大厅、垃圾池、锅炉焚烧间、烟气净化间、烟囱；垃圾池上方布置有空压站、化学车间、SNCR 间、风机间、药剂室、配电室等，卸料大厅下方布设飞灰稳定化车间；其它生产辅助用房包括值班室、走道、卫生间更衣室等，以方便日常生产需要为原则分散布置。

辅助生产区主要集中在主厂房的西侧和南侧，其中西侧主要布置油泵房、危废暂存库、综合水泵房、冷却塔、工业及消防水池，南侧主要布置渗滤液处理站、调节罐和厌氧罐，一体化净水站布设在渗滤液处理站下部。

厂前生活区位于厂区的东北侧，由办公楼、宿舍楼和食堂组成的综合楼和绿化区组成。

物流出入口在厂区西北侧，本项目需要运输的物料包括生活垃圾、炉渣、飞灰稳定化物、石灰粉、活性炭等，其中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运输，车辆由市政环卫部门配备，垃圾车从本厂物流入口经坡道至垃圾卸料平台，卸料后再从物流出口出厂；飞灰稳定化物由飞灰稳定化物养护车间运出，送至安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炉渣外运综合利用；其它石灰粉、活性炭等物料由供货厂家运输，从本厂物流入口运输至各自的存储罐卸料。

3.6 依托工程介绍

1、安福县城污水处理厂

安福县城污水处理厂位于安福县枫田镇西园村马家，中心坐标为 E114°39'08.89"，N27°23'37.67"。截止 2017 年 6 月，安福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满负荷运行。安福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正在施工建设，近期正在准备试运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总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剩余处理能力 5000m³/d。

项目建成后预计全厂排入安福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最大废水量为 167.44m³/d，满足 GB18485 中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每日处理生活垃圾渗滤液和车辆清洗废水总量不超过污水处理量的 0.5%的要求。因此，从时间节点、技术要求上看，安福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作为本项目废水深度处理的依托工程，在环保技术上可行。

2、安福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安福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安福县平都镇凤林村（北华山麓），中心坐

标为 E114°35'36"，N27°24'31"，占地面积 10.847 万 m²。填埋场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垃圾 144.97 吨，截止 2019 年底，填埋场剩余库容 15.88 万吨。安福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正在展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从时间节点上看，本项目飞灰进稳定化物进入安福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区安全填埋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从环保手续，安福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安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竣工并通过环保验收后作为本项目废水、飞灰稳定化物处理处置的依托工程，在环保技术上可行。依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6.3 中要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经处理后满足①含水率小于 30%；②二噁英含量低于 3ug-TEQ/kg；③按照 HJ/T300《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制备的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低于 GB1688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中表 1 规定的限值后方可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经监测可知，本项目的飞灰稳定物满足以上要求，可以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6-1。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2年3月03日	
飞灰 处理车间	样品状况	/	褐色、固体	/
	二噁英**	ugTEQ/kg	0.11	3
	PH	无量纲	11.59	/
	汞	ng/L	0.00024	0.05
	铜	ng/L	0.01L	40
	锌	ng/L	0.02	100
	铅	ng/L	0.20	0.25
	镉	ng/L	0.01L	0.15
	镍	ng/L	0.004L	0.02
	钒	ng/L	1.64	25
	锰	ng/L	0.02L	0.5
	钾	ng/L	0.0105	0.3
	总铬	ng/L	0.03	4.5
	硒	ng/L	0.00694	0.1
	含水率	%	28.2	30
	六价铬	ng/L	0.004L	1.5
炉渣池（尾）	样品状况	/	固态、颗粒	/
	焚烧炉渣灼热减量*	%	2.5	<5
备注	1、带“**”数据结果由分包方（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81412341119）提供。 2、带“*”数据结果由分包方（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71100111484）提供。 3、参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 1 中标准限值，以上限值仅供参考。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7.1 环境空气和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以厂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内涉及的居民区、学校、医院、敬/养老院等人居敏感点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大气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为生产区周边 3km 范围内涉及的人居敏感点和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图 3.7-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1。

表 3.7-1 环境空气和环境风险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X	Y					
松田村	1933	-218	居民区	140 户/6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南	1700
洲上村	2277	-603	居民区	50 户/200 人		东南	2159
枫田村	3190	-735	居民区	260 户/1000 人		东南	2935
	4013	-212	枫田中心小学	师生 200		东南	3780
新屋场村	1018	-1031	居民区	115 户/500 人		东南	1302
新屋场村	244	-1223	新屋场希望小学	师生 200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南	1147
高步村	2228	-2704	居民区	50 户/200 人		东南	3356
水车村	2641	-4009	居民区	50 户/200 人		东南	4666
红园村	3592	-3342	居民区	15 户/50 人		东南	4708
上田村	-291	-3079	居民区	80 户/300 人		西南	2814
陈坪村	-3707	-2674	居民区	185 户/750 人		西南	4350
豆垄村	-2388	-1116	居民区	130 户/600 人		西南	2438
鹤塘村	-4496	-1033	居民区	130 户/600 人		西南	4420
堤上村	-3666	-233	居民区	110 户/500 人		西	2838
	-3516	-126	铁路幼儿园	师生 30		西	3241
李家村	-5141	-331	居民区	40 户/150 人		西	4827
山头村	-3938	179	居民区	140 户/600 人		西	3436
	-3774	50	山头小学	师生 200		西	3551
冻背村	-4976	456	居民区	3400 户/14000 人		西	4085
	-4571	1153	安福县中医院	床位 300		西北	4590
	-4913	912	安福县人民医院	床位 300		西	4810
安福中学	-4736	681	学校	师生 650		西	4146
西园村	-663	1232	居民区	90 户/400 人		西北	996
鲁洋田村	-1688	961	居民区	110 户/500 人		西北	1220
江南村	-2713	1298	居民区	220 户/1000 人		西北	2465
五家田村	-2610	1936	居民区	400 户/1800 人	西北	2720	
水西村	-942	2751	居民区	700 户/3000 人	西北	2660	
	-1931	2505	百信医院	床位 50	西北	316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X	Y					
	-2114	2755	红黄蓝幼儿园	师生 30		西北	3249
渡河村	-3617	2272	居民区	700 户/3000 人		西北	3043
凤阳村	-5951	1175	居民区	200 户/1000 人		西北	4823
岭下村	483	1339	居民区	100 户/350 人		东北	1243
洋田村	673	2736	居民区	100 户/500 人		东北	2656
排岭村	2118	4228	居民区	170 户/800 人		东北	4533
新安村	3295	3456	居民区	160 户/600 人		东北	4560
车田村	2127	1450	居民区	80 户/300 人		东北	2332
曾石村	3001	894	居民区	80 户/300 人		东北	2875
梅林村	2538	418	居民区	350 户/1200 人		东北	2254

3.7.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渗滤液、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安福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安福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泸水。

安福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3000m 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安福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最近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吉安县梅塘镇饮用水取水口，下游约 35.5km（沿泸水河水路），取水规模为 2 万 m³/d。具体位置见图 3.7-2。

3.7.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无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无分散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无其他地下水环境敏感区，居民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因此，评价区内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基岩类裂隙水、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含水层，其水质应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其中评价范围内民井数量及功能见表 3.7-2。

表 3.7-2 评价范围内民井分布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方位、直线距离	水井数	水井功能	采水量 (m ³ /a)
1	东南面 1700m	35	非饮用水，主要用于洗衣拖	47450

2	东南面 2159m	5	地、浇地等生活之用	14600
3	东北面 2254m	42		87600
合计		82	/	149650

3.7.4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林地、农田和居民区，详见表 3.7-3。

表 3.7-3 本项目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	与厂区位置关系	相对厂区边界距离/m	环境特征	评价因子	质量标准
1	林地	厂址周边	0	天然及次生林	pH、Cu、Pb、As、Cd、Hg、Ni、Cr、二噁英	/
2	岭下村	东北	996	村庄	Cu、Pb、As、Cd、Hg、Ni、Cr、Sb、Co、二噁英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
	新屋场村	南	1000	居住小区		
3	水田	北	520	一般农田	pH、Cu、Pb、As、Cd、Hg、Ni、Cr、二噁英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筛选值
	耕地	东北	40	耕地		

此外，排水管线敷设涉及少量水田以及林地开挖穿越。

3.7.5 声环境保护目标

①排水管线周边（施工期）

排水管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园村，详情见表 3.7-4。

表 3.7-4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与管线位置关系	与管线最近距离/m
	X	Y					
1	564768	3030591	西园村	90 户/400 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穿越	0
2	564438	3030520	湖边	10 户/40 人		左侧	126
3	564375	3030828	垄里	30 户/120 人		左侧	74
4	564303	3031004	马家	17 户/80 人		左侧	91
5	564567	3031174	大路上	12 户/40 人		右侧	54

②厂区周边（施工期及运营期）

厂界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③飞灰运输道路周边（运营期）

本项目产生的飞灰经稳定化固化处理，飞灰稳定化物送至安福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指定区域安全填埋处置，飞灰稳定化物运输路线见图 3.7-3。

飞灰稳定化物运输路线为 835 县道-烽火路-环城南路-环城西路-环城北路与宝成路交叉口，进入安福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入场道路，全程约 14.2km，沿途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包括堤上村、鹤塘村、李家村、大原村、江背村和罗家村，均位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为降低飞灰运输对沿线村庄等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飞灰稳定化物的运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执行。

3.7.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涉及国家 II 级保护植物——樟树，共计 103 株；未发现国家或省级重点保护及其他珍稀特有野生动植物。



图 3.7-1 厂址周边主要大气环境和环境风险保护目标分布图



图 3.7-2 附近饮用水水源分布图

3.8 工艺流程

垃圾焚烧过程包括垃圾接收、贮存，垃圾焚烧，余热回收，除灰渣，垃圾渗滤液处理，烟气净化等工序，主要工艺流程图附件三。

垃圾焚烧法是将城市生活垃圾进行高温处理，在 850~1000°C 的焚烧炉里，垃圾的可燃成分与空气中的氧进行剧烈的化学反应，放出热量，转化成为高温的燃烧气和量少而性质稳定的固体残渣，燃烧气可以作为热能回收利用，焚烧炉渣可直接填埋，体现了固废处置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垃圾车从物流口进入厂区，经过地磅秤称重后进入垃圾卸料平台，卸入垃圾池垃圾在垃圾池中存放 5~7 天脱除一定的渗滤液水分后，热值得以提高。垃圾池是一个封闭式且正常运行时空气为负压的建筑物，采用半地下结构。垃圾池内的垃圾通过垃圾吊车抓斗抓到焚烧炉给料斗，经溜槽落至给料炉排，再由给料炉排均匀送入焚烧炉内燃烧（燃烧分为干燥、燃烧、燃烬，垃圾在炉排上的停留时间约为 2 小时）。

垃圾燃烧所需的助燃空气因其作用不同分为一次风和二次风。一次风取自于垃圾池，使垃圾池维持负压，确保池内臭气不会外逸。一次风经蒸汽空气预热器加热后由一次风机送入炉内。二次风从锅炉房上部吸风，由二次风机加压后送入炉膛，使炉膛烟气产生强烈湍流，以消除化学不完全燃烧损失和有利于飞灰中碳粒的燃烬。所产生的烟气能够在燃烧室内维持 850°C 以上温度下的停留时间 ≥ 2 秒，垃圾燃烧后的炉渣热灼减率 $\leq 3\%$ 。

焚烧炉设有点火燃烧器和辅助燃烧器，用柴油作为辅助燃料。点火燃烧器供点火升温用。当垃圾热值偏低、水份较高，炉膛出口烟气温度不能维持在 850°C 以上，此时启用辅助燃烧器，以提高炉温和稳定燃烧。停炉过程中，辅助燃烧器必须在停止垃圾进料前启动，直至炉排上垃圾燃烬为止。

垃圾在炉排上通过干燥、燃烧和燃烬三个区域，垃圾中的可燃份已完全燃烧，灰渣落入出渣机，出渣机起水封和冷却渣作用，并将炉渣推送至灰渣贮坑。灰渣贮坑上方设有桥式抓斗起重机，可将汇集在灰渣贮坑中的灰渣抓取，用振动输送机输送到渣仓，在输送过程中经磁选分离出黑色金属，然后进行综合利用或填埋。垃圾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经余热锅炉冷却至约 200°C 后进入烟气净化系统。

焚烧线配一套烟气净化系统，采用“SNCR 脱硝+半干式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的组合工艺。锅炉产生的烟气首先在炉内与喷入的尿素反应脱除大部分氮氧化物，从余热锅炉出来后，烟气温度约 200°C，进入半干式反应塔，与喷入适量的冷却

水和石灰浆充分混合，降低到 165°C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脱除粉尘，在反应塔和布袋除尘器之间的烟道上喷入消石灰和活性炭以脱除酸性气体、重金属和二噁英，在布袋表面还可以进一步反应。烟气经布袋除掉烟气中的粉尘及反应产物后，符合排放标准的烟气通过引风机送至烟囱排放至大气。喷雾塔、布袋除尘器收集下来的飞灰及烟气处理系统的残余物，在厂内经水泥稳定化处置并检测达标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3.9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3.9-1。

表 3.9-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消耗定额 (kg/t 垃圾)	全年环评消耗 量 (t/a)	全年实际消 耗量 (t/a)	贮存方式	主要成分
1	垃圾	25000	182500	108518	贮存垃圾池	/
2	氨水 (20%浓度 氨水)	1.49	262.8	162	储罐	NH ₃ 、水
3	消石灰	9.75	2069.55	1058.7	消石灰储仓	CaO
4	活性炭	0.65	87.6	70.92	袋装, 活性炭 仓	/
5	阻垢剂	0.068	12.41	18.36	袋装	磷酸盐类
6	水质稳定剂	0.06	10.95	8.2	袋装	PAM
7	杀菌剂	0.02	3.65	1	塑料桶装	异噻唑啉酮
8	滤膜清洗剂	0.01	1.8	1.0	袋装	
9	润滑油	2.25	18	13	桶装	矿物油
10	轻柴油	/	/	15	储罐	烃类混合物
11	螯合剂	0.67	111.3	73	桶装	二硫代氨基 甲酸盐
12	水泥	9.1	1660.7	500.94	水泥储仓	/

注：实际消耗量是通过第一季度数据进行估算得到，实际设备产能能达到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

3.10 主要设备和装置

表 3.10-1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数据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总	备	/
垃圾接收及贮存系统					
1	地磅	最大称重量：60t，精度 20kg	2		2
2	垃圾卸料门	电动液压门，7000mm×3800mm	3		3
	液压系统	液压站（2 台液压泵），电压：380V， 50Hz	2	1	3
3	垃圾吊车	双梁桥式，起重量 10t	2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数据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总	备	/
4	垃圾抓斗	容积：6.3m ³	2		2
垃圾焚烧系统					
5	焚烧炉	额定垃圾处理量：500t/d，机械炉排炉	1		1
6	点火燃烧器	燃料：0#柴油，4.5MW	2		2
7	辅助燃烧器	燃料：#柴油，10MW	2		2
8	吹灰器		1		1
9	一次风机	风量：46000Nm ³ /h，风压：4928Pa	1		1
10	二次风机	风量：8000Nm ³ /h，风压：9600Pa	1		1
11	一次风预热器	鳍片式二级蒸汽换热器	1		1
12	一次风预热器	鳍片式二级蒸汽换热器	1		1
余热锅炉系统					
13	余热锅炉	蒸汽温度：400℃，蒸汽压力：4.0MPa， 额定蒸汽量：50t/h	1		1
14	定期排污扩容器	3.5m ³ 、0.4MPa、144℃	1		1
15	锅炉清灰系统	蒸汽吹灰+脉冲吹灰	4		4
汽轮机发电系统					
16	凝汽式汽轮机	型号：N10-3.8/395，额定功率：10MW	1		1
17	发电机	型号：QF-10-2，额定功率：10MW	1		1
18	锅炉给水泵	额定功率：150kw，流量 60m ³ /h	2	1	3
19	疏水泵	/	2	1	3
20	凝结水泵	额定功率：30kw，流量 40m ³ /h	2	1	3
21	除氧器	设计压力：0.27MPa，额定处理 60t/h	1		1
22	除氧水箱	有效容积 20m ³	1		1
烟气净化系统					
23	石灰浆制备系统	/	1		1
24	干法脱酸系统	消石灰粉仓 30m ³ 、风机 2 台	1		1
25	袋式除尘器	袋式，材质为 PTFE 覆膜的防酸滤料， 过滤面积 2400m ²	1		1
26	旋转喷雾干燥脱酸反应塔	烟气处理流量：97000Nm ³ /h	1		1
27	活性炭喷射装置	活性炭仓容积 10m ³	1		1
28	SNCR 系统	氨水溶液储罐容积 45m ³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数据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总	备	/
29	引风机	风量：110000Nm ³ /h，风压：3840pa	1		1
30	烟囱	钢制，内筒高度 H=80m，φ1900mm	1		1
灰渣处理系统					
31	炉渣抓斗起重机	起重量：5t，抓斗容量：3m ³ ，提升装置 N=90kW	1		1
32	振动输送机	输送能力 9t/h	1		1
33	刮板输送机	输送能力 4t/h	1		1
34	反应塔下刮板输送机	输送能力 2t/h	1		1
35	除尘器下刮板输送机	输送能力 4t/h	1		1
36	全厂公用刮板输送机	输送能力 5t/h	1		1
37	斗式提升机	出力 5t/h	1		1
38	双向螺旋输送机	Q=1t/h	1		1
39	混炼机	Q=4.5m ³ /h	1		1
40	养护输送机	Q=2t/h	1		1
给排水系统					
41	循环水泵	Q=1400 m ³ /h、H=25m，N=132kW	3	1	4
42	冷却塔	冷却水量 1000m ³ /h，风机功率 22kW	3		3
43	工业新水泵	Q=100m ³ /h，H=95m，N=37kW	2		2
44	消防栓供水泵	Q=70L/s，H=60m，N=55kW	2	1	3
45	消防炮供水泵	Q=60L/s，H=100m，N=90kW	2	1	3

3.11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由厂区内地表池塘水供应，生活废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以项目 1、2 月份的用水用电记录表为依据，项目年生产 270 天，本工程年平均用水总量 143093m³/d，其中：生产、生活用新鲜水补充量为 1027.6m³/d，循环水循环水 137924m³/d，全厂水循环利用率 98.46%，平均排水量为 105.54m³/d。本项目全厂日均水平衡见下表 3.11-1 及下图。

表 3.11-1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单位	总用水量	给水				排水			备注
			新水	循环水	物料给水	串级或回用水	消耗或者损耗	串级或回用水	外排水	
1	空冷器冷却用水	1920	0	1920	0	0	0	1920	0	汽轮发电机组
2	油冷器冷却用水	1920	0	1920	0	0	0	1920	0	
3	凝汽器冷却用水	66327	0	66327	0	0	0	66327	0	
4	空压站冷却用水	552	0	552	0	0	0	552	0	
5	各类泵冷却用水	265	0	265	0	0	0	265	0	
6	各类风机冷却用水	326	0	326	0	0	0	326	0	炉墙冷却风机及引风机冷却等
7	焚烧系统设备冷却用水	287	0	287	0	0	0	287	0	液压站、锅炉取样器等冷却
8	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70167	0	66327	0	3840	867	69224	76	
9	石灰浆制备用水	50	0	0	0	50	50	0	0	50m ³ 来自渗滤液处理站浓水。
10	出渣机冷却用水	48	0	0	0	48	48	0	0	
11	飞灰固化用水	8	0	0	0	8	8	0	0	8m ³ 来自渗滤液处理站浓水
12	反应塔雾化器冷却水	26.4	0	0	0	26.4	26.4	0	0	
13	主厂房冲洗地面用水	16	0	0	0	16	3.2	0	12.8	
14	垃圾卸料平台、车辆冲洗	20	0	0	0	20	4	16	0	
15	运输坡道及地磅冲洗	10	0	0	0	10	2	8	0	
16	锅炉化学除盐水制备	26	26	0	0	0	3	23	0	23m ³ 用于锅炉补水,3m ³ 回用于车间清洗、炉渣及设备冷却
17	实验室用水	1	1	0	0	0	0.1	0	0.9	1m ³ 进入渗滤液处理站
18	净水站	982	982	0	0	0	0	943	39	
19	渗滤液处理站	80	0	0	0	80	0	58	22	
20	生产区、绿化及道路用水	33	0	0	0	33	33	0	0	
21	加药用水	10	0	0	0	10	10	0	0	
	生产用水小计	143074.4	1009	137924	0	4141.4	1054.7	141869	150.7	
22	员工生活用水	18.6	18.6	0	0	0	1.86	0	16.74	
	合计	143093	1027.6	137924	0	4141.4	1056.56	141869	167.44	
			143093				143093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一、废水来源及去向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垃圾渗滤液和垃圾卸料区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水（W1）、初期雨水（W2）、垃圾运输坡道及地磅冲洗排水（W3）、车间清洁废水（W4）、除盐水制备设备反冲洗排水（W5）、锅炉排污水（W6）、一体化全自动净水器排水（W7）、循环冷却排污水（W8）、化验室废水（W9）、生活污水（W10）。

本项目垃圾渗滤液和垃圾卸料区地面冲洗废水（W1），收集于渗滤液收集池，及时泵送至渗滤液处理系统调节罐；初期雨水（W2）、垃圾运输坡道及地磅冲洗排水（W3）属于含重金属离子废水，收集于初期雨水收集池，定期泵送至渗滤液处理站，这类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氨氮、SS、总氮、总磷、总汞、总铬、总砷、总镉、总铅。

主厂房车间包括焚烧车间和烟气净化车间，清洁废水（W4）经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调节池，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总氮、总磷、氨氮。

除盐水制备设备浓水（W5）收集于浓水箱，部分作为炉渣冷却、设备冷却及地面清洗用水回用，部分经反冲洗后排入锅炉排污降温池，与锅炉排污废水（W6）一起排入厂区污水调节池。主要污染物为盐类、COD、BOD₅、SS、总氮、总磷、氨氮。

本项目净水站浓水（W7）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调节池，主要污染物为盐类、COD、BOD₅、SS、总氮、总磷、氨氮。

循环冷却排污水为清洁废水（W8），部分作为冲洗用水和冷却用水回用，多余部分经简单沉淀处理后经雨水管网外排。

实验室车间化验过程中产生的低浓度废水（W9），经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调节池，主要污染物为 pH、BOD₅、COD、氨氮、SS、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W10）排入厂区污水调节池内，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总氮、总磷、氨氮。

二、废水处理

垃圾渗滤液和垃圾卸料区地面洗废水（W1）收集于垃圾渗滤液收集池，由渗沥液提升泵提升输送至厂区渗沥液处理系统调节罐。

初期雨水（W2）、垃圾运输坡道冲洗排水和地磅冲洗废水（W3）收集于初期雨水池，

由提升泵定时定量输送入厂区渗滤液处理站调节罐，与渗滤液混合后经“初沉池+调节池+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 UASB+MBR 生化处理系统+超滤+纳滤”的工艺预处理，出水水质中 Hg、Cd、Cr、As 和 Pb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部分作为设备冷却水回用，多余部分排入厂区污水调节池，与工房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锅炉排污水、一体化全自动水处理反冲洗排水和除盐水设备反冲洗废水混合，满足安福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安福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泸水。

循环冷却排污水为清洁废水，部分作为冲洗用水和冷却用水回用，多余部分经简单沉淀处理后经雨水管网外排。

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 和图 4.1-2，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种类	编号	性质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1	垃圾渗滤液、垃圾卸料区地面冲洗废水	W1	间歇	COD、BOD、氨氮、SS、总氮、总磷、总汞、总铬、总砷、总镉、总铅	由提升泵定时定量输送入厂区渗滤液处理站调节罐，与渗滤液混合后经“初沉池+调节池+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 UASB+MBR 生化处理系统+超滤+纳滤”的工艺预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部分作为设备冷却水回用，多余部分排入厂区污水调节池。
2	初期雨水	W2	间歇	COD、BOD、氨氮、SS、总氮、总磷、总汞、总铬、总砷、总镉、总铅	
3	垃圾运输坡道及地磅冲洗排水	W3	间歇	COD、BOD ₅ 、SS、总氮、总磷、氨氮	
4	车间清洁废水	W4	间歇	盐类、COD、BOD ₅ 、SS、总氮、总磷、氨氮	排入厂区污水调节池，满足安福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经过污水管网排入安福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5	除盐水制备设备反冲洗排水	W5	间歇	盐类、COD、BOD ₅ 、SS、总氮、总磷、氨氮	
6	锅炉排污水	W6	间歇	盐类、COD、BOD ₅ 、SS、总氮、总磷、氨氮	
7	一体化全自动净水器排水	W7	间歇	盐类、COD、BOD ₅ 、SS、总氮、总磷、氨氮	
8	循环冷却排污水	W8	间歇	/	部分回用，其他排入雨水管网
9	化验室废水	W9	间歇	pH、BOD ₅ 、COD、氨氮、SS、总氮、总磷	排入厂区污水调节池，满足安福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经过污水管网排入安福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10	生活污水	W10	间歇	COD、BOD ₅ 、SS、总氮、总磷、氨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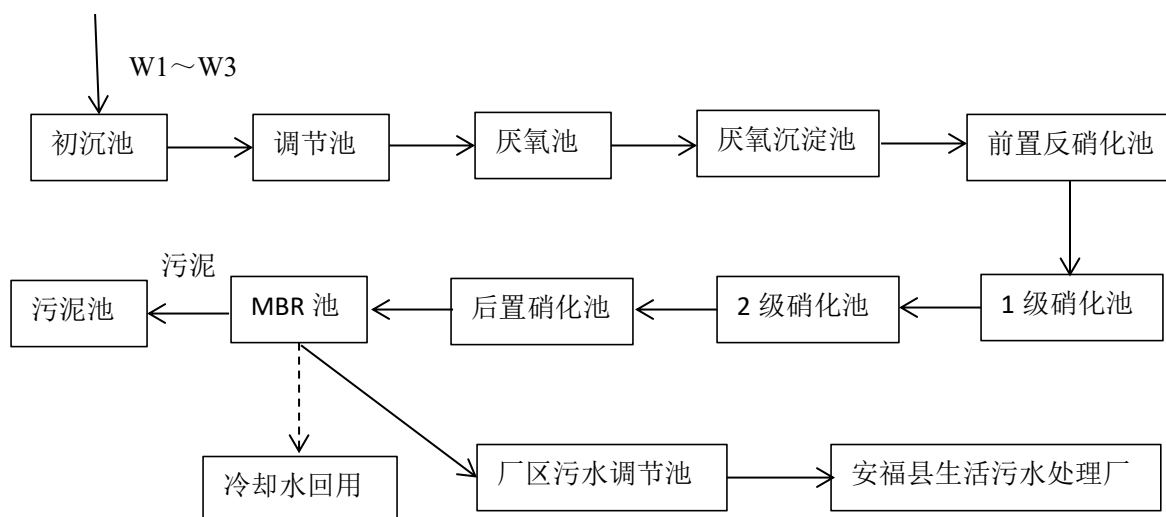


图 4.1-1 W1~W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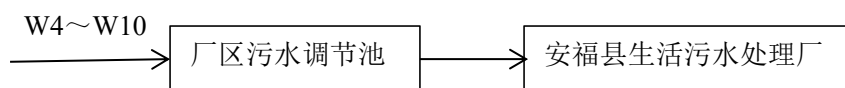


图 4.1-2 W4~W10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垃圾在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可以分为烟尘、酸性气体、重金属（Hg、Pb、Cd 等）和有机剧毒污染物（二噁英等），这几类污染物主要通过工程的烟囱排放至环境，焚烧炉系统排放废气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焚烧控制：本项目采用“3T+E”焚烧工艺有效抑制二噁英类物质的产生，即保证焚烧炉出口烟度（Temperature）、烟气在燃烧室内停留足够的时间（Time）、燃烧过程中适当的湍流（Turbulence）和过量的空气（ExcessAir）。

①合理控制炉内的烟气温度、停留时间，减少二噁英类炉内形成。在良好组织的燃烧工况下，保持炉内燃烧温度达到 850℃以上，停留时间大于 2s 时，烟气中的二噁英类分解率超过 99%。同时尽量缩短烟气在处理和排放过程中处于 300~500℃区域的时间，停留时间不超过 2s，减少二噁英类物质的重新生成。

②合理控制燃烧过量空气系数及 CO 浓度。当过量空气系数过大，即氧浓度增加，可实现垃圾完全燃烧，并抑制二噁英类生成。但当随氧浓度增加，温度降低，又有利于二噁英类的生成。多年的运行经验认为，应控制烟气含氧量在 6%~12%，即过量空气系数在 1.6~2.0，烟气中 CO 浓度低于 100mg/Nm³。

③采用完善和可靠的全厂性自动控制系统，优化焚烧参数，保证焚烧和烟气净化工艺

取得预期效果。

(2) 烟气处理：本项目采用“SNCR（炉内喷尿素溶液）+半干法（消石灰）+干法（消石灰）+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的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烟气净化系统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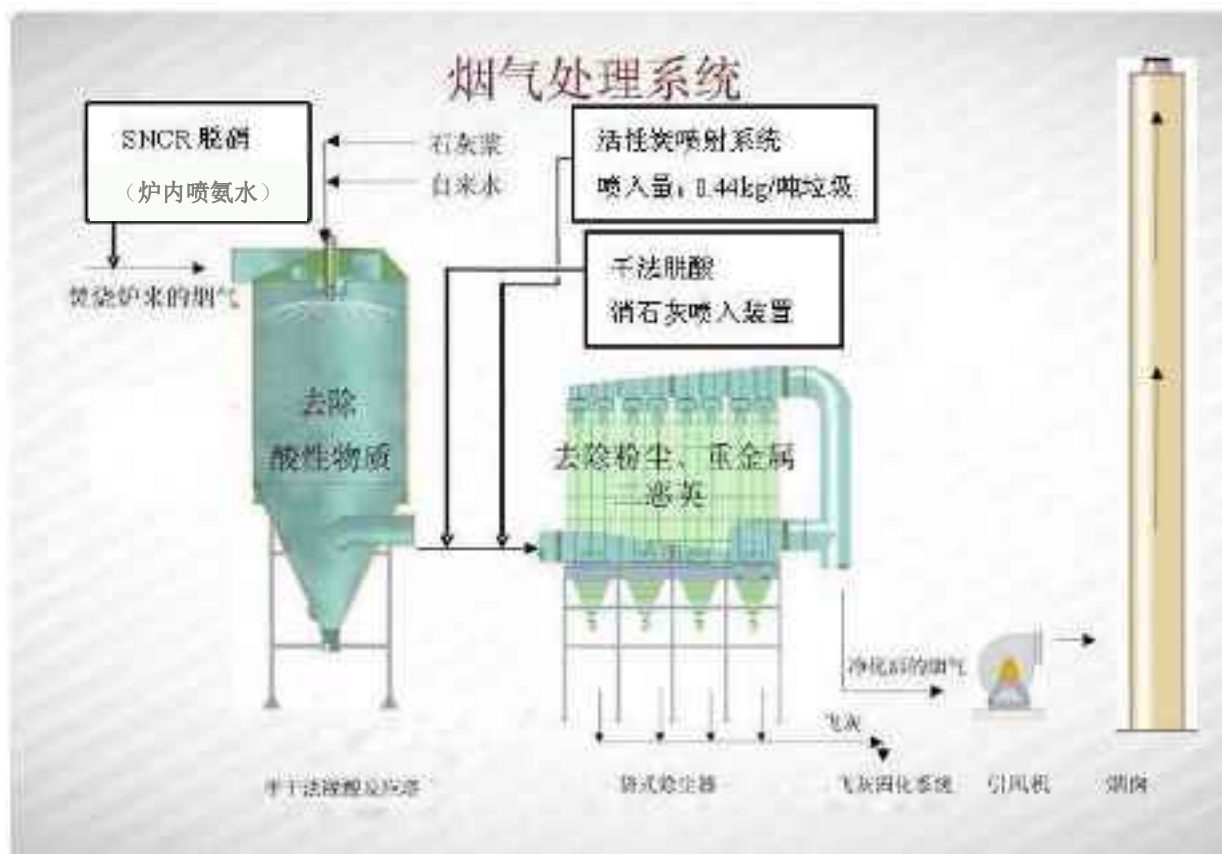


图 4.1-3 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SNCR 炉内脱硝（氨水）

项目设置一套 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脱硝装置，通过第一通道喷射氨水进行化学反应去除氮氧化物，将 NO_x 还原成 N_2 。

②半干法脱酸

烟气采用半干法对烟气脱硫及去除烟气中其他酸性气体，脱硫剂为熟石灰，石灰浆的配置在反应塔中完成。项目采用旋转喷雾半干法系统脱酸，在反应塔内，反应剂与烟气中的酸性气体发生反应。

③熟石灰喷射（干法喷射）系统

熟石灰喷射系统的熟石灰储存和石灰浆制备系统共用石灰贮仓。熟石灰与烟气中的酸性气体 SO_2 、 HCl 等进行反应，进一步去除。

④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喷入喷雾反应脱酸塔出口烟道中，通过文丘里烟管与烟气充分混和，在烟气流向下游的布袋除尘器的过程中，活性炭吸附烟气中的重金属（如 Hg）及二噁英。

⑤布袋除尘

经反应和吸附后的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气流由袋外至袋内，粉尘截留在滤袋外，净化后的烟气从布袋除尘器排出。

⑥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对焚烧排放的烟气实施在线监控。

恶臭处理措施：

（1）垃圾焚烧厂恶臭防治措施垃圾焚烧厂恶臭主要来源于垃圾本身，其基本发生在垃圾池、垃圾卸料大厅、和焚烧炉等附近。为避免臭气外溢，本项目对垃圾池、垃圾卸料大厅等主要臭气污染源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①抽风

利用焚烧炉一次风机抽取垃圾池、垃圾卸料大厅内的空气，作为焚烧炉的助燃空气。所抽取的空气先经过过滤除尘，再经预热器后送入炉膛，恶臭物质在燃烧过程中被分解氧化而去除。

②阻隔帘幕

垃圾卸料大厅出入口设置空气帘幕，以此作为防止臭气及灰尘外泄的屏障。

③对卸料大厅及垃圾池进行隔离为将臭气及灰尘封闭在垃圾池区域。在对卸料大厅与垃圾池之间设置若干可迅速启闭的卸料门，平时保持其密闭以将臭气封闭在储坑内。垃圾池上方保持一定的负压。

④加强垃圾池的操作管理

规范垃圾池的操作管理，利用抓斗对垃圾不停进行搅拌翻动，不仅可使进炉垃圾热值均匀，且可避免垃圾的厌氧发酵，减少恶臭的发生。运行阶段，主要通过加强管理来对臭气进行控制，如尽量减少全厂停产频率、一次抽风系统保持正常运转、进厂垃圾车采用封闭式车辆、垃圾贮存池卸料门不用时关闭，使垃圾坑密闭化等。

（2）渗滤液处理站恶臭防治措施

①渗滤液收集井易产生臭气区域设置臭气密闭收集系统，经除臭风机和管道排入主厂房垃圾池内，再通过垃圾池的排风和除臭装置去除臭味气体。

②垃圾渗滤液处理构筑物（调节池、厌氧池）加盖密封处理，污水处理产生的甲烷及其他臭气通过抽气装置直接送入焚烧炉焚烧。

（3）垃圾运输过程中恶臭防治措施垃圾运输车防止垃圾渗滤液滴漏措施主要有：

①垃圾运输车必须是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滤液滴漏功能。

②垃圾运输车辆在本区收集作业完成后，首先将车上污水收集箱中的渗滤液经垃圾中转站的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关闭防滴漏装置的放水阀后方可启运。对垃圾运输车辆的防渗滤液滴漏设施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更换橡胶密封条，更换破损部件。

③环卫部门加强日常道路监督检查，严禁垃圾运输车在运输途中出现垃圾飞扬、洒落和垃圾渗滤液的滴漏现象。对垃圾运输经过的道路增加保洁人员和班次，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增加冲洗、洒水频率。

4.1.3 噪声

厂内主要噪声源为焚烧炉、余热锅炉、汽轮发电机组及各类辅助设备如泵、引风机等产生的动力机械噪声，各类管道介质的流动和排汽等产生的综合性噪声，其等效声级值在75~100dB（A）之间。

按噪声来源划分，本项目噪声源可分为汽车运输噪声、固定设备运转噪声以及出线端电磁噪声；按设备种类划分，可分为汽轮发电机、风机、空压机、泵等。主要噪声源见表4.1-3。

表 4.1-3 主要噪声源产生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发生特性	声压级	位置	频率
风机	若干	连续	85~90	焚烧间、汽机间、水处理车间、 烟气净化间等	低频
搅拌机	1	连续	80~90	灰库	低频
垃圾吊车	2	间断	70~80	垃圾池	低频
冷却塔	3	连续	75~80	冷却塔	低频
汽轮发电机	1	连续	90~95	汽轮发电机间	中低频
空气压缩机	3	连续	90~95	空压机间	中低频
水泵	若干	连续	75~80	综合水泵房、水处理车间等	中低频
主变	1	连续	80~85	主变间	中低频
垃圾运输车辆	若干	间断	76~85	道路	中低频
锅炉对空排汽	/	间断	110~120	锅炉间	中低频
安全阀排汽管	/	间断	95~110	锅炉间	高频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4。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4.1-5。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有炉渣、废耐火材料，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耐火材料由厂家直接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直接送至本厂焚烧炉焚烧。危险废物主要有飞灰（稳定化后）、废机油、废布袋、废过滤膜、浓缩液、污泥、废活性炭，飞灰（稳定化后）送填埋场指定区域填埋；废机油、废过滤膜、废布袋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浓缩液用于石灰浆制备和飞灰稳定化工序；污泥、废活性炭送至本厂焚烧炉焚烧。

表 4.1-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 固废	炉渣	45625	25359	外售综合利用
	废耐火材料	10240	/	由厂家直接回收
	生活垃圾	21.9	21	送本厂焚烧炉焚烧
危险 废物	飞灰（稳定化后）	1.5	5200	进填埋场指定区域填埋
	废机油	1.0	/	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处理
	废布袋	1.0	/	
	废过滤膜	1.0	/	
	浓缩液	69.6	69.6 (t/d)	用于石灰浆制备和飞灰稳定化工序
	污泥	189.8	189.8	送本厂焚烧炉焚烧
	废活性炭	6	6	

注：本项目设计 500t/d 焚烧炉，现实际日均入库垃圾量为 216t/d，实际产生量通过第一季度实际数据进行估算，因项目刚刚投产，机器未进行检修过，废耐火材料、废机油、废布袋、废过滤膜均未产生，无法估算。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飞灰（稳定化后）	HW18	772-002-18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	固态	含重金属等污染物的颗粒物	重金属	每天	T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设备检修	液态	废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
3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烟气净化	固态	附着颗粒物及重金属的 PTFE 膜	重金属	3~5 年	T/In
4	废过滤膜	HW49	900-041-49	渗滤液处理站	固态	附着重金属颗粒的离子树脂	重金属	3~5 年	T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边界外扩 300m，经现场勘察，该范围内现状无环境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土地为园林绿化，禁止建设新居民点、学校、医院、养老院

等环境目标；同时设定本项目缓冲区范围为厂区边界 300~1000m，控制医院、学校、养老院和居民点等在该范围内建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是为了防治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防治对环境造成影响，对环评设计中要求企业所采取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一一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针对环节	环评时防范措施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轻柴油储罐发生泄漏的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p>(1) 按相关标准在油罐区设置围堰和收集池</p> <p>油罐的建设首先要严格按照防火规范，确保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储罐一旦发生火灾，其火焰热辐射对临近罐的影响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消防设备（水喷雾消防冷却等）要达到规定配备。</p> <p>(2) 当轻柴油泄漏事故发生时，首先切断罐区雨水阀，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雨水系统，尽可能切断泄漏源。</p> <p>(3)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乙类生产、贮存的安全技术措施，遵守乙类工业设计防火规定和规范。</p> <p>(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定期性安全检查，定期对油贮罐各管道、阀门进行检修，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给以消除。</p> <p>(5) 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贯彻安全法规和制度，防止人的错误行为，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p> <p>(6) 轻柴油贮罐附近须严禁烟火，并在明显位置张贴危险品标志，以及配备适当的消防器材。</p> <p>(7) 当发生火灾或爆炸时，首先关闭雨水排放阀，封堵可能被污染的雨水收集口；消防废水全部进入事故收集池；另外，对因火灾而产生的一氧化碳和烟尘等污染物，主要采取消防水喷淋洗涤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消防水全部进入应急池。为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日常处于切断状态，事故时开启，消防水及污染雨水均进入应急池。</p>	与环评一致
2	二噁英控制措施	<p>(1) 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落实工程设计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2) 主要焚烧、烟气治理设施设备采购招标时必须明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要求；</p> <p>(3) 在焚烧过程中对垃圾进行充分的翻动和混合，确保燃烧均匀与完全；</p> <p>(4) 控制炉膛内烟气在 850°C 以上的条件下停留时间在 2s 以上，保证二噁英的充分分解；</p> <p>(5) 控制烟气在 200-400°C 温度区的停留时间，减少二噁</p>	与环评一致

		<p>英类物质的重新生成；</p> <p>(6) 在生活垃圾焚烧厂中设置先进、完善和可靠的全套自动控制系统，使焚烧和净化工艺得以良好执行；</p> <p>(7) 加强对焚烧炉、烟气净化等设备的维护，避免带故障运行，一旦设备故障且污染物超标排放，必须进行检修；</p> <p>(8) 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技术水平，按技术规范操作；污染治理设施要定期维护、维修和保养，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p> <p>(9) 工程应制订严格的操作规程，运行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保证锅炉运行安全；</p> <p>(10) 炉膛爆炸事故发生时，本项目应按紧急情况下应急预案要求，马上通知现场下风向人员立即疏散，抢救人员应戴口罩以避免吸入含大量二噁英的灰尘，抢救人员应尽量从锅炉上风向进行抢险。</p>	
3	焚烧炉停炉检修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造成恶臭气体排放防范措施	<p>(1) 加强焚烧炉日常检修和维护工作，减小事故发生概率；</p> <p>(2) 减缓措施：当恶臭污染防治措施无法正常运行时将把恶臭废气接入除臭装置中去，减少恶臭污染物的排放；</p> <p>(3) 事故时用事故风机将垃圾池气体通过烟囱排往高空，变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p> <p>(4) 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维护与检修，以确保焚烧炉停炉检修时能正常工作。</p>	与环评一致
4	甲烷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p>(1) 在垃圾池及渗滤液室设置浓度监测仪器，实时监测甲烷浓度，当甲烷达到一定浓度时开启排风机使浓度降下来；</p> <p>(2) 管理上严格执行垃圾池及渗滤液室内作业规定，尤其在焚烧炉停运情况下更要禁止垃圾池内出现火源，此时若不得已要在垃圾池及渗滤液室内实施焊接等能产生火花火焰的作业，应先开启事故排风机使甲烷浓度降低到一定程度；</p> <p>(3) 尤其对于渗滤液室，设置专门的送风系统和抽风系统，通过送风和抽风来降低该处甲烷的浓度以避免爆炸。</p>	与环评一致
5	垃圾库负压系统故障造成恶臭气体排放防范措施	<p>(1) 在垃圾库设置压力实时监控系統，当垃圾库压力发生异常时，能够及时发现并报警；加强一次风机的保养工作，设置备用风机，确保垃圾库负压系统的稳定；对卸料大厅自动门也应加强日常维护，确保垃圾库的负压环境。</p> <p>(2) 引风机均接入事故电源，全厂停电时，引风机供电电源切换至事故电源，由事故电源供电并轮流启动引风机，保持垃圾池负压并将臭气送入烟囱排放。</p> <p>(3) 在卸料大厅设置若干固定喷头，当负压系统发生事故或设备检修导致臭气泄漏时，将空气净化产品雾化喷入空气中，采用专用的天然植物提取液，其主要原理是与异味分子结合发生中和、酯化、复合等反应，改变异味分子特性而达到脱臭、净化空气作用。</p>	与环评一致

6	烟气处理系统失效防范措施	<p>(1)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焚烧炉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p> <p>(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p> <p>(3) 焚烧烟气配备 SO₂、NO_x、CO、HCl、烟尘的自动监测系统，对废气污染治理效果进行在线监测。</p> <p>(4) 引进技术先进、处理效果好的废气治理设备和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 焚烧炉启动时，先对袋式除尘器进行电预加热，达到所需温度时，再同时启动焚烧炉及袋式除尘器。</p> <p>(6) 在炉温较低时采用轻柴油助燃，确保焚烧炉温度 ≥850°C，杜绝二噁英非正常排放。</p> <p>(7) 加强项目集中控制，包括主体关键装置采用分散控制系统（DCS）进行集中监视和控制，在 DCS 发生全局性或重大故障时，能进行紧急停炉、停机操作；对独立的控制系统和控制设备，能在集中控制室进行系统工艺和运行工况监视和独立操作；对随主设备配套供货的独立控制系统，如垃圾和渣坑吊斗、旋转喷雾器控制系统、气动和辅助燃烧器控制系统、布袋除尘器控制系统、汽机数字电液控制系统、汽机危急跳闸系统等通过通讯或硬接线接口与 DCS 进行信息交换。</p>	与环评一致
7	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p>(1) 污水处理系统事故的防范对策</p> <p>为了保证污水处理工程的稳定运行，要求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在发生事故排放时，应关闭污水排放及进入系统，直接将垃圾渗滤液排入事故池，待事故解决后再做处理。</p> <p>(2) 污水处理工程事故对策措施</p> <p>①提高事故缓冲能力</p> <p>为了保证事故状态下迅速恢复处理工程的正常运行，主要水工构筑物必须留有足够的缓冲余地（如附加相应的事故处理缓冲池），并配备相应的处理设备（如回流泵、回流管道、仪表及阀门等）。</p> <p>②配备流量、水质自动分析监测仪器</p> <p>操作人员应及时调整运行参数，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以确保处理效果最佳。</p> <p>③选用优质设备</p> <p>污水处理工程各种机械电器、仪表，必须选择质量优良、故障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一备一用，易损配件应有备用，在出现故障时应尽快更换。</p> <p>④加强事故苗头监控</p> <p>主要操作人员上岗前严格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定期巡查、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的事故异常运行苗头。</p> <p>对废水储罐区、外输废水输送管道等易发生废水泄漏点应定期巡查，一旦发生废水泄漏，应立即启动截断阀，组织抢修并收集泄漏废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若泄漏废水进入地表水水体（厂区水塘和泸水河），应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取样分析检测，直至污染解除。</p> <p>⑤设专人管理渗滤液处理系统</p> <p>厂内应设专人管理渗滤液处理，一旦出现隐患，立即通知</p>	与环评一致

		<p>技术设备部，作业长立即会同维修人员针对隐患采取相应措施；作业长每天了解高浓度废水水位、处理、外运情况，发现问题向公司负责人汇报处理。</p> <p>(3) 事故池恶臭防治对策</p> <p>本项目设置的应急事故池紧邻渗滤液调节池，事故池上进行加盖密封，事故时储存渗滤液产生的恶臭将与调节池上方的空气一并由排臭风机排风送至垃圾池负压区，再由一次风机抽取垃圾池上的空气作为焚烧炉的助燃空气进入焚烧炉焚烧。通过加盖密封和抽取焚烧，能够将恶臭物质在燃烧过程中被分解氧化而去除，防止事故池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	--	---	--

项目依托公司 600m³ 事故应急池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并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事故应急池和污水管道等做了严格的防渗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烟囱（排气筒）必须按照《江西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接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 烟囱（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废水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

(2) 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号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3 万元。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江西章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投资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	环评费用 (万元)	实际费用 (万元)	备注
1	废气	烟气净化系统	1717	1750	1 套焚烧炉生产线配套 1 套“SNCR+旋转喷雾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烟气净化系统
2		烟囱	580	580	集束式烟囱 1 根，直径 1.6m，高 80m
3		烟气在线监测	175	180	正在进行验收
4		石灰仓除尘器	2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5		半干法石灰仓除尘器	20	15	
6		活性炭储仓除尘器	20	15	
7		水泥仓除尘器	20	15	
8		飞灰储仓除尘器	20	15	
9		无组织恶臭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及火炬	30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	环评费用 (万元)	实际费用 (万元)	备注
10	废水	渗滤液处理站	710	720	1套 200m ³ /d“初沉池+调节池+厌氧反应器 UASB+MBR 生化处理系统+超滤+纳滤”处理工艺处理
11	固废	灰渣收集系统	235.0	223	渣仓
12		飞灰稳定化系统	230	230	飞灰储仓及稳定化设备、养护车间和化验室设备等
13		生活垃圾储存设施	5	8	垃圾收集箱等
14		污泥储池及干化	50	40	建立防渗污泥储池
15		危废暂存间	60	62	
16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	40	40	低噪设备、高噪设备减振、生产车间隔声门窗等
17	地下水	厂地分区防渗及跟踪监测	540	545	满足防渗要求
18	土壤	绿化及跟踪监测	321	320	
19	其他	气体浓度检测器	10	10	
20		垃圾除臭、垃圾库密封	300	300	/
合计			5103	5103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水	渗滤液处理站	1套 200m ³ /d“初沉池+调节池+厌氧反应器 UASB+MBR 生化处理系统+超滤+纳滤”处理工艺处理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收集池	有效容积 80m ³ (5m×5.5m×3m)	与环评一致
	渗滤液收集池	有效容积 27m ³ (6m×4.5m×1m)	与环评一致
	厂区污水调节池	有效容积 100m ³ (5m×6.5m×3.2m), 设置 COD _{Cr} 、氨氮自动在线监测仪 1套	与环评一致
	锅炉排污降温池	有效容积 20m ³ (2.5m×3m×3m)	与环评一致
	复用水池	有效容积 60m ³ (5m×4m×3.2m)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废气	净化系统	1套“SNCR 炉内脱硝+旋转喷雾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烟气净化处理系统, 配套 1 根高 80m、内径 1.2m 烟囱	与环评一致
	除臭装置	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 30m 高排气筒, 管径 1.0m	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 15m 高排气筒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车间废气除尘装置	半干法石灰仓、石灰仓、活性炭仓、水泥仓各 1 座，其顶部均设置布袋除尘器，共计 4 座布袋除尘器，各储仓不设排气筒	石灰仓内设置布袋除尘器，其余仓室都在密闭室内，无粉尘产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设备除尘，加强厂区绿化	设备除尘，加强厂区绿化
	恶臭	加强设备各管线的密闭性，并定期检查保证工艺尾气的处理效率，并定期监测维修。	加强设备各管线的密闭性，并定期检查保证工艺尾气的处理效率，并定期监测维修
噪声	厂界噪声	低噪设备、高噪设备减振及消声器、生产车间隔声门窗等	低噪设备、高噪设备减振及消声器、生产车间隔声门窗等
固体废物	炉渣	独立的出渣系统、渣池 1 座，深 4.5m，宽 4.50m，长 28m，有效容积 550m ³ ，炉渣外售综合利用。	独立的出渣系统、渣池 1 座，深 4.5m，宽 4.50m，长 28m，有效容积 550m ³ ，炉渣外售综合利用。
	废耐火材料	由厂家直接回收	由厂家直接回收
	生活垃圾	送本厂焚烧炉焚烧	送本厂焚烧炉焚烧
	飞灰（稳定化后）	进填埋场指定区域填埋	送至垃圾填埋场指定区域填埋
	废机油	设置危险暂存库，5m×4×4.5m，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危险暂存库，5m×4×4.5m，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废布袋		
	废过滤膜	设置危险暂存库，5m×4×4.5m，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危险暂存库，5m×4×4.5m，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浓缩液	用于石灰浆制备和飞灰稳定化工序	用于石灰浆制备和飞灰稳定化工序
	污泥	送本厂焚烧炉焚烧	送本厂焚烧炉焚烧
	废活性炭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垃圾池、卸料大厅、渗滤液收集池及集排管线、渗滤液处理系统、烟气净化车间、飞灰稳定化车间、事故池、油罐区、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一般防渗区	焚烧间、汽机间、主控楼、冷却塔、工业及消防水池、综合水泵房、垃圾进厂道路、出渣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污水调节池、锅炉排污降温池、复用水池	与环评一致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及宿舍综合楼、食堂	与环评一致
	跟踪监控井	厂址共设置 3 口监控井	与环评一致

表 4.3-2 (续)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绿化工程	厂区绿化	厂区种植一定面积的花草树木进行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	环保工程	600m ³ 事故池兼消防废水池	与环评一致
		1300m ³ 生产消防水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性气体浓度检测器	
	应急预案	制定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监测设施、应急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3、项目变动情况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及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 结合实际建设情况, 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详见表 4.3-3。

表 4.3-3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产能与环评一致, 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用地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	项目产品品种不变, 生产工艺减少, 原辅材料消耗量变化导致: ①未新增排放污染物②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③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④其	否

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他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会新增大气污染物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路径不变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飞灰储仓、水泥储仓、半干法消石灰储仓、消石灰储仓的粉尘处理方式由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变更为密闭处理+布袋除尘器，不存在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排放，对环境有利。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方式合理，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事故暂存池建设	否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5.1.1 建设项目的建设概况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吉安市安福县黄牛岭龙源山庄，占地面积 7.47hm²。与安福县中心距离约 6.5km，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39'34"E，27°22'28.3"N。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t，年处理 18.25 万 t，建设 1 条 500t/d 生活垃圾焚烧线，配 1 台额定 1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工程内容包括：垃圾焚烧系统（1 台 500t/d 机械炉排炉和 1 台 10MW 的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飞灰处理系统、余热发电系统、给水排水系统、环保设施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2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

5.1.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18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等六项空气质量指标年均值，本项目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不达标区。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环境空气中 Pb、Hg、Cd、Cr⁶⁺、As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HCl、Mn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甲硫醇满足《居住区大气中甲硫醇卫生标准》（GB18056-2000）中一次最高允许浓度。

（2）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4）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评价范围内农田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农用地筛选值限值。

5.1.3 主要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价区为不达标区域,拟采用安福县平都镇李家第二煤矸石机砖厂的粉尘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烟气中颗粒物(其中PM_{2.5}排放量以颗粒物排放量的50%计)的削减源;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一类区≤10%);叠加现状浓度、拟建污染源和区域削减源影响后,PM₁₀、SO₂、NO₂保证率日均质量浓度和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HCl、Mn日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k为-62.92%(-20%),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因此,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设定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边界外扩300m,该范围内现状无环境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土地为园林绿化,禁止建设新居民点、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环境目标。

2、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安福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全部排入安福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排放一级标准的A标准后尾水排入泸水河,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不会对泸水河水质直接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

本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正常工况及锅炉排汽工况下,各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炉渣、飞灰、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及浓缩液、废活性炭、破损布袋、废机油、废过滤膜和废耐火材料,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建设期和服务期满后承建单位依据环保法规,积极采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运营期内,如果垃圾渗滤液处理池发生泄漏,

将会对地下水产生一定的污染，所以，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跟踪监测方案执行地下水跟踪监测，并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泄漏，紧急采取措施保护地下水不被污染。

6、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识别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有大气面源沉降，经预测项目建成 30 年后大气面源沉降的废气污染物汞、镉、铅、砷、铬、铜、镍、锑、钴和二噁英在落地浓度极大值网格内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中的累积最大预测值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风险筛选值标准。

综上，本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1.4 环境保护措施

5.1.4.1 废气

本项目焚烧炉烟气经 SNCR 脱氮系统+旋转喷雾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干法）喷射系统+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HCl、Hg、Cd+Tl、Pb+As+Cr+Sb+Cu+Mn+Ni+Co、CO、二噁英类排放浓度分别为 18mg/Nm³、70mg/Nm³、200mg/Nm³、40mg/Nm³、0.016mg/Nm³、0.013mg/Nm³、0.292mg/Nm³、50mg/Nm³、0.1ngTEQ/Nm³，均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的要求；氨排放浓度为 5mg/Nm³，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氨逃逸的规定。

垃圾池和渗滤液处理站恶臭在正常情况引入焚烧炉内焚烧处理，经焚烧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80m 烟囱高空排放；非正常情况下经共用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30m 烟囱排放，渗滤液处理站厌氧工序沼气引至火炬燃烧对空排放。

5.1.4.2 废水

垃圾渗滤液和垃圾卸料区地面洗废水（W1）、初期雨水（W2）、冲洗废水（W3~4）经“初沉池+调节池+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UASB+MBR生化处理系统+超滤+纳滤”的工艺处理，水质中Hg、Cd、Cr、As和Pb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安福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后，与厂内其他生产废水（车间清洁废水、除盐水制备设备反冲洗排水、化验室废水、设备冷却废水、冷却塔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内污水调节池，满足安福县城污水处理

厂纳管标准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安福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泸水。

本项目渗滤液处理站设置了容积 1200m³ 调节罐（兼用事故池），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排放渗滤液处理站调节罐，可暂存 5~7d 的事故排水，保障废水不外排，待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后再处理达标后再随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安福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厂区设置 1 座有效容积 600m³ 的事故池，可满足事故废水收集（含消防废水及其他废水）。事故废水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安福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1.4.3 固体废物

炉渣及时外运相关建筑单位制作环保建材；飞灰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代码 772-002-18）中豁免危险废物，稳定化后的飞灰经鉴定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 6.3 条的要求后，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运送至安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指定区域安全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及浓缩液、废活性炭收集后送本厂垃圾池内；废耐火材料由厂家直接回收；破损布袋 HW49、废机油 HW08 和废过滤膜 HW49 等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或吨袋盛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1.4.4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经采取降噪、隔声、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5.1.4.5 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对生活污水、施工污水、生活废渣及其它有害固体废弃物及时收集处理或外运集中处理，对生活污水、施工污水的临时储水池和固体废弃物临时堆放点要采取必要的防渗、防雨措施，以防其中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主要集中在项目运行期。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建立项目区的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加强对厂区绿化，在厂区及厂区北侧设立地下水监控井（依托地下水监控井），防止地下水污染厂区北侧分散式饮用水水源。

5.1.4.6 环境风险

本项目通过加强渗滤液、水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设置事故池一座（600m³），兼用消防废水池，以尽可能的避免外环境水污染事件；根据项目建成后的机构组成，并依托和参考安福县及市级相关应急预案，拟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基本组成、机构职责及基本内容，进一步减少项目可能引起的环境影响。在落实完善本报告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5.1.5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清单、污染物的管理要求，提出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的相关要求，提出了环境监测计划，满足现行环保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设置在线监测装置（至少包括焚烧炉运行工况及排放烟气在线监测），监测结果将采用电子显示屏在厂界外进行公示，并与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控中心联网。电子显示屏的设置便于公众在厂界外观看。公示内容应至少包括炉膛内焚烧温度、CO、氧含量等运行工况参数及烟气中CO、颗粒物、SO₂、NO_x和HCl等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达标情况，随时接受公众监督。

5.1.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7月1日~12月8日期间在安福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保信息公示，公示了本项目建设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建设内容等）、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以及信息发布的有效期限等。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评价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反馈意见。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6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初稿，并于2019年12月9日~12月20日期间在安福县人民政府网、安福报以及松田村、枫田村、枫田中心小学、新屋场村、新屋场希望小学、高步村、红园村、铁路幼儿园、李家村、山头村、山头小学、冻背村、安福县人民医院、安福二中、安福中学、西园村、江南村、江南小学、水西村、百信医院、红黄蓝幼儿园、渡河村、安福县中医院、凤阳村、岭下村、排岭村、新安村、车田村、曾石村、梅林村、水车村、泰山乡卫生院、泰山中心小学、泰山学校、坦陂村、笪桥村、小车村、小车希望小学、新背村、新屋村、秀水村、院塘村、竹江中心小学、庄下村、花桥村、湴田镇卫生院、湴田中心小学、湴田中学、利田村、利田小学、楼下村、山背村、山庄初级中学、山庄乡幼儿园、山庄中心小学、上湖村、石溪村、书山村、书山

小学、矮屋村、北华山林场、车江村、城北学校、赤谷村、赤谷乡、赤谷乡卫生院、赤谷中心幼儿园、枫塘村、凤阳村、高丘村、固江中学、观音塘社区、横龙村、横塘村、横屋小学、红苹果幼儿园、红星村等村（乡镇）委公告栏、学校、医院同步对项目情况进行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由于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为 $50\text{km}\times 50\text{km}$ 的矩形区域，现场张贴难度大，因此采取“近密远疏”原则，对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行政村逐一进行现场张贴， 5km 范围外行政村进行随机选取张贴），告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评价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反馈意见。

2020年3月19日~4月2日期间在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信息日报以及安福二中、安福县人民医院、安福县中医院、安福中学、百信医院、曾石村、车田村、陈坪村、城北学校、城东学校、冻背村、渡河村、枫田村、枫田中心小学、凤阳村、高步村、红黄蓝幼儿园、江南村、江南小学、金溪村、李家村、车田村、梅林村、排岭村、山头村、山头小学、上田村、水车村、水西村、松田村、铁路幼儿园、五家田村、西园村、新安村、新屋场村、新屋场希望小学、洋田村、洋田小学、大冲乡小学、丁田村、固江镇、固江镇中心卫生院、固江中学、瓜畲乡、瓜畲村、瓜畲中学、矮屋村、北源乡、北源乡卫生院、北源中学、大冲初级中学、大冲乡、大冲乡卫生院、濠源村、红星村、花桥村、金新希望小学、井溪村、净坑村、俚田镇、俚田镇卫生院、俚田中心小学、岭头村、麻坡梅结卫生院、梅溪村、南坑村、桥边村、石岗村、松江村、松江小学、松山村、塘东小学、田东村、万福中心卫生院、万福镇、万福镇光荣敬老院、万福中学、小车村、小车希望小学、性田村、油田镇、油田镇盘田小学、油田镇卫生院、油田中学、长水村、竹江敬老院、竹江乡、竹江乡卫生院、竹山小学、赤谷乡、赤谷村、赤谷乡卫生院、山庄中心小学、山庄乡中心卫生院、山庄乡、横龙初级中学、横龙中心小学、横龙镇卫生院、横龙镇、洋溪中心小学、洋溪镇、洋溪中心卫生院、洋溪中学、严田中学、严田中心小学、严田镇、严田镇中心卫生院、泰山学校、泰山乡、羊狮幕、浒坑镇卫生院、草庄乡卫生院、草庄学校、草庄乡敬老院、章庄村、章庄乡、安福县汽车运输公司、上里村、十里村、寮塘乡、寮塘乡卫生院、寮塘中心小学、甘洛学校、甘洛乡卫生院、甘洛乡、洲湖中学、洲湖中心小学、洲湖镇中心幼儿园、洲湖镇、洲湖自来水厂、金田中心小学、拓田小学、芑田村、峡陂村、金田乡中心幼儿园、金田乡、洋门中心小学、洋门乡卫生院、洋门乡、洋门乡中心幼儿园、上城小学、上城村、彭坊乡、彭坊乡卫生院、彭坊村等村委公告栏、学校和医院同步补充公示

本项目第二次环境信息,告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评价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反馈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要求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充分体现了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真实性等方面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5.1.7 结论与建议

5.1.7.1 结论

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依托工程(安福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安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看,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在工厂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量和合理使用,使“三同时”工作落到实处。

5.1.7.2 说明和建议

1、本项目应在垃圾焚烧厂厂界外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2、在落实防护距离基础上,面向周边居民设立共享区域,因地制宜配套绿化、体育和休闲设施,实施优惠供水、供热、供电服务,安排群众就近就业,将短期补偿转化为长期可持续行为,努力让垃圾焚烧设施与居民、社区形成利益共同体。变“邻避效应”为“邻利效益”,实现共享发展。

3、安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有限,无法满足本项目远期稳定化飞灰处置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快推进落实项目周边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更好的为安福县人民服务。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批复意见

1、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新建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福县枫田镇黄牛岭龙源山庄，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39'34”、N27°22'28.3”。项目总投资 2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年处理 18.25 万吨。建设一条 500t/d 生活垃圾焚烧线，配 1 台额定 10MW 凝汽式汽轮和 1 台 10MW 发电机。工程内容包括:垃圾焚烧系统(1 台 500t/d 机械炉排炉和 1 台 10MW 的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飞灰处理系统、余热发电系统、给水排水系统、环保设施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

2、批复意见

根据安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的立项和江西章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我们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用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文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和垃圾卸料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垃圾运输坡道冲洗排水、地磅冲洗废水采取“初沉池+调节池+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 UASB+MBR 生化处理系统+超滤+纳滤”的工艺处理，出水水质中 Hg、Cd、Cr、As 和 Pb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安福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后，与厂内其他生产废水(车间清洁废水、除盐水制备设备反冲洗排水、化验室废水、设备冷却废水、冷却塔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内污水调节池，满足安福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安福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X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

尾水最终排入泸水。

2、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垃圾焚烧烟气、恶臭气体和粉尘等。垃圾焚烧烟气采取“SNCR 炉内脱硝+旋转喷雾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座 80m 高烟囱排放。对垃圾卸料大厅、垃圾坑、垃圾运输车辆及渗滤液处理系统等恶臭气体产生源采取封闭隔离、加强管理等措施，正常工况下使垃圾坑等密闭空间内形成负压，将恶臭气体引入至炉膛作为焚烧炉助燃空气焚烧处理。在焚烧炉停炉等非正常工况下将臭气收集至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并喷洒植物液剂后排放；在负压系统故障或设备检修时，及时进行天然植物提取液等空气净化产品的喷洒工作，确保达到除臭、净化空气的效果。对产生粉尘的半干法石灰仓、干法石灰仓、活性炭储仓、水泥储仓、飞灰仓等场所，均在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3、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废污染防治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飞灰暂存灰库，稳定化处理后经鉴定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 63 条的相关标准要求后，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运送至安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指定区域安全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及浓缩液、废活性炭收集后送入垃圾坑焚烧处理；炉渣及时外运相关建筑单位制作环保建材；废耐火材料由厂家直接回收；破损布袋、废机油和废过滤膜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项目废水、物料渗漏对地下水和厂区土壤造成污染。项目成品、原料、固废均需存放于固定场所内，不得设置露天堆场。按照“源头治理、分区防治”的原则，对主厂房、初期雨水收集池、垃圾坑、飞灰固化间垃圾卸料大厅、渗滤液处理站、油罐区等场所需按照有关要求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

6 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渗滤液、水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设置事故池一座(600m)，避

免外环境水污染事件。认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污染事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其它环保要求

1、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所确定的厂界向外 3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

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焚烧炉烟道排口应设置在线监控设施，监测因子包括炉膛温度、烟气量、颗粒物、含氧量、SO₂、NO_x、CO、HCl 等，在线监控设施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行实时监控。

3、项目监督管理要求

我局委托安福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请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报告书》送安福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并依法接受其监督检查。

4、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

如果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工艺发生了重大变动，或者本项目报告书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你公司应依法向我局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焚烧废气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报告书》提出的浓度限值。

表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取值时间
1	颗粒物	30	1小时均值
		20	24小时均值
2	氮氧化物（NO _x ）	300	1小时均值
		250	24小时均值
3	二氧化硫（SO ₂ ）	100	1小时均值
		80	24小时均值
4	氯化氢（HCl）	60	1小时均值
		50	24小时均值
5	汞及其化合物（以Hg计）	0.05	测定均值
6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i计）	0.1	测定均值
7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Sb+As+Pb+Cr+Co+Cu+Mn+Ni计）	1.0	测定均值
8	二噁英类（ngTEQ/m ³ ）	0.1	测定均值
9	一氧化碳（CO）	100	1小时均值
		80	24小时均值

本项目焚烧废气中氨排放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 563-2010）中标准要求即脱硝系统氨逃逸质量浓度应控制在8mg/m³以下。

6.2 废水评价标准

垃圾渗滤液、初期雨水经“初沉池+调节池+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UASB+MBR生化处理系统+超滤+纳滤”的工艺处理后，总汞、总铬、总镉、总砷、总铅、六价铬、粪大肠菌群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中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厂区污水调节池，与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满足安福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其它项目参考安福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6.2-1 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1	pH 值	6-9
2	色度	40
3	悬浮物	170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6	氨氮	25
7	总氮	70
8	总磷	2
9	总镉	0.01
10	总铬	0.1
11	六价铬	0.05
12	总砷	0.1
13	总铅	0.1
14	总汞	0.001
15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6.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标准名称	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	60	50

6.4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6.4-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限值	颗粒物	1.0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氨	1.5
	臭气浓度	20

6.5 地下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表 2 中Ⅲ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1。

表 6.5-1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pH 值	6.5-8.5
2	氨氮(以 N 计)	≤0.5
3	硝酸盐(以 N 计)	≤20
4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2
5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
6	氰化物	≤0.05
7	砷	≤0.01
8	汞	≤0.001
9	六价铬	≤0.05
10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450
11	铅	≤0.01
12	氟化物	≤1.0
13	镉	≤0.005
14	铁	≤0.3
15	锰	≤0.1
16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7	耗氧量（COD 法，以 O ₂ 计）	≤3.0
18	硫酸盐	≤250
19	氯化物	≤250
20	钙	/
21	镁	/
22	钠	≤200
23	钾	/
24	重碳酸根	/
25	碳酸根	/
26	细菌总数	≤100
27	总大肠菌群	≤3.0
28	石油类	/
29	铜	≤1.0
30	锌	≤1.0
31	钼	≤0.07
32	钴	≤0.05
33	镍	≤0.02

6.6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 1 小时平均值，具体标准见表 6.6-1。

表6.6-1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 1 小时平均值	二氧化硫	mg/m ³	0.5
	二氧化氮	mg/m ³	0.2

6.7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焚烧炉渣灼热减率参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标准限值，二噁英参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6.7-1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889-2008)	二噁英	ugTEQ/kg	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焚烧炉渣灼热减率	%	≤5

6.8 土壤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土壤参考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表 1 及表 2、表 3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松田村附近农田土壤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表6.8-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
pH	无量纲	-
汞	mg/kg	38
砷	mg/kg	60
硒	mg/kg	780
铜	mg/kg	1800
锌	mg/kg	10000
铅	mg/kg	800
镉	mg/kg	65
铬	mg/kg	-
镍	mg/kg	900
石油烃*	mg/kg	4500
二噁英*	mgTEQ/kg	4×10 ⁻⁵

表6.8-2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
pH	无量纲	/
汞	mg/kg	0.3
砷	mg/kg	40
硒	mg/kg	-
铜	mg/kg	50
锌	mg/kg	200
铅	mg/kg	70
镉	mg/kg	0.3
铬	mg/kg	150
镍	mg/kg	60
石油烃*	mg/kg	-
二噁英*	mgTEQ/kg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件2。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名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7.1-1。

表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2	焚烧烟气处理前测孔断面、焚烧烟气处理后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一氧化碳、氯化氢、铜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二噁英、氨	三次/一天	两天

注:监测时同时监测废气量、排气筒高度、内径。

7.1.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7.1-2。

表 7.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4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位、厂界下风向三个点位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三次/一天	两天

注: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7.1.2 废水

表 7.1-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2	渗滤液废水处理前、渗滤液废水处理后	pH、色度、浊度、溶解氧、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汞、镉、铬、砷、铅、六价铬、粪大肠菌群	四次/一天	两天
★3	滤液处理站厂区废水排口	pH、SS、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7.1.3 地下水

表 7.1-4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4	GW1-GW3 分别为场区的跟踪监测井、GW4 污染扩散监测井	水位、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钙、镁、钠、钾、重碳酸根、碳酸根、细菌总数、大肠菌群、石油类、铜、锌、钼、钴、镍	一次/一天	两天

7.1.4 噪声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规定：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依据厂界环境质量状况及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而定。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量、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1-3。

表 7.1-5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量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4	厂界外东南西北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检测两天	两天

7.1.5 环境空气

表 7.1-6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岭下村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三次/一天	两天
松田村			
新屋场村			

7.1.6 固废

表 7.1-7 固废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飞灰 G1	二噁英	一次/一天	两天
■2	焚烧炉	炉渣热灼减率		

7.1.6 土壤

表 7.1-7 土壤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T1~T3	松田村附近农田、厂区西南侧约 435 处、垃圾池东北侧月 15M	pH、汞、砷、硒、铜、锌、铅、镉、铬、镍、石油烃、二噁英类	一次/一天	两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内容详见表 8.1-1。

表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监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JXJZZ-JC-XC-80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DZF-6090 真空干燥箱 JXJZZ-FZ-LH-16 ATX224 电子天平 JXJZZ-JC-LH-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70-生化培养箱 JXJZZ-FZ-LH-4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JZZ-JC-LH-52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JZZ-JC-LH-5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JZZ-JC-LH-52	0.01 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Jipad-450D 微控数显石墨电热板 JXJZZ-FZ-JS-11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JXJZZ-JC-JS-02	0.0003 mg/L
	总砷		RE-2000A 旋转蒸发器 JXJZZ-FZ-YJ-03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JXJZZ-JC-JS-02	0.00004 mg/L
	总镉	水质 铜、铅、镉的测定 (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Jipad-450D 微控数显石墨电热板 JXJZZ-FZ-JS-11	0.0001 mg/L
	总铅	水质 铜、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3.4.7.16)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XJZZ-JC-JS-01	0.001 mg/L
	总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Jipad-450D 微控数显石墨电热板 JXJZZ-FZ-JS-11 iCAP 7000iCAP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XJZZ-JC-JS-03	0.03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JZZ-JC-LH-52	0.004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HJ 347.1-2018	YXQ-50A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XJZZ-FZ-LH-43 DHP9088B 电热恒温培养箱 JXJZZ-FZ-LH-22	10 CFU/L	

表8.1-1（续）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监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JXJZZ-JC-XC-80	/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JZZ-JC-LH-52	0.025 mg/L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Cl-、 NO ₂ -、Br-、NO ₃ -、PO ₄ ³⁻ 、SO ₃ ²⁻ 、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JXJZZ-JC-YJ-01	0.004 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05 mg/L
	氟化物			0.006 mg/L
	硫酸盐			0.018 mg/L
	氯化物			0.007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 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方法 3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CA-306 多功能蒸馏器 JXJZZ-FZ-LH-25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JZZ-JC-LH-52	0.001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Jipad-450D 微控数显石墨电热板 JXJZZ-FZ-JS-11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JXJZZ-JC-JS-02	0.0003 mg/L
	汞		RE-2000A 旋转蒸发器 JXJZZ-FZ-YJ-03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JXJZZ-JC-JS-02	0.00004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 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JZZ-JC-LH-52 /	0.004 mg/L
	总硬度 (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 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乙二胺四 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1.0 mg/L
	铅	水质 铜、铅、镉的测定 (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2 年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XJZZ-JC-JS-01	0.0001 mg/L
	镉	水质 铜、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 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 2002 年(3.4.7.16)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XJZZ-JC-JS-01	0.001 mg/L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AP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XJZZ-JC-JS-03	0.01 mg/L	

表8.1-1 (续)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监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AP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XJZZ-JC-JS-03	0.01 mg/L
	铜			0.006 mg/L
	锌			0.009 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ATX224 电子天平 JXJZZ-JC-LH-01 DZF-6090 真空干燥箱 JXJZZ-FZ-LH-16	/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	0.05 mg/L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萃取分光光度法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JZZ-JC-LH-52	0.0003 mg/L
	钙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AP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XJZZ-JC-JS-03	0.02 mg/L
	镁			0.02 mg/L
	钠			0.03 mg/L
	钾			0.07 mg/L
	镍			0.007 mg/L
	钼			0.05 mg/L
	钴			0.02 mg/L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碳酸氢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93
	碳酸根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1.1)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YXQ-50A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XJZZ-FZ-LH-43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XJZZ-JC-LH-38	/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YXQ-50A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XJZZ-FZ-LH-43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XJZZ-JC-LH-38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JZZ-JC-LH-52	0.01 mg/L

表8.1-1 (续)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监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JZZ-JC-XC-14-1 JXJZZ-JC-XC-14-3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JZZ-JC-XC-14-3 JXJZZ-JC-XC-14-1	3 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 烟气黑度的测定 (5.3.3.2)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JCP-LGM 林格曼黑度计 JXJZZ-JC-XC-7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JZZ-JC-XC-14-3 WRLDN-6300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XJZZ-FZ-LH-35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JXJZZ-JC-LH-40	1.0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JZZ-JC-XC-14-2 ATX224 电子天平 JXJZZ-JC-LH-01 DZF-6090 真空干燥箱 JXJZZ-FZ-LH-16	20 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5.4.11.2)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JZZ-JC-XC-14-2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JZZ-JC-XC-14-3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EM-2072A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JXJZZ-JC-XC-09-1 JXJZZ-JC-XC-09-4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JZZ-JC-XC-14-3 JXJZZ-JC-XC-14-2 ICS 600 离子色谱仪 JXJZZ-JC-YJ-01	0.02 mg/m ³
	铊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JZZ-JC-XC-14-2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JZZ-JC-XC-14-3 DRC-e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8×10 ⁻⁶ 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EM-2072A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JXJZZ-JC-XC-09-1 JXJZZ-JC-XC-09-4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JZZ-JC-XC-14-2 JXJZZ-JC-XC-14-3 CG-1C 型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XJZZ-JC-JS-10	0.0025 mg/m ³

表8.1-1 (续)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监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JZZ-JC-XC-14-2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JZZ-JC-XC-14-3 FA2004B 电子天平 DRC-e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08 ug/m ³
	锑及其化合物			0.02 ug/m ³
	砷及其化合物			0.2 u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0.2 ug/m ³
	铬及其化合物			0.3 ug/m ³
	钴及其化合物			0.008 ug/m ³
	铜及其化合物			0.2 ug/m ³
	锰及其化合物			0.07 u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0.1 u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0.3 ug/m ³
				氨
	二噁英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2-2008)	高分辨质谱-Thermo DFS	0.6 p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ADS-206E 智能综合采样器 JXJZZ-JC-XC-02-1 JXJZZ-JC-XC-02-3 JXJZZ-JC-XC-02-6 JXJZZ-JC-XC-02-7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JXJZZ-JC-XC-66 WRLDN-6300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XJZZ-FZ-LH-35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JXJZZ-JC-LH-40	1 mg/m ³

表8.1-1 (续)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监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JXJZZ-JC-XC-66	10 无量纲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ADS-206E 智能综合采样器 JXJZZ-JC-XC-02-1 JXJZZ-JC-XC-02-3 JXJZZ-JC-XC-02-6 JXJZZ-JC-XC-02-7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JXJZZ-JC-XC-66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JZZ-JC-LH-52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ADS-206E 智能综合采样器 JXJZZ-JC-XC-02-1 JXJZZ-JC-XC-02-3 JXJZZ-JC-XC-02-6 JXJZZ-JC-XC-02-7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JXJZZ-JC-XC-66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JZZ-JC-LH-52	0.01 mg/m ³
土壤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SHA-C 水浴恒温振荡器 JXJZZ-FZ-LH-50 PHS-3C pH 计 JXJZZ-JC-LH-02 JM-A 电子天平 JXJZZ-JC-JS-04	/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JXJZZ-JC-JS-02 MD8H 微波消解仪 JXJZZ-FZ-JS-07 JM-A 电子天平 JXJZZ-JC-JS-04	0.01 mg/kg
	汞			0.002 mg/kg
	硒			0.01 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Jipad-450D 微控数显石墨电热板 JXJZZ-FZ-JS-11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XJZZ-JC-JS-01 JM-A 电子天平 JXJZZ-JC-JS-04	1 mg/kg
	铜			1 mg/kg
	铬			4 mg/kg
	镍			3 mg/kg
	铅			10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Jipad-450D 微控数显石墨电热板 JXJZZ-FZ-JS-11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XJZZ-JC-JS-01	0.01 mg/kg	

表8.1-1（续）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监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土壤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Aglient 7890B	6 mg/kg
	二噁英*	《土壤和沉积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高分辨定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高分辨质谱法》(HJ 77.4-2008)	电子天平-MEI04E/02 高分辨质谱-Thermo DFS	/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82-2009	EM-2008C 多通道采样 JXJZZ-JC-XC-05-1 JXJZZ-JC-XC-05-2 JXJZZ-JC-XC-05-3 FB-8 三杯风速仪 JXJZZ-JC-XC-15 JXJZZ-JC-XC-87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JZZ-JC-LH-52	0.007 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79-2009	EM-2008C 多通道采样 JXJZZ-JC-XC-05-1 JXJZZ-JC-XC-05-2 JXJZZ-JC-XC-05-3 FB-8 三杯风速仪 JXJZZ-JC-XC-15 JXJZZ-JC-XC-87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JZZ-JC-LH-52	0.005 mg/m ³
固体废物	二噁英*	《固体废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3-2008)	电子天平-MEI04E/02 高分辨质谱-Thermo DFS	/
	炉渣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HJ 1024-2019	FA2004B 电子天平	/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JXJZZ-JC-XC-13-1 FB-8 三杯风速仪 JXJZZ-JC-XC-15 AWA 6021B 声校准器 JXJZZ-FZ-XC-11 AWA6021A 声校准器 JXJZZ-FZ-XC-42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JXJZZ-JC-XC-66	/

8.2 人员能力

承担验收监测任务的江西吉之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验收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人员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上岗证颁发单位	监测人员	职位	承担项目
江西吉之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赵世冬	技术员	负责废水、废气、环境空气、地下水、固体废物、土壤样品采集，噪声监测
	罗卫臣	技术员	
	胡超	技术员	
	刘钦	技术员	
	陈力	技术员	
	马旦茂	技术员	
	周亮	技术员	负责废水、废气、环境空气、地下水、固体废物、土壤样品分析
	谭佳丽	技术员	
	陈桂冬	技术员	
	邓雨柔	技术员	
	刘可	技术员	
	袁帅新	技术员	
	陈小琳	技术员	
	李艳玲	技术员	
	肖招花	技术员	
	李欣	技术员	

8.3 废水和地下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表 8.3-1 标准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质控项目	单位	质控样/个	样品编号	保证值	实测值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1	ZK210615056	108±8	105	合格
耗氧量	mg/L	2	ZK210424012	4.07±0.24	4.08	合格
总硬度	mg/L	2	ZK200406077	2.00±0.07	1.98	合格
					2.01	合格
石油类	mg/L	1	ZK21031004	12.8±0.7	12.7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	ZK210424002	69±6.6	70.5	合格
					69.9	合格
总磷	mg/L	2	ZK210424010	2.54±0.12	2.50	合格
					2.51	合格
氰化物	mg/L	2	ZK200729002	0.0605±0.0058	0.0604	合格
					0.0598	合格
氨氮	mg/L	2	ZK211014019	15.2±0.8	15.1	合格
					15.5	合格
总氮	mg/L	2	ZK190902022	2.26±0.17	2.24	合格

表 8.3-1 (续) 标准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质控项目	单位	质控样/个	样品编号	保证值	实测值	评价结果
砷	ug/L	2	ZK210615013	32.3±2.0	33.4	合格
					31.0	合格
铁	mg/L	1	ZK200406020	0.833±0.040	0.844	合格
锰	mg/L	1	ZK200406026	1.32±0.06	1.33	合格
铜	mg/L	1	ZK200406034	1.16±0.07	1.17	合格
锌	mg/L	1	ZK211014021	1.19±0.06	1.15	合格
铬	mg/L	1	ZK190907014	1.64±0.09	1.68	合格
镍	mg/L	1	ZK190907013	1.51±0.08	1.58	合格
钙	mg/L	1	ZK190731008	4.48±0.19	4.35	合格
镁	mg/L	1	ZK190902004	0.118±0.008	0.124	合格
钴	ug/L	1	ZK191212008	63.3±3.0	66.0	合格
钼	mg/L	1	ZK190907006	0.0505±0.0028	0.051	合格
钠	mg/L	1	ZK210310015	0.615±0.037	0.605	合格
汞	mg/L	1	ZK210510002	0.64±0.032	0.63	合格
硒	ug/L	1	ZK190731012	21.6±1.7	19.9	合格
挥发酚	mg/L	2	ZK200902003	51.4±4.1	51.6	合格
					51.1	合格
六价铬	mg/L	2	ZK200729009	0.210±0.011	0.214	合格
					0.216	合格
氟离子	mg/L	1	ZK210826001	0.842±0.040	0.866	合格
氯化物	mg/L	1	ZK210826001	1.59±0.09	1.63	合格
硝酸盐	mg/L	1	ZK210826001	1.67±0.09	1.68	合格
亚硝酸盐	mg/L	1	ZK200406004	9.78±0.48	10.1	合格
硫酸盐	mg/L	1	ZK210826001	5.09±0.23	5.14	合格
铅	ug/L	1	ZK200406016	66.3±4.9	65.9	合格
镉	ug/L	1	ZK20040610	12.8±0.8	13.2	合格
钾	mg/L	1	ZK200323003	1.54±0.12	1.56	合格

表 8.3-2 平行样测试情况统计表

检测项目	平行样/个	实测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化学需氧量	2	70	68	69	1.45	≤15	合格
		71	69	70	1.43	≤15	合格
耗氧量	2	1.18	1.21	1.20	1.26	≤25	合格
		1.22	1.18	1.20	1.67	≤5	合格
总硬度	2	145	143	144	0.69	≤10	合格
		141	143	142	0.70	≤10	合格
碳酸根、碳酸氢根	2	122	125	124	1.21	≤5	合格
		122	130	126	3.17	≤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26.4	25.1	25.8	2.52	≤20	合格
		33.5	33.8	33.6	0.45	≤20	合格
总磷	2	0.34	0.34	0.34	0.00	≤10	合格
		0.32	0.30	0.31	3.23	≤10	合格
氰化物	2	0.001L	0.001L	0.001L	0.00	≤20	合格
		0.001L	0.001L	0.001L	0.00	≤20	合格
氨氮	4	0.62	0.60	0.61	1.64	≤15	合格
		0.38	0.35	0.36	4.11	≤15	合格
		6.03	5.79	5.91	2.03	≤10	合格
		0.62	0.59	0.60	2.48	≤10	合格
总氮	3	3.57	3.48	3.52	1.28	≤5	合格
		3.77	3.45	3.61	4.43	≤5	合格
		17.0	15.5	16.2	4.62	≤5	合格
砷	4	0.0026	0.0027	0.0026	1.9	≤20	合格
		0.0015	0.0016	0.0016	3.2	≤20	合格
		0.0004	0.0004	0.0004	0	≤20	合格
		0.0006	0.0008	0.0007	14.29	≤20	合格
铁	2	0.01L	0.01L	0.01L	0	≤25	合格
		0.01L	0.01L	0.01L	0	≤25	合格
锰	2	0.01L	0.01L	0.01L	0	≤25	合格
		0.01L	0.01L	0.01L	0	≤25	合格
铜	2	0.020	0.032	0.026	23.08	≤25	合格
		0.073	0.044	0.058	24.79	≤25	合格
铬	2	0.03L	0.03L	0.03L	0	≤25	合格
		0.03L	0.03L	0.03L	0	≤25	合格
镍	2	0.007L	0.007L	0.007L	0	≤25	合格
		0.007L	0.007L	0.007L	0	≤25	合格
钙	2	43.0	43.4	43.2	0.5	≤25	合格
		42.2	41.8	42.0	0.5	≤25	合格
镁	2	6.45	6.40	6.42	0.4	≤25	合格
		6.40	6.35	6.38	0.4	≤25	合格
钴	2	0.02L	0.02L	0.02L	0	≤25	合格
		0.02L	0.02L	0.02L	0	≤25	合格
硒	2	0.0004L	0.0004L	0.0004L	0	≤20	合格
		0.0004L	0.0004L	0.0004L	0	≤20	合格

表 8.3-2 (续) 平行样测试情况统计表

检测项目	平行样/个	实测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钼	2	0.05L	0.05L	0.05L	0	≤25	合格
		0.05L	0.05L	0.05L	0	≤25	合格
钠	2	3.30	3.55	3.42	3.6	≤25	合格
		3.55	3.75	3.65	2.7	≤25	合格
汞	4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	≤10	合格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	≤10	合格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	≤10	合格
		0.00017	0.00017	0.00017	0	≤10	合格
挥发酚	2	0.0003L	0.0003L	0.0003L	0	≤25	合格
		0.0003L	0.0003L	0.0003L	0	≤25	合格
六价铬	2	0.004L	0.004L	0.004L	0	≤15	合格
		0.004L	0.004L	0.004L	0	≤15	合格
氟离子	2	0.168	0.161	0.164	2.1	≤10	合格
		0.163	0.164	0.164	0.30	≤10	合格
氯化物	2	0.827	0.858	0.842	1.8	≤10	合格
		1.01	0.982	0.996	0.95	≤10	合格
硝酸盐	2	0.380	0.339	0.360	5.7	≤10	合格
		0.356	0.341	0.348	2.2	≤10	合格
亚硝酸盐	2	0.005L	0.005L	0.005L	0	≤10	合格
		0.005L	0.005L	0.005L	0	≤10	合格
硫酸盐	2	2.78	2.82	2.80	0.71	≤10	合格
		2.25	2.24	2.24	0.22	≤10	合格
铅	4	0.001	0.001	0.001	0	≤20	合格
		0.001	0.001	0.001	0	≤20	合格
		0.001L	0.001L	0.001L	0	≤20	合格
		0.001L	0.001L	0.001L	0	≤20	合格
镉	4	0.0003	0.0003	0.0003	0	≤20	合格
		0.0003	0.0002	0.0002	20	≤20	合格
		0.0001	0.0001	0.0001	0	≤20	合格
		0.0001L	0.0001L	0.0001L	0	≤20	合格
钾	1	69.3	68.7	69.0	4.3	≤25	合格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1 标准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质控项目	单位	质控样/个	样品编号	保证值	实测值	评价结果
汞	ug/L	1	ZK210510002	0.64±0.032	0.632	合格
氯化氢	mg/L	1	ZK210326004	1.63±0.10	1.53	合格
氨	mg/L	1	ZK210421008	21.1±1.06	22.06	合格

8.5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1 平行样测试情况统计表

检测项目	平行样/个	实测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pH	1	5.29	5.29	5.29	0	±0.5	合格
铅	2	18	18	18	0	≤20	合格
		24	24	24	0	≤20	合格
锌	2	93	88	90	2.76	≤20	合格
		93	90	92	1.64	≤20	合格
铜	2	26	26	26	0	≤20	合格
		27	26	26	1.89	≤20	合格
铬	2	36	36	36	0	≤20	合格
		35	36	36	1.41	≤20	合格
镍	2	37	39	38	2.63	≤20	合格
		39	40	40	1.27	≤20	合格
镉	2	0.45	0.48	0.46	3.23	≤20	合格
		0.42	0.34	0.38	10.53	≤20	合格
汞	2	0.122	0.119	0.120	1.2	≤20	合格
		0.114	0.124	0.119	4.2	≤20	合格
砷	2	7.40	7.24	7.32	1.1	≤20	合格
		6.15	6.31	6.23	1.3	≤20	合格
硒	2	0.667	0.674	0.670	0.52	≤20	合格
		0.789	0.716	0.752	4.8	≤20	合格

表 8.5-2 标准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质控项目	单位	质控样/个	样品编号	保证值	实测值	评价结果
pH	mg/kg	1	ZK210615062	5.13	5.13	合格
铅	mg/kg	1	ZK190808020	22±2	23	合格
锌	mg/kg	1	ZK190808020	69±4	68	合格
铜	mg/kg	1	ZK190808020	25±2	26	合格
铬	mg/kg	1	ZK190808020	68±3	68	合格
镍	mg/kg	1	ZK190808020	32±1	32	合格
镉	mg/kg	1	ZK190808020	0.14±0.01	0.13	合格
汞	mg/kg	1	ZK190808020	0.019±0.003	0.019	合格
砷	mg/kg	1	ZK190808020	13.7±1.1	13.3	合格
硒	mg/kg	1	ZK190808020	0.19±0.02	0.20	合格

8.6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6-1 标准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质控项目	单位	质控样/个	样品编号	保证值	实测值	评价结果
二氧化硫	mg/L	2	ZK200729003	0.312±0.023	0.327	合格
					0.320	合格
二氧化氮	mg/L	1	ZK210915002	0.735±0.024	0.722	合格

8.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按无效处理。

表 8.7-1 噪声校准

项目	仪器名称和型号	校正时间	校准前示值	校准后示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2022.1.14	93.8dB (A)	93.8dB (A)	93.8dB (A)	合格
		2022.1.15	93.8dB (A)	93.8dB (A)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日处理 500 吨生活垃圾，验收项目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燃料为天然气。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吨/d)	实际产量 (吨/d)	生产负荷 (%)
2022.1.14	日处理 500 吨生活垃圾	500	396.08	79.2
2022.1.15			395.77	79.2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①	②	③		
焚烧烟气处理前测孔断面	2022.1.14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40	153	15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7	120	113	/	
			排放速率 (kg/h)	13.4	15.2	14.6	/	
		含氧量 (%)		7.9	8.2	7.5	/	
		标干流量(m ³ /h)		95688	99182	9563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0	351	355	/	
			折算浓度 (mg/m ³)	282	274	263	/	
			排放速率 (kg/h)	34.9	33.6	34.5	/	
		含氧量 (%)		7.9	8.2	7.5	/	
		标干流量(m ³ /h)		94462	95641	97357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29	<0.30	<0.29	/	

表 9.2-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①	②	③		
焚烧烟气处理前测孔断面	2022.1.1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21	22	19		/
			折算浓度(mg/m ³)	16	17	14		
			排放量(kg/h)	2.01	2.18	1.8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215	221	235	/	
			折算浓度(mg/m ³)	164	173	174	/	
			排放量(kg/h)	20.6	21.9	22.5	/	
		含氧量(%)		7.9	8.2	7.5	/	
		标干流量(m ³ /h)		95688	99182	95630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0.0617	0.0601	0.0628	/	
			折算浓度(mg/m ³)	0.0471	0.0469	0.0465	/	
			排放速率(kg/h)	0.0059	0.0060	0.0060	/	
		含氧量(%)		7.9	8.2	7.5	/	
		标干流量(m ³ /h)		95688	99182	95630	/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0.0003	<0.0003	<0.0003	/	
			折算浓度(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	
			排放速率(kg/h)	<0.000022	<0.000023	<0.000022	/	
		锑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	
			折算浓度(mg/m ³)	<0.0002	<0.0002	<0.0001	/	
			排放速率(kg/h)	<0.000015	<0.000015	<0.000015	/	
		砷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0.0164	0.0154	0.0148	/	
			折算浓度(mg/m ³)	0.0134	0.0125	0.0110	/	
			排放速率(kg/h)	0.0012	0.0012	0.0011	/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0.0154	0.0150	0.0129	/	
			折算浓度(mg/m ³)	0.0126	0.0122	0.0096	/	
			排放速率(kg/h)	0.0011	0.0011	0.0009	/	

表 9.2-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①	②	③		
焚烧烟气处理前测孔断面	2022.1.14	铬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0.0261	0.0248	0.0236	/	/
			折算浓度(mg/m ³)	0.0214	0.0202	0.0176	/	
			排放速率(kg/h)	0.0019	0.0019	0.0017	/	
		钴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7×10 ⁻⁶	<7×10 ⁻⁶	<7×10 ⁻⁶	/	
			折算浓度(mg/m ³)	<5.7×10 ⁻⁶	<5.7×10 ⁻⁶	<5.2×10 ⁻⁶	/	
			排放速率(kg/h)	<0.0000005	<0.0000005	<0.0000005	/	
		铜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0.00641	0.00602	0.0111	/	
			折算浓度(mg/m ³)	0.00525	0.00489	0.00828	/	
			排放速率(kg/h)	0.00047	0.00046	0.00081	/	
		锰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0.00327	0.00280	0.00272	/	
			折算浓度(mg/m ³)	0.00268	0.00228	0.00203	/	
			排放速率(kg/h)	0.00024	0.00021	0.00020	/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0.0228	0.0214	0.0212	/	
			折算浓度(mg/m ³)	0.0187	0.0174	0.0158	/	
			排放速率(kg/h)	0.0017	0.0016	0.0015	/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0.00301	0.00239	0.00265	/	
			折算浓度(mg/m ³)	0.00247	0.00194	0.00198	/	
			排放速率(kg/h)	0.00022	0.00018	0.00019	/	
		含氧量(%)		8.8	8.7	7.6	/	
		标干流量(m ³ /h)		73666	76099	72972	/	
		铊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	
			折算浓度(mg/m ³)	6.5×10 ⁻⁶	6.3×10 ⁻⁶	6.4×10 ⁻⁶	/	
			排放量(kg/h)	<0.0000008	<0.0000008	<0.0000008	/	
		含氧量(%)		8.7	8.4	8.6	/	
标干流量(m ³ /h)		96535	99800	97096	/			

表 9.2-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①	②	③				
焚烧烟气处理前测孔断面	2022.1.14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0.00247	0.00194	0.00198	/	/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0.0740	0.0695	0.0643	/			
	2022.1.15	二噁英*	实测浓度(ngTEQ/m ³)	0.13	0.099	0.18	/			
			折算浓度(mg/m ³)	0.089	0.065	0.12	/			
			排放速率(kg/h)	9.7×10 ⁻⁹	7.7×10 ⁻⁹	1.3×10 ⁻⁸	/			
			含氧量(%)	6.4	5.8	6.1	/			
			标干流量(m ³ /h)	74548	77762	72928	/			
	焚烧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2.1.14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0.59	0.58	0.58		/	达标
				折算浓度(mg/m ³)	0.50	0.50	0.41		50	
				排放速率(kg/h)	0.042	0.041	0.042		/	
				含氧量(%)	9.2	9.5	6.8	/		
				标干流量(m ³ /h)	72046	70725	7322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8.9	8.5	8.6	/			
			折算浓度(mg/m ³)	7.5	7.4	6.0	20			
			排放速率(kg/h)	0.659	0.656	0.666	/			
				含氧量(%)	9.2	9.5	6.8	/		
				标干流量(m ³ /h)	74060	77142	77449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			
			折算浓度(mg/m ³)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kg/h)	<0.22	<0.21	<0.22	/			

表 9.2-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①	②	③		
焚烧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2.1.1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21	23	19	/	达标
			折算浓度(mg/m ³)	18	20	13	80	
			排放速率(kg/h)	1.51	1.63	1.39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222	198	217	/	
			折算浓度(mg/m ³)	188	172	153	250	
			排放速率(kg/h)	16.0	14.0	15.9	/	
		含氧量(%)	9.2	9.5	6.8	/		
		标干流量(m ³ /h)	72046	70725	73222	/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0.0096	0.0088	0.0097	/	
			折算浓度(mg/m ³)	0.0081	0.0076	0.0068	0.05	
			排放速率(kg/h)	0.00069	0.00062	0.00071	/	
	含氧量(%)	9.2	9.5	6.8	/			
	标干流量(m ³ /h)	72046	70725	73222	/			
	2022.1.15	二噁英*	实测浓度(mg/m ³)	0.012	0.011	0.014	/	
			折算浓度(mg/m ³)	0.0094	0.0083	0.0108	0.1	
			排放速率(kg/h)	8.9×10 ⁻⁹	7.8×10 ⁻⁹	1.1×10 ⁻⁹	/	
		含氧量(%)	8.2	7.8	8.0	/		
		标干流量(m ³ /h)	74389	70827	75798	/		
	2022.1.14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7.0×10 ⁻⁶	<7.0×10 ⁻⁶	<7.0×10 ⁻⁶	/	
			折算浓度(mg/m ³)	<6.1×10 ⁻⁶	<5.2×10 ⁻⁶	<5.2×10 ⁻⁶		
排放速率(kg/h)			<0.0000007	<0.0000007	<0.0000007			
锑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折算浓度(mg/m ³)	<0.0002	<0.0001	<0.0001			
		排放速率(kg/h)	<0.00002	<0.00002	<0.00002			

表 9.2-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①	②	③		
焚烧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2.1.14	砷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153	0.0167	0.0159	/	/
			折算浓度 (mg/m ³)	0.0134	0.0125	0.0119		
			排放速率 (kg/h)	0.00148	0.00167	0.00154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84	0.00188	0.00182		
			折算浓度 (mg/m ³)	0.00161	0.00140	0.00136		
			排放速率 (kg/h)	0.000178	0.000188	0.000177		
		铬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折算浓度 (mg/m ³)	<0.002	<0.001	<0.001		
			排放速率 (kg/h)	<0.000193	<0.000199	<0.000194		
		钴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0×10 ⁻⁶	<7.0×10 ⁻⁶	<7.0×10 ⁻⁶		
			折算浓度 (mg/m ³)	<6.1×10 ⁻⁶	<5.2×10 ⁻⁶	<5.2×10 ⁻⁶		
			排放速率 (kg/h)	<0.0000007	<0.0000007	<0.0000007		
		铜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726	0.00645	0.00618		
			折算浓度 (mg/m ³)	0.00637	0.00481	0.00461		
			排放速率 (kg/h)	0.00070	0.00064	0.00060		
		锰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720	0.00750	0.00709		
			折算浓度 (mg/m ³)	0.00632	0.00560	0.00529		
			排放速率 (kg/h)	0.00070	0.00075	0.00069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238	0.0237	0.0224		
			折算浓度 (mg/m ³)	0.0209	0.0177	0.0167		
			排放速率 (kg/h)	0.0023	0.0024	0.0022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03	<0.0003	<0.0003		
			折算浓度 (mg/m ³)	<0.0003	<0.0002	<0.0002		
			排放速率 (kg/h)	<0.000029	<0.000030	<0.000029		

表 9.2-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①	②	③		
焚烧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2.1.14	含氧量 (%)		9.6	7.6	7.6	/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98217	98452	97945		
		铊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折算浓度(mg/m ³)	<7×10 ⁻⁶	<6×10 ⁻⁶	<6×10 ⁻⁶		
			排放速率(kg/h)	<0.0000006	<0.0000006	<0.0000006		
		含氧量 (%)		9.2	8.2	8.8		
		标干流量(m ³ /h)		72713	76869	77263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1.5×10 ⁻⁵	<1.5×10 ⁻⁵	<1.5×10 ⁻⁵	0.1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0.0486	0.0420	0.0399	1.0	
		焚烧烟气处理前测孔断面	2022.1.15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67.8	66.6	
折算浓度(mg/m ³)	56.0				55.0	48.4	/	
排放速率(kg/h)	0.0036				0.0035	0.0036	/	
含氧量 (%)				8.9	8.9	7.1	/	
标干流量(m ³ /h)				53	53	5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02	307	319	/	
	折算浓度(mg/m ³)			250	240	229	/	
	排放速率(kg/h)			21.3	21.1	21.4	/	
含氧量 (%)				8.9	8.2	7.1	/	
标干流量(m ³ /h)				70619	68660	67110	/	

表 9.2-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①	②	③		
焚烧烟气处理前测孔断面	2022.1.15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0.20	<0.21	<0.21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28	29	27	/	
			折算浓度(mg/m ³)	23	23	19	/	
			排放速率(kg/h)	1.91	2.05	1.87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287	259	283	/	
			折算浓度(mg/m ³)	237	202	204	/	
			排放速率(kg/h)	19.6	18.3	19.6	/	
		含氧量(%)		8.9	8.2	7.1	/	
		标干流量(m ³ /h)		68137	70813	69442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0.0667	0.0689	0.0680	/	
	折算浓度(mg/m ³)		0.0551	0.0538	0.0489	/		
	排放速率(kg/h)		0.000004	0.000004	0.000004	/		
	含氧量(%)		8.9	8.2	7.1	/		
	标干流量(m ³ /h)		53	53	53	/		
	2022.1.16	二噁英*	实测浓度(mg/m ³)	0.19	0.25	0.74	/	
			折算浓度(mg/m ³)	0.12	0.18	0.50	/	
			排放速率(kg/h)	1.4×10 ⁻⁸	1.7×10 ⁻⁸	5.2×10 ⁻⁸	/	
		含氧量(%)		5.5	6.8	6.1	/	
		标干流量(m ³ /h)		76379	69776	69664	/	
2022.1.15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0.0003	<0.0003	<0.0003	/		
		折算浓度(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排放速率(kg/h)	<0.000021	<0.000021	<0.000021			
	锑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折算浓度(mg/m ³)	<0.0001	<0.0002	<0.0002			
		排放速率(kg/h)	<0.000014	<0.000014	<0.000014			

表 9.2-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①	②	③		
焚烧烟气处理前测孔断面	2022.1.15	砷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163	0.0166	0.0174	/	/
			折算浓度 (mg/m ³)	0.0115	0.0139	0.0138		
			排放速率 (kg/h)	0.0011	0.0012	0.0012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160	0.0162	0.0170		
			折算浓度 (mg/m ³)	0.0113	0.0136	0.0135		
			排放速率 (kg/h)	0.0011	0.0011	0.0012		
		铬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259	0.0247	<0.002		
			折算浓度 (mg/m ³)	0.0182	0.0208	<0.002		
			排放速率 (kg/h)	0.0018	0.0017	0.00014		
		钴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10 ⁻⁶	<7×10 ⁻⁶	<7×10 ⁻⁶		
			折算浓度 (mg/m ³)	<4.9×10 ⁻⁶	<5.9×10 ⁻⁶	<5.6×10 ⁻⁶		
			排放速率 (kg/h)	<0.0000005	<0.0000005	<0.0000005		
		铜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118	0.00643	0.00669		
			折算浓度 (mg/m ³)	0.00831	0.00540	0.00531		
			排放速率 (kg/h)	0.00081	0.00045	0.00048		
		锰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98	0.00289	<5×10 ⁻⁵		
			折算浓度 (mg/m ³)	0.00210	0.00243	<4×10 ⁻⁵		
			排放速率 (kg/h)	0.00021	0.00020	<0.0000004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234	0.0234	0.0244		
			折算浓度 (mg/m ³)	0.0165	0.0197	0.00194		
			排放速率 (kg/h)	0.0016	0.0016	0.0017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30	0.00208	0.00231		
			折算浓度 (mg/m ³)	0.00162	0.00175	0.00183		
			排放速率 (kg/h)	0.00016	0.00015	0.00017		

表 9.2-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①	②	③		
焚烧烟气处理前测孔断面	2022.1.15	含氧量 (%)		6.8	9.1	8.4	/	/
		标干流量(m ³ /h)		69439	70331	71470		
		铊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折算浓度(mg/m ³)	<6×10 ⁻⁶	<7×10 ⁻⁶	<7×10 ⁻⁶		
			排放速率(kg/h)	<0.0000005	<0.0000006	<0.0000006		
		含氧量 (%)		7.7	8.8	10.1		
		标干流量(m ³ /h)		68743	69445	70048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0.00162	0.00175	0.00183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 i计)(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0.0679	0.0758	0.0346		
		焚烧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2.1.15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0.30		
折算浓度(mg/m ³)	0.26				0.22	0.24	50	
排放速率(kg/h)	0.0005				0.0004	0.0005	/	
含氧量 (%)				9.4	8.6	8.2	/	
标干流量(m ³ /h)				1515	1515	151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0.6	8.8	10.6	/	
	折算浓度(mg/m ³)			9.1	7.1	8.3	20	
	排放速率(kg/h)			0.826	0.686	0.822	/	
含氧量 (%)				9.4	8.6	8.2	/	
标干流量(m ³ /h)				77928	77912	77529	/	

表 9.2-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①	②	③		
焚烧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2.1.15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	达标
			折算浓度(mg/m ³)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kg/h)	<0.22	<0.22	<0.2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19	18	22	/	
			折算浓度(mg/m ³)	16	14	17	80	
			排放速率(kg/h)	1.38	1.31	1.61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281	226	233	/	
			折算浓度(mg/m ³)	242	182	182	250	
			排放速率(kg/h)	20.5	16.5	17.1	/	
		含氧量(%)		9.4	8.6	8.2	/	
		标干流量(m ³ /h)		72861	72855	73251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0.0079	0.0088	0.0079	/	
			折算浓度(mg/m ³)	0.0065	0.0069	0.0057	0.05	
			排放速率(kg/h)	0.000012	0.000013	0.000012	/	
		含氧量(%)		8.9	8.2	7.1	/	
	标干流量(m ³ /h)		53	53	53	/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2022.1.16	二噁英*	实测浓度(mg/m ³)	0.025	0.028	0.036	/	
			折算浓度(mg/m ³)	0.019	0.022	0.027	0.1	
			排放速率(kg/h)	1.8×10 ⁻⁹	2.0×10 ⁻⁹	2.4×10 ⁻⁹	/	
		含氧量(%)		7.9	8.1	7.7	/	
标干流量(m ³ /h)		73407	71034	67635	/			
2022.1.15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0.0003	<0.0003	<0.0003	/		
		折算浓度(mg/m ³)	<0.0003	<0.0003	<0.0002			
		排放速率(kg/h)	<0.000021	<0.000022	<0.000022			
	锑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折算浓度(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排放速率(kg/h)	<0.000014	<0.000015	<0.000015			

表 9.2-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①	②	③		
焚烧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2.1.15	砷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159	0.0165	0.0156	/	/
			折算浓度 (mg/m ³)	0.0144	0.0145	0.0126		
			排放速率 (kg/h)	0.00112	0.00122	0.00114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158	0.0163	0.0155		
			折算浓度 (mg/m ³)	0.0144	0.0143	0.0125		
			排放速率 (kg/h)	0.00112	0.00120	0.00113		
		铬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376	0.00377	0.00322		
			折算浓度 (mg/m ³)	0.00342	0.00331	0.00260		
			排放速率 (kg/h)	0.000266	0.000278	0.000236		
		钴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0×10 ⁻⁶	<7.0×10 ⁻⁶	<7.0×10 ⁻⁶		
			折算浓度 (mg/m ³)	<6.4×10 ⁻⁶	<6.1×10 ⁻⁶	<5.6×10 ⁻⁶		
			排放速率 (kg/h)	<0.0000005	<0.0000005	<0.0000005		
		铜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604	0.00616	0.00588		
			折算浓度 (mg/m ³)	0.00549	0.00540	0.00474		
			排放速率 (kg/h)	0.000427	0.000455	0.000430		
		锰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0×10 ⁻⁵	<5.0×10 ⁻⁵	<5.0×10 ⁻⁵		
			折算浓度 (mg/m ³)	<4.5×10 ⁻⁵	<4.4×10 ⁻⁵	<4.0×10 ⁻⁵		
			排放速率 (kg/h)	<0.000004	<0.000004	<0.000004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223	0.0240	0.0223		
			折算浓度 (mg/m ³)	0.0203	0.0211	0.0180		
			排放速率 (kg/h)	0.00158	0.00177	0.00163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10	0.00217	0.00178		
			折算浓度 (mg/m ³)	0.00190	0.00190	0.00144		
			排放速率 (kg/h)	0.00015	0.00016	0.00013		

表 9.2-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①	②	③		
焚烧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2.1.15	含氧量 (%)		10.0	9.6	8.6	/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70694	73847	73183		
		铊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折算浓度(mg/m ³)	<6.5×10 ⁻⁶	<7.3×10 ⁻⁶	<6.2×10 ⁻⁶		
			排放速率(kg/h)	<0.0000005	<0.0000006	<0.0000006		
		含氧量 (%)		8.7	10.0	8.2		
		标干流量(m ³ /h)		68189	70913	68821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0.00190	0.00190	0.00144	0.1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0.0580	0.0586	0.0504	1.0	

1、注：“<”“ND”表示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2、带“*”数据结果由分包方(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71100111484)提供。

表 9.2-1 (续) 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
				①	②	③		
2022年 4月28日	焚烧烟气 处理前测	氨	实测浓度(mg/m ³)	19.4	20.8	21.5	/	/
			折算浓度(mg/m ³)	25.5	32.5	25.4	/	
			排放速率(kg/h)	1.39	1.48	1.52	/	
	孔断面	含氧量 (%)		9.6	8.8	8.3	/	
		标干流量(m ³ /h)		71441	71296	70598	/	

表 9.2-1 (续) 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及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评价
				①	②	③		
2022 年 4 月 28 日	焚烧烟气 处理后测 孔断面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5.70	5.24	5.51	/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7.70	6.50	6.51	8	
			排放速率 (kg/h)	0.50	0.45	0.46	/	
		含氧量 (%)		9.9	8.9	8.3	/	
		标干流量(m ³ /h)		87165	85572	82837	/	
2022 年 4 月 30 日	焚烧烟气 处理前测 孔断面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9.3	19.8	20.2	/	/
			折算浓度 (mg/m ³)	22.1	24.1	23.7	/	
			排放速率 (kg/h)	1.51	1.47	1.49	/	
		含氧量 (%)		7.9	8.7	8.2	/	
		标干流量(m ³ /h)		78183	73994	73863	/	
	焚烧烟气 处理后测 孔断面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5.47	5.84	5.27	/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6.03	7.55	5.99	8	
			排放速率 (kg/h)	0.41	0.43	0.40	/	
		含氧量 (%)		7.4	9.4	7.8	/	
		标干流量(m ³ /h)		74829	72775	75791	/	

由表 9.2-1 可知,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焚烧烟气中经过处理后氯化氢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50mg/m³, 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9.1mg/m³, 一氧化碳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20mg/m³, 氮氧化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242mg/m³, 汞及其化合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81mg/m³, 二噁英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027mg/m³,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190mg/m³,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0586mg/m³, 以上检测项目均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标准限值, 为达标排放。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7.70mg/m³, 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 563-2010)中标准要求, 为达标排放。

9.2.2 无组织废气

1、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详见表 9.2-2。

表 9.2-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气温℃	大气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厂界上、下 风向	2022.1.14	6.5	101.5	1.5	北	阴
	2022.1.15	6.3	101.4	1.3	北	阴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9.2-3。

表9.2-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编号及名称				标准 限值	评价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1.14	颗粒物 (mg/m ³)	①	0.055	0.087	0.065	0.072	1.0
		②	0.050	0.082	0.074	0.077	
		③	0.057	0.072	0.080	0.067	
	日最大值		0.087				0.06
	硫化氢 (mg/m ³)	①	ND	0.007	0.008	0.008	
		②	ND	0.006	0.006	0.006	
		③	ND	0.006	0.006	0.007	
	日最大值		0.008				1.5
	氨气 (mg/m ³)	①	0.07	0.09	0.10	0.09	
		②	0.07	0.10	0.09	0.10	
③		0.07	0.09	0.10	0.10		
日最大值		0.10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①	<10	<10	<10	<10		
	②	<10	<10	<10	<10		
	③	<10	<10	<10	<10		
2022.1.15	颗粒物 (mg/m ³)	①	0.032	0.050	0.059	0.054	1.0
		②	0.035	0.055	0.042	0.042	
		③	0.039	0.054	0.047	0.044	
	日最大值		0.059				0.06
	硫化氢 (mg/m ³)	①	ND	0.008	0.008	0.008	
		②	ND	0.006	0.006	0.007	
		③	ND	0.007	0.007	0.006	
	日最大值		0.008				1.5
	氨气 (mg/m ³)	①	0.08	0.10	0.10	0.10	
		②	0.08	0.10	0.10	0.10	
③		0.07	0.10	0.10	0.10		
日最大值		0.10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①	<10	<10	<10	<10		
	②	<10	<10	<10	<10		
	③	<10	<10	<10	<10		

注：“<”表示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由表 9.2-3 可知：本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087mg/m³(标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限值；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8mg/m³(标态)，氨浓度最大值为 0.10mg/m³(标态)，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0(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9.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表9.2-4 天气气象条件表

监测日期	频次	气温℃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一次	26.0	100.0	50	1.8	南	阴
	第二次	26.8	100.0	50	1.8	南	阴
	第三次	27.4	99.9	49	1.8	南	阴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一次	23.4	99.9	48	1.2	南	阴
	第二次	23.6	99.9	48	1.1	南	阴
	第三次	24.3	100.0	48	1.3	南	阴

表 9.2-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点位编号及名称			标准 限值	评价
				①	②	③		
2022 年 4 月 27 日	岭下村	二氧化硫	mg/m ³	0.013	0.017	0.015	0.5	达标
		二氧化氮	mg/m ³	0.011	0.013	0.012	0.2	
	新屋场村	二氧化硫	mg/m ³	0.013	0.016	0.012	0.5	
		二氧化氮	mg/m ³	0.012	0.014	0.011	0.2	
	松田村	二氧化硫	mg/m ³	0.017	0.019	0.015	0.5	
		二氧化氮	mg/m ³	0.013	0.014	0.013	0.2	
2022 年 4 月 28 日	岭下村	二氧化硫	mg/m ³	0.013	0.017	0.013	0.5	
		二氧化氮	mg/m ³	0.013	0.013	0.014	0.2	
	新屋场村	二氧化硫	mg/m ³	0.014	0.017	0.016	0.5	
		二氧化氮	mg/m ³	0.012	0.013	0.012	0.2	
	松田村	二氧化硫	mg/m ³	0.017	0.018	0.015	0.5	
		二氧化氮	mg/m ³	0.012	0.014	0.013	0.2	

由表 9.2-5 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岭下村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为 0.017mg/m³，二氧化氮最大浓度值为 0.014mg/m³，新屋场村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为 0.017mg/m³，二氧化氮最大浓度值为 0.014mg/m³，松田村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为 0.019mg/m³，二氧化氮最大浓度值为 0.014mg/m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5）表 1 中二级 1 小时平均值，为达标排放。

9.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表 9.2-6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①	②	③	④		
渗滤液废水处理前	2022.1.14	样品状况	/	浑浊、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	/
		pH 值	无量纲	6.4	6.5	6.5	6.6	/	
		色度*	倍	80	90	90	90	/	
		悬浮物	mg/L	8.90×10 ²	1.01×10 ³	1.03×10 ³	9.70×10 ²	/	
		化学需氧量	mg/L	7.65×10 ⁴	7.54×10 ⁴	7.49×10 ⁴	7.61×10 ⁴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4×10 ⁴	2.42×10 ⁴	2.35×10 ⁴	2.75×10 ⁴	/	
		氨氮	mg/L	2.23×10 ³	2.28×10 ³	2.48×10 ³	2.07×10 ³	/	
		总氮	mg/L	3.16×10 ³	3.20×10 ³	4.37×10 ³	3.93×10 ³	/	
		总磷	mg/L	10.4	10.6	10.8	10.6	/	
		总汞	mg/L	0.00019	0.00018	0.00016	0.00018	/	
		总镉	mg/L	0.0077	0.0060	0.0073	0.0078	/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	
		总砷	mg/L	0.0117	0.0114	0.0123	0.0121	/	
		总铅	mg/L	0.102	0.100	0.098	0.100	/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粪大肠菌群	CFU/L	5.3×10 ⁴	5.0×10 ⁴	4.8×10 ⁴	5.2×10 ⁴	/	
渗滤液废水处理后		样品状况	/	清、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2	6-9	
		色度*	倍	2	2	2	2	40	
		悬浮物	mg/L	10	8	11	15	170	
		化学需氧量	mg/L	57	62	79	6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6	32.5	35.5	25.8	250	

表 9.2-6 (续)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①	②	③	④		
渗滤液废水处理	2022.1.14	氨氮	mg/L	0.85	0.99	0.71	0.61	25	达标
		总氮	mg/L	3.76	4.64	6.32	3.52	70	
		总磷	mg/L	0.32	0.35	0.31	0.34	2	
		总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总镉	mg/L	0.0002	0.0001	0.0002	0.0003	0.01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总砷	mg/L	0.0026	0.0022	0.0024	0.0026	0.1	
		总铅	mg/L	0.001	0.001	0.001	0.001	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粪大肠菌群	CFU/L	1.7×10^2	2.1×10^2	1.8×10^2	2.3×10^2	10000	
滤液处理站厂区废水排口	2022.1.14	样品状况	/	清、淡黄色、无气味、无浮油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7.3	6-9	
		悬浮物	mg/L	26	23	24	21	1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8	33.0	36.7	32.3	250	
		总磷	mg/L	0.22	0.23	0.20	0.25	2	
		总氮	mg/L	14.2	18.3	17.3	18.6	70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93	116	86	500	
		氨氮	mg/L	5.53	5.17	4.91	5.67	25	
		粪大肠菌群	CFU/L	3.2×10^2	2.8×10^2	3.0×10^2	2.6×10^2	10000	
		渗滤液废水处理前	2022.1.15	样品状况	/	浑浊、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4	6.4	6.5	6.6	/	
色度*	倍			90	80	90	90	/	
悬浮物	mg/L			9.30×10^2	9.80×10^2	1.02×10^3	1.04×10^3	/	
化学需氧量	mg/L			7.56×10^4	7.69×10^4	7.72×10^4	7.43×10^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4×10^4	2.62×10^4	2.72×10^4	2.44×10^4	/	
氨氮	mg/L			2.33×10^3	1.95×10^3	2.14×10^3	2.20×10^3	/	
总氮	mg/L			4.32×10^3	3.12×10^3	3.26×10^3	4.22×10^3	/	
总磷	mg/L			10.3	10.7	10.4	10.8	/	
总汞	mg/L			0.00019	0.00017	0.00026	0.00018	/	
总镉	mg/L			0.0078	0.0079	0.0081	0.0080	/	

表 9.2-6 (续)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①	②	③	④		
渗滤液废水处理前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	/
		总砷	mg/L	0.0109	0.0112	0.0110	0.0120	/	
		总铅	mg/L	0.097	0.100	0.098	0.096	/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粪大肠菌群	CFU/L	5.4×10^4	5.0×10^4	5.3×10^4	5.2×10^4	/	
渗滤液废水处理中	2022.1.15	样品状况	/	清、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3	6-9	
		色度*	倍	2	2	2	2	40	
		悬浮物	mg/L	12	13	11	9	170	
		化学需氧量	mg/L	52	65	59	7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31.6	29.5	33.6	250	
		氨氮	mg/L	0.88	0.67	0.79	0.60	25	
		总氮	mg/L	2.54	3.10	2.68	3.61	70	
		总磷	mg/L	0.35	0.34	0.31	0.37	2	
		总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总镉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02	0.01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总砷	mg/L	0.0020	0.0017	0.0021	0.0016	0.1	
		总铅	mg/L	0.001	0.001	0.001L	0.001	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粪大肠菌群	CFU/L	2.1×10^2	1.9×10^2	2.3×10^2	2.2×10^2	1000 0	
		滤液处理站厂区废水排口		样品状况	/	微浊、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5	7.3	6-9	
悬浮物	mg/L			27	25	23	26	1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1	36.2	35.5	32.2	250	
总磷	mg/L			0.24	0.20	0.22	0.22	2	
总氮	mg/L			18.6	16.2	14.4	17.7	70	
化学需氧量	mg/L			89	103	93	80	500	
氨氮	mg/L			6.33	5.76	6.22	5.91	25	
粪大肠菌群	CFU/L			3.4×10^2	3.0×10^2	3.2×10^2	3.3×10^2	1000 0	

注：1、“L”表示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2、带“*”数据由分包方“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91412341428”提供。

由表 9.2-6 可知，本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期间，渗滤液废水处理总汞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总铬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总镉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0.0003mg/L，总砷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 0.0026mg/L，总铅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0.001mg/L，六价铬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未检出，以上检测项目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中标准限值；pH 值范围为 7.2-7.3，色度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2 倍，悬浮物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15mg/L，COD_{cr} 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79mg/L，BOD₅ 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35.5mg/L，氨氮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0.99mg/L，总氮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6.32mg/L，总磷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0.37mg/L，粪大肠菌群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2300CFU/L，以上检测项目均达到安福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达标排放。

滤液处理站厂区废水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7.3-7.5，悬浮物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27mg/L，COD_{cr} 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116mg/L，BOD₅ 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36.7mg/L，氨氮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6.33mg/L，总氮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18.6mg/L，总磷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0.25mg/L，粪大肠菌群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3400CFU/L，以上检测项目均达到安福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达标排放。

9.5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表 9.2-7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GW1 跟踪监测井	GW2 跟踪监测井		
2022.1.14	样品状态	/	无色、无嗅和味、 外观清	黄色、无嗅和味、 外观稍浑	/	达标
	水位	m	6	3	/	
	pH 值	无量纲	7.1	7.0	6.5-8.5	
	氨氮(以 N 计)	mg/L	0.046	0.24	≤0.5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360	0.004L	≤2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5L	0.005L	≤0.02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03L	0.0003L	≤0.002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5	
	砷	mg/L	0.0004	0.0017	≤0.01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5	
	总硬度 (以苯酚计)	mg/L	106	259	≤450	
铅	mg/L	0.001L	0.002	≤0.01		

表 9.2-7 (续)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GW1 跟踪监测井	GW2 跟踪监测井		
2022.1.14	氟化物	mg/L	0.164	0.519	≤1.0	达标
	镉	mg/L	0.0001L	0.0001L	≤0.005	
	铁	mg/L	0.01L	0.01L	≤0.3	
	锰	mg/L	0.01L	0.01L	≤0.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23	518	≤1000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1.04	1.28	≤3.0	
	硫酸盐	mg/L	2.80	55.3	≤250	
	氯化物	mg/L	0.842	6.13	≤250	
	钙	mg/L	42.6	97.4	/	
	镁	mg/L	2.62	11.5	/	
	钠	mg/L	0.479	6.20	≤200	
	钾	mg/L	64.2	61.1	/	
	重碳酸根	mg/L	148	292	/	
	碳酸根	mg/L	5L	5L	/	
	细菌总数	CFU/mL	84	94	≤100	
	总大肠菌群	MPN/10 0mL	未检出	未检出	≤3.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	
	铜	mg/L	0.026	0.009	≤1.0	
	锌	mg/L	0.009L	0.009L	≤1.0	
	钼	mg/L	0.05L	0.05L	≤0.07	
钴	mg/L	0.02L	0.02L	≤0.05		
镍	mg/L	0.007L	0.007L	≤0.02		
2022.1.15	样品状态	/	无色、无嗅和味、 外观清	淡黄色、无嗅和味、 外观浑浊	/	
	水位	m	6	3	/	
	pH 值	无量纲	7.0	7.1	6.5-8.5	
	氨氮 (以 N 计)	mg/L	0.054	0.20	≤0.5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348	0.004L	≤2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5L	0.005L	≤0.02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03L	0.0003L	≤0.002	

表 9.2-7 (续)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GW1 跟踪监测井	GW2 跟踪监测井		
2022.1.15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5	达标
	砷	mg/L	0.0006	0.0015	≤0.01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5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104	263	≤450	
	铅	mg/L	0.002	0.001L	≤0.01	
	氟化物	mg/L	0.164	0.503	≤1.0	
	镉	mg/L	0.0001L	0.0001L	≤0.005	
	铁	mg/L	0.01L	0.01L	≤0.3	
	锰	mg/L	0.01L	0.01L	≤0.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39	526	≤1000	
	耗氧量 (COD 法, 以 O ₂ 计)	mg/L	1.07	1.30	≤3.0	
	硫酸盐	mg/L	2.24	56.8	≤250	
	氯化物	mg/L	0.996	7.74	≤250	
	钙	mg/L	40.7	97.5	/	
	镁	mg/L	2.62	11.5	/	
	钠	mg/L	0.477	6.25	≤200	
	钾	mg/L	60.3	59.2	/	
	重碳酸根	mg/L	135	290	/	
	碳酸根	mg/L	5L	5L	/	
	细菌总数	CFU/mL	82	95	≤100	
	总大肠菌群	MPN/10 0mL	未检出	未检出	≤3.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	
	铜	mg/L	0.058	0.013	≤1.0	
	锌	mg/L	0.009L	0.009L	≤1.0	
	钼	mg/L	0.05L	0.05L	≤0.07	
钴	mg/L	0.02L	0.02L	≤0.05		
镍	mg/L	0.007L	0.007L	≤0.02		

表 9.2-7 (续)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GW3 跟踪监测井	GW4 污染扩散监测井		
2022.1.14	样品状态	/	无色、无嗅和味、 外观清	无色、无嗅和味、 外观清	/	达标
	水位	m	2	3	≤	
	pH 值	无量纲	7.0	7.2	6.5-8.5	
	氨氮(以 N 计)	mg/L	0.36	0.056	≤0.5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4L	2.46	≤20.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5L	0.005L	≤0.02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03L	0.0003L	≤0.002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5	
	砷	mg/L	0.0007	0.0006	≤0.01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5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123	144	≤450	
	铅	mg/L	0.001L	0.001L	≤0.01	
	氟化物	mg/L	0.300	0.355	≤1.0	
	镉	mg/L	0.0001L	0.0001	≤0.005	
	铁	mg/L	0.01L	0.01	≤0.3	
	锰	mg/L	0.01L	0.02	≤0.10	
	溶解性总固 体	mg/L	271	319	≤1000	
	耗氧量(COD 法,以 O ₂ 计)	mg/L	1.12	1.20	≤3.0	
	硫酸盐	mg/L	0.993	27.6	≤250	
	氯化物	mg/L	3.24	15.9	≤250	
	钙	mg/L	34.4	43.2	/	
	镁	mg/L	3.98	6.42	/	
	钠	mg/L	0.596	3.42	≤200	
	钾	mg/L	59.4	65.2	/	
	重碳酸根	mg/L	156	124	/	
碳酸根	mg/L	5L	5L	/		
细菌总数	CFU/m L	72	87	≤100		

表 9.2-7 (续)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GW3 跟踪监测井	GW4 污染扩散监测井		
2022.1.14	总大肠菌群	MPN/10 0mL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	
	铜	mg/L	0.036	0.020	≤1.0	
	锌	mg/L	0.009L	0.019	≤1.0	
	钼	mg/L	0.05L	0.05L	≤0.07	
	钴	mg/L	0.02L	0.02L	≤0.05	
	镍	mg/L	0.007L	0.007L	≤0.02	
2022.1.15	水位	m	2	3	/	
	pH 值	无量纲	7.0	7.1	6.5-8.5	
	氨氮 (以 N 计)	mg/L	0.40	0.046	≤0.5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4L	0.004L	≤2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5L	0.005L	≤0.02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03L	0.0003L	≤0.002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5	
	砷	mg/L	0.0007	0.0007	≤0.01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5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131	142	≤450	
	铅	mg/L	0.001L	0.001L	≤0.01	
	氟化物	mg/L	0.317	0.036	≤1.0	
	镉	mg/L	0.0001L	0.0001L	≤0.005	
	铁	mg/L	0.01L	0.01	≤0.3	
	锰	mg/L	0.01L	0.02	≤0.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88	315	≤1000	
	耗氧量 (COD 法, 以 O ₂ 计)	mg/L	1.13	1.20	≤3.0	
	硫酸盐	mg/L	0.645	28.5	≤250	
	氯化物	mg/L	2.92	16.5	≤250	
钙	mg/L	35.6	42.0	/		
镁	mg/L	4.00	6.42	/		

表 9.2-7 (续)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GW3 跟踪监测井	GW4 污染扩散监测井		
2022.1.15	钠	mg/L	0.582	3.65	≤200	达标
	钾	mg/L	72.0	69.0	/	
	重碳酸根	mg/L	170	126	/	
	碳酸根	mg/L	5L	5L	/	
	细菌总数	CFU/mL	70	88	≤100	
	总大肠菌群	MPN/10 0mL	未检出	未检出	≤3.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	
	铜	mg/L	0.020	0.006L	≤1.0	
	锌	mg/L	0.009L	0.019	≤1.0	
	钼	mg/L	0.05L	0.05L	≤0.07	
	钴	mg/L	0.02L	0.02L	≤0.05	
	镍	mg/L	0.007L	0.007L	≤0.02	

注：“L”表示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由表 9.2-7 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指标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钙、镁、钠、钾、重碳酸根、碳酸根、细菌总数、大肠菌群、石油类、铜、锌、钼、钴、镍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表 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9.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表 9.2-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LeqA)		评价结果
			昼	夜	
厂界噪声	2022.1.14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54.1	45.7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m 处 2#▲	52.9	45.3	
		厂界西面外 1m 处 3#▲	54.0	44.8	
		厂界北面外 1m 处 4#▲	54.6	45.0	
	2022.1.15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55.0	45.1	
		厂界南面外 1m 处 2#▲	53.5	45.3	
		厂界西面外 1m 处 3#▲	53.6	45.2	
		厂界北面外 1m 处 4#▲	53.5	45.6	
标准限值			≤60	≤50	——

由表 9.2-8 可知：本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1、▲2、▲3、▲4 四个点位昼间等效（A）声级在 52.9~55.0dB（A）之间，夜间等效（A）声级在 44.8~45.7dB（A）之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为达标排放。

9.7 土壤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表 9.2-9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垃圾池东北侧约 15m	厂区西面南侧约 435 处		
2022.1.14	样品状况	/	褐色、壤土	褐色、壤土	/	达标
	pH	无量纲	5.17	4.92	-	
	汞	mg/kg	0.321	0.183	38	
	砷	mg/kg	10.9	9.50	60	
	硒	mg/kg	1.94	1.06	780	
	铜	mg/kg	23	25	1800	
	锌	mg/kg	101	98	10000	
	铅	mg/kg	51	46	800	
	镉	mg/kg	0.46	0.26	65	
	铬	mg/kg	48	39	-	
	镍	mg/kg	44	40	900	
	石油烃*	mg/kg	72	33	4500	
	二噁英*	mgTEQ/kg	1.4×10^{-6}	0.50×10^{-6}	4×10^{-5}	
2022.1.15	样品状况	/	褐色、壤土	褐色、壤土	-	达标
	pH	无量纲	5.19	4.98	-	
	汞	mg/kg	0.326	0.143	38	
	砷	mg/kg	10.0	9.22	60	
	硒	mg/kg	1.86	1.03	780	
	铜	mg/kg	23	24	1800	
	锌	mg/kg	100	98	10000	
	铅	mg/kg	57	52	800	
	镉	mg/kg	0.38	0.29	65	
	铬	mg/kg	53	37	-	
	镍	mg/kg	41	43	900	
	石油烃*	mg/kg	28	27	4500	
	二噁英*	mgTEQ/kg	1.3×10^{-6}	0.53×10^{-6}	4×10^{-5}	

表 9.2-9 (续)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松田村附近农田		
2022.1.14	样品状况	/	褐色、壤土	/	达标
	pH	无量纲	5.31	/	
	汞	mg/kg	0.120	0.3	
	砷	mg/kg	7.32	40	
	硒	mg/kg	0.670	-	
	铜	mg/kg	26	50	
	锌	mg/kg	90	200	
	铅	mg/kg	18	70	
	镉	mg/kg	0.25	0.3	
	铬	mg/kg	36	150	
	镍	mg/kg	38	60	
	石油烃*	mg/kg	60	-	
	二噁英*	mgTEQ/kg	1.8×10^{-6}	-	
2022.1.15	样品状况	/	褐色、壤土	-	达标
	pH	无量纲	5.29	-	
	汞	mg/kg	0.119	0.3	
	砷	mg/kg	4.15	40	
	硒	mg/kg	0.752	-	
	铬	mg/kg	36	150	
	铜	mg/kg	26	50	
	锌	mg/kg	92	200	
	铅	mg/kg	24	70	
	镉	mg/kg	0.28	0.3	
	镍	mg/kg	40	60	
	石油烃*	mg/kg	99	-	
	二噁英*	mgTEQ/kg	1.6×10^{-6}	-	

注：“*”数据结果由分包方(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81412341119)提供。

由表 9.2-9 可知,厂区内土壤监测项目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表 1 及表 2、表 3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松田村附近农田土壤监测因子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标准。

9.8 固废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表 9.2-10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5 日		
飞灰 G1	样品状况	/	固体	固体	/	
	二噁英*	ugTEQ/kg	0.0084	0.0098	3	达标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标准 限值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5 日		
焚烧炉	焚烧炉渣灼热减率**	%	2.8	3.3	≤5	达标

注：1、“二噁英*”数据结果由分包方(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81412341119)提供。
2、“焚烧炉渣灼热减率**”数据结果由分包方(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171100111484)提供。

由表 9.2-10 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飞灰 G1 监测的二噁英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098ugTEQ/kg，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889-2008）标准；焚烧炉监测的焚烧炉渣灼热减率最大值为 3.3%，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标准限值。

9.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项目和实际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9.2-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焚烧炉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实际排 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确 认书中要求 (t/a)
1	二氧化硫	1.51	8000	12.08	54.32
2	氮氧化物	15.3	8000	122.4	155.2

如表 9.2-11 所示，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中要求。

10、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10.1 调查目的

公众参与是工程建设单位和环境保护验收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通过公众参与,可以了解社会各界、各阶层对该工程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从而使工程的设计更趋于完善和合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综合、长远的效益。

调查目的:

- (1) 让公众了解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基本情况。
- (2) 让公众参与该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3) 听取公众关于该工程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10.2 调查对象与方式

依据现场调查,以及对环评报告中确认的环境敏感点复核,确定项目所在区 5km 范围内敏感点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调查对项目周边敏感点采用问卷调查方式。

10.3 调查内容

为了更好的掌握项目试运营期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议,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和对公众产生的影响以及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等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在调查问卷中设计了几道问答题,不仅方便参与问卷调查的公众回答,也便于我们更好的了解评价区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10.4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与分析

10.4.1 公众参与调查统计方法

回收率(%) = 总收发回放调调查查表表数数 × 100%

$$Pi(\%) = ACi \times 100\%$$

式中: Pi——公众对某个问题的反映率;

赞成 i——公众对某个问题的回答人数;

C——收回调查表数。

10.4.2 公众参与调查统计情况

根据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发放公众调查表 50 份,共收回调查表 50 份,回收率为 100%,参与调查对象人员统计见表 10.4-1。

表 10.4-1 参与调查对象人员统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受教育程度	地址	联系方式
郁小锋	男	40	职工	高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松田村	18879642660

邓武龙	男	43	务农	初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西园村	18007967606
邓春莲	女	50	务农	初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西园村	/
周强飞	男	41	务农	初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西园村	15770629660
刘五英	女	48	务农	初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西园村	13576827671
金晓晓	女	37	务农	初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高步村	18770647552
王伟红	女	47	务农	初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松田村	18970611957
周峰	男	24	职工	大专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水车村	13479065912
郁雪梅	女	43	务农	初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松田村	13097226153
彭明平	男	27	职工	本科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桃田镇	15979015971
李根红	女	43	务农	初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西园村	18770691382
彭智	男	28	职工	初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松田村	13320168972
王云兰	女	43	务农	初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西园村	15216289603
刘志海	男	55	农民	大专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红园村	15979659589
刘五英	女	47	务农	初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西园村	13576827671
周洪发	男	47	务农	初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红园村	15879685021
刘小军	男	48	务农	初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红园村	18079661162
姚小艳	女	50	农民	高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红园村	13970625932
刘海林	男	50	农民	大专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红园村	13970671344
徐三妹	女	49	务农	初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西园村	13607961696
邓六英	女	60	务农	初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松田村	18279807546
高大英	女	62	务农	小学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松田村	13387358188
刘四姑	女	64	务农	小学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松田村	13698465069
彭文强	男	33	务农	初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松田村	13507962371
彭卫亮	男	36	务农	本科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松田村	18797862850
彭玉亮	男	35	务农	初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松田村	15970225857
彭军	男	32	务农	中专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松田村	13320162008
刘桂秀	女	60	务农	小学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松田村	15070630665
周冬生	男	54	务农	初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松田村	13766272075
彭林根	男	44	务农	初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松田村	19379682651
彭艳兵	男	34	自由职业	初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松田村	13879665083
刘春风	女	53	务农	初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松田村	17770686100
朱培斌	男	50	农民	高中	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山头村	15879618656
谭新玉	男	58	村干部	高中	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山头村	13879682930
欧阳九英	女	69	务农	初中	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山头村	13320168972
彭利园	女	34	务农	初中	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山头村	13970620554
刘天凡	男	71	职工	大专	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山头村	13970634488
刘晓冬	男	47	司机	初中	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山头村	13907960600

刘燕华	女	45	务农	中专	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山头村	13576880478
刘瑞容	男	49	农民	初中	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山头村	15970007368
彭志峰	男	42	农民	初中	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山头村	13970696088
刘喜根	男	40	农民	初中	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山头村	13507968390
段黎亮	男	65	农民	高中	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山头村	13979666229
李云辉	男	50	务农	初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松田村	19169895503
彭佳佳	女	30	职工	高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西园村	15779660067
赵明娇	男	47	务农	初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松田村	18479690718
周文辉	男	50	务农	初中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西园村	13479604726

10.4.3 公众参与调查统计结果与分析

(1) 个人问卷调查问题回答情况统计见表 10.4-2。

表 10.4-2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姓名	施工期对您的影响	运营期对您的影响	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满意度
郁小锋	无	无	满意
邓武龙	无	无	满意
邓春莲	无	无	满意
周强飞	无	无	满意
刘五英	无	无	满意
金晓晓	无	无	满意
王伟红	无	无	满意
周峰	无	无	满意
郁雪梅	无	无	满意
彭明平	无	无	满意
李根红	无	无	满意
彭智	无	无	满意
王云兰	无	无	满意
刘志海	无	无	满意
刘五英	无	无	满意
周洪发	无	无	满意
刘小军	无	无	满意
姚小艳	无	无	满意

刘海林	无	无	满意
徐三妹	无	无	满意
邓六英	无	无	满意
高大英	无	无	满意
刘四姑	无	无	满意
彭文强	无	无	满意
彭卫亮	无	无	满意
彭玉亮	无	无	满意
彭军	无	无	满意
刘桂秀	无	无	满意
周冬生	无	无	满意
彭林根	无	无	满意
彭艳兵	无	无	满意
刘春风	无	无	满意
朱培斌	无	无	满意
谭新玉	无	无	满意
欧阳九英	无	无	满意
彭利园	无	无	满意
刘天凡	无	无	满意
刘晓冬	无	无	满意
刘燕华	无	无	满意
刘瑞容	无	无	满意
彭志峰	无	无	满意
刘喜根	无	无	满意
段黎亮	无	无	满意
李云辉	无	无	满意
彭佳佳	无	无	满意
赵明娇	无	无	满意
周文辉	无	无	满意

10.5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安排相关工作，通过随机发放调查表的形式征询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本次调查共向公众发放调查表 50 份，共收回问卷 5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从调查统计结果看，被调查者中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满意度有 80%的人表示满意，20%的人表示为较满意，没有人对本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因此，被调查单位、团体全部支持本项目的验收。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污染物排放情况

11.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焚烧烟气中经过处理后氯化氢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50\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9.1\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242\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81\text{mg}/\text{m}^3$ ，二噁英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027\text{mg}/\text{m}^3$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190\text{mg}/\text{m}^3$ ，铋*、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0586\text{mg}/\text{m}^3$ ，以上检测项目均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标准限值，为达标排放。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7.70\text{mg}/\text{m}^3$ ，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 563-2010）中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11.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087\text{mg}/\text{m}^3$ （标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限值；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8\text{mg}/\text{m}^3$ （标态），氨浓度最大值为 $0.10\text{mg}/\text{m}^3$ （标态），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11.1.3 环境空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岭下村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为 $0.017\text{mg}/\text{m}^3$ ，二氧化氮最大浓度值为 $0.014\text{mg}/\text{m}^3$ ，新屋场村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为 $0.017\text{mg}/\text{m}^3$ ，二氧化氮最大浓度值为 $0.014\text{mg}/\text{m}^3$ ，松田村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为 $0.019\text{mg}/\text{m}^3$ ，二氧化氮最大浓度值为 $0.014\text{mg}/\text{m}^3$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5）表 1 中二级 1 小时平均值，为达标排放。

11.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期间，渗滤液废水处理总汞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总铬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总镉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0.0003\text{mg}/\text{L}$ ，总砷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0.0026\text{mg}/\text{L}$ ，总铅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0.001\text{mg}/\text{L}$ ，六价铬最高日平均排放

浓度为未检出，以上检测项目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中标准限值；pH 值范围为 7.2-7.3，色度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2 倍，悬浮物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15mg/L，COD_{cr} 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79mg/L，BOD₅ 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35.5mg/L，氨氮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0.99mg/L，总氮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6.32mg/L，总磷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0.37mg/L，粪大肠菌群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2300CFU/L，以上检测项目均达到安福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达标排放。

滤液处理站厂区废水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7.3-7.5，悬浮物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27mg/L，COD_{cr} 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116mg/L，BOD₅ 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36.7mg/L，氨氮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6.33mg/L，总氮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18.6mg/L，总磷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0.25mg/L，粪大肠菌群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3400CFU/L，以上检测项目均达到安福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达标排放。

11.1.5 地下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指标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钙、镁、钠、钾、重碳酸根、碳酸根、细菌总数、大肠菌群、石油类、铜、锌、钼、钴、镍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表 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6 噪声排放情况

由表 9.2-6 可知：本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1、▲2、▲3、▲4 四个点位昼间等效（A）声级在 52.9~55.0dB（A）之间，夜间等效（A）声级在 44.8~45.7dB（A）之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为达标排放。

11.1.7 土壤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土壤监测项目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表 1 及表 2、表 3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松田村附近农田土壤监测因子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标准。

11.1.8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飞灰 G1 监测的二噁英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098ugTEQ/kg，满

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889-2008）标准；焚烧炉监测的焚烧炉渣灼热减率最大值为 3.3%，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标准限值。

11.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有炉渣、废耐火材料、生活垃圾。其中炉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耐火材料由厂家直接回收，生活垃圾送至本厂焚烧炉焚烧；项目危废有飞灰、废机油、废布袋、废过滤膜、浓缩液、污泥、废活性炭，飞灰经统一收集后送至安福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废机油、废布袋、废过滤膜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理，浓缩液用于石灰浆制备和飞灰稳定化工序，废活性炭送至本焚烧炉进行焚烧。

11.3 环境保护设施情形分析

表11.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情形分析一览表

序号	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表22所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通过逐一对照检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以上情形。

11.4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调查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情见表 10-2。

表 11.4-1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p>建项目废水主要是垃圾渗滤液、垃圾运输坡道冲洗排水及地磅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除盐水制备设备反冲洗排水、车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本项目渗滤液处理站采用“预处理+初沉池+调节池+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 UASB+MBR 生化处理系统+超滤+纳滤”处理工艺，渗滤液处理站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锅炉排污水等废水一起纳入安福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浓水全部用于石灰浆制备。</p>	<p>已落实。厂区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垃圾渗滤液、垃圾运输坡道冲洗排水及地磅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分别收集，一并进入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处理站采用“预处理+初沉池+调节池+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 UASB+MBR 生化处理系统+超滤+纳滤”处理工艺。</p>	已落实
废气	<p>焚烧炉烟气治理： 本项目焚烧炉烟气出口温度 850~1000℃，烟气在 850℃以上温度停留时间不少于 2s，焚烧炉渣热灼减率≤3%，焚烧炉出口烟气中含氧量 6~10%。本项目烟气净化系统，计划采用“SNCR+半干法（消石灰）+干法（消石灰）+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的处理工艺，经过处理后尾气经 80m 烟囱排放。</p>	<p>焚烧炉烟气治理： 本项目焚烧炉烟气出口温度 850~1000℃，烟气在 850℃以上温度停留时间不少于 2s，焚烧炉渣热灼减率≤3%，焚烧炉出口烟气中含氧量 6~10%。本项目烟气净化系统，计划采用“SNCR+半干法（消石灰）+干法（消石灰）+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的处理工艺，经过处理后尾气经 80m 烟囱排放。</p>	已落实
	<p>恶臭气体治理： ①利用焚烧炉一次风机抽取垃圾池、渗滤液收集井、垃圾卸料大厅内的空气，作为焚烧炉的助燃空气。所抽取的空气先经过过滤除尘，再经预热器后送入炉膛，恶臭物质在燃烧过程中被分解氧化而去除。 ②垃圾卸料大厅出入口设置空气帘幕，以此作为防止臭气及灰尘外泄的屏障。 ③对卸料大厅及垃圾池进行隔离为将臭气及灰尘封闭在垃圾池区域。在对卸料大厅与垃圾池之间设置若干可迅速启闭的卸料门，平时保持其密闭以将臭气封闭在储坑内。垃圾池上方保持一定的负压。 ④加强垃圾池的操作管理</p>	<p>①利用焚烧炉一次风机抽取垃圾池、渗滤液收集井、垃圾卸料大厅内的空气，作为焚烧炉的助燃空气。所抽取的空气先经过过滤除尘，再经预热器后送入炉膛，恶臭物质在燃烧过程中被分解氧化而去除。 ②垃圾卸料大厅出入口设置空气帘幕，以此作为防止臭气及灰尘外泄的屏障。 ③对卸料大厅及垃圾池进行隔离为将臭气及灰尘封闭在垃圾池区域。在对卸料大厅与垃圾池之间设置若干可迅速启闭的卸料门，平时保持其密闭以将臭气封闭在储坑内。垃圾池上方保持一定的负压。 ④加强垃圾池的操作管理</p>	已落实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飞灰储仓、水泥储仓、半干法消石灰储仓和干法消石灰储仓等，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飞灰储仓、水泥储仓、半干法消石灰储仓和干法消石灰储仓等，仓顶设置袋式除尘器。	由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变更为密闭处理+布袋除尘器，不存在有组织粉尘排放。
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隔声罩，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和声环境敏感点噪声达标。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隔声罩，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和声环境敏感点噪声达标。	已落实
固废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飞灰、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膜、生活垃圾及废包装袋等。其中飞灰在厂内采用水泥作为稳定化材料、配以螯合剂与水泥混合进行固化后，经鉴别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入场要求，送至填埋场填埋处置，若不符合则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炉渣外售综合利用；渗滤液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同生活垃圾一并在厂内焚烧炉焚烧处理。经采取适当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方式，本项目固废可实现零排放。</p> <p>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下降。</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飞灰、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膜、生活垃圾及废包装袋等。其中飞灰在厂内采用水泥作为稳定化材料、配以螯合剂与水泥混合进行固化后，经鉴别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入场要求，送至填埋场填埋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炉渣外售综合利用；渗滤液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同生活垃圾一并在厂内焚烧炉焚烧处理。经采取适当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方式，本项目固废可实现零排放。</p>	已落实

11.5 验收建议

- 1、排污口应按国家和江西省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并建档。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 2、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应树立保护环境意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3、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以后若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 4、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产生不正常运行

噪声。

5、加强厂区绿化，起防污滞尘减噪功能、安全防护和绿化景观的作用。

11.6 结论

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满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正常，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已落实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代码	安发改委行政审批字[2019]22号			建设地点	吉安市安福县黄牛岭龙源山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90 生物质发电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39'34",N27°22'28.3"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			环评单位	江西章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安环评字[2020]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2				竣工日期	2022.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8.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中天智慧安装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中天智慧安装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29MA38PC578A001V		
	验收单位	江西吉之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吉之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3			所占比例（%）	18.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03			所占比例（%）	18.9		
	废水治理（万元）	720	废气治理（万元）	2605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63	绿化及生态（万元）	865	其他（万元）	3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a			
运营单位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29MA38PC578A			验收时间	2022.1.14、2022.1.15/4.27.4.28.4.3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9				2.76						
	氨氮		0.60				0.024						
	石油类		/				/						
	废气		/				/						
	二氧化硫		17				12.08	54.32					
	颗粒物		7.0				56						
	挥发性有机物		/				/						
	氮氧化物		171				122.4	155.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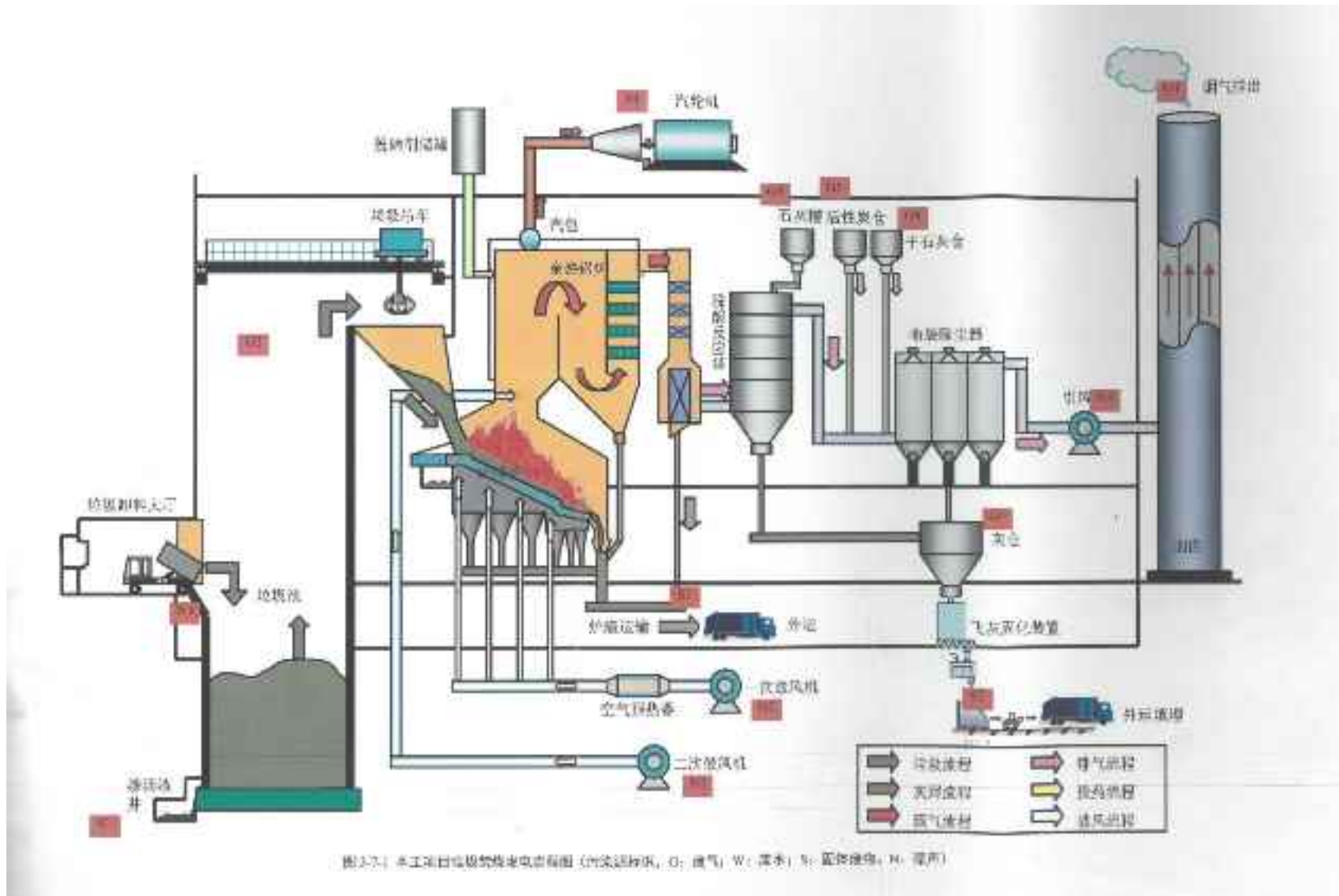
附件

- 附件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件二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件三 建设项目垃圾焚烧发电流程图
- 附件四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
- 附件五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图片
- 附件六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采样图
- 附件七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八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书
- 附件九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十 建设项目近期用水用电凭证
- 附件十一 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制度
- 附件十二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十三 危废暂存间照片
- 附件十四 验收监测安全平台照片
- 附件十五 在线监测系统显示照片
- 附件十六 企业事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十七 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十八 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 附件十九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三 建设项目垃圾焚烧发电流程图



附件四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60829MA38PC578A001V

单位名称：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枫田镇黄牛岭

法定代表人：程五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枫田镇黄牛岭

行业类别：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9MA38PC578A

有效期限：自2021年08月08日至2026年08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8月08日

附件五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图片



80m 高烟囱



废气处理设施



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

附件六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采样图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渗滤液废水处理前★1



渗滤液废水处理后排出口★2



滤液处理站厂区废水排口



飞灰 G1



焚烧炉



GW1 跟踪监测井



GW3 跟踪监测井



GW2 跟踪监测井



GW4 污染扩散监测井



松田村附近农田



厂区西南侧约 435 处



垃圾池东北侧约 15m



焚烧烟气处理前测孔断面①



焚烧烟气处理后排放口②



焚烧烟气处理后排放口② 烟气黑度

附件七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

安环评字〔2020〕19号

关于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批复意见

1、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新建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福县枫田镇黄牛岭龙源山庄，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 39′ 34″ E，27° 22′ 28.3″ N。项目总投资 2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年处理 18.25 万吨。建

设一条 500t/d 生活垃圾焚烧线，配 1 台额定 10MW 凝汽式汽轮和 1 台 10MW 发电机。工程内容包括：垃圾焚烧系统（1 台 500t/d 机械炉排炉和 1 台 10MW 的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飞灰处理系统、余热发电系统、给水排水系统、环保设施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

2、批复意见

根据安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的立项和江西章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我们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用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文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和垃圾卸料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垃圾运输坡道冲洗排水、地磅冲洗废水采取“初沉池+调节池+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 UASB+MBR 生化处理系统+超滤+纳滤”的工艺处理，出水水质中 Hg、Cd、Cr、As 和 Pb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安福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后，与厂内其他生产废水（车间清洁废

水、除盐水制备设备反冲洗排水、化验室废水、设备冷却废水、冷却塔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内污水调节池,满足安福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安福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泸水。

2.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垃圾焚烧烟气、恶臭气体和粉尘等。垃圾焚烧烟气采取“SNCR 炉内脱硝+旋转喷雾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座80m高烟囱排放。对垃圾卸料大厅、垃圾坑、垃圾运输车辆及渗滤液处理系统等恶臭气体产生源采取封闭隔离、加强管理等措施,正常工况下使垃圾坑等密闭空间内形成负压,将恶臭气体引入至炉膛作为焚烧炉助燃空气焚烧处理。在焚烧炉停炉等非正常工况下将臭气收集至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并喷洒植物液剂后排放;在负压系统故障或设备检修时,及时进行天然植物提取液等空气净化产品的喷洒工作,确保达到除臭、净化空气的效果。对产生粉尘的半干法石灰仓、干法石灰仓、活性炭储仓、水泥储仓、飞灰仓等场所,均在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3. 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 固废污染防治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飞灰暂存灰库，稳定化处理后经鉴定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 6.3 条的相关标准要求后，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运送至安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指定区域安全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及浓缩液、废活性炭收集后送入垃圾坑焚烧处理；炉渣及时外运相关建设单位制作环保建材；废耐火材料由厂家直接回收；破损布袋、废机油和废过滤膜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项目废水、物料渗漏对地下水和厂区土壤造成污染。项目成品、原料、固废均需存放于固定场所内，不得设置露天堆场。按照“源头治理、分区防治”的原则，对主厂房、初期雨水收集池、垃圾坑、飞灰固化间、垃圾卸料大厅、渗滤液处理站、油罐区等场所需按照有关要求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

6. 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渗滤液、水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设置事故池一座（600m³），避免外环境水污染事件。认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

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污染事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其它环保要求

1、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所确定的厂界向外 3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

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焚烧炉烟道排口应设置在线监控设施，监测因子包括炉膛温度、烟气量、颗粒物、含氧量、SO₂、NO_x、CO、HCl 等，在线监控设施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行实时监控。

3、项目监督管理要求

我局委托安福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请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报告书》送安福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并依法接受其监督检查。

4、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

如果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工艺发生了重大变动，或者本项目报告书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你公司应依法向我局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附件八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书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书

江西吉之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出具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请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正式开展工作，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服务内容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吴春鹏

联系电话：13387358188

委托时间：2022年1月10日

附件十 建设项目近期用水用电凭证

3600214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016529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16日

购方名称: 安福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9MA38PC576A
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安福路186号 0777-86060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吉安分行营业部 197745818618

销方名称: 安福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9MA39AQD01K
地址、电话: 安福县平都镇290号 0796-7626136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安福支行1500116109000020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费*自来水费			1294	2.0000481	2587.86	3%	78.31	
合计					¥2617.86		¥78.31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陆佰玖拾陆圆捌角玖分			(小写) ¥2696.40

收款人: 夏小刚 复核: 王德祥 开票人: 刘春强 销售方: (章)

3600221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604928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04日

购方名称: 安福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9MA38PC576A
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安福路186号 0777-86060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吉安分行营业部 197745818618

销方名称: 安福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9MA39AQD01K
地址、电话: 安福县平都镇290号 0796-7626136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安福支行1500116109000020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费*自来水费			1228	2.104040218	2585.00	3%	77.07	
合计					¥2495.53		¥74.87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肆佰玖拾玖元肆角			(小写) ¥2570.40

收款人: 夏小刚 复核: 王德祥 开票人: 刘春强 销售方: (章)

3600214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776863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08日

购方名称: 安福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9MA38PC576A
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安福路186号 0777-86060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吉安分行营业部 197745818618

销方名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安福县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9MA35GLD69X
地址、电话: 江西省安福县武功山大道288号 0796-71749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安福县支行3600148001008800009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费*电费1-10千伏		千瓦时	732	3.0480094	2221.13	13%	289.96	
合计					¥2461.13		¥289.96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柒佰肆拾壹元零玖分			(小写) ¥2751.09

收款人: 刘文斌 复核: 程强 开票人: 刘春强 销售方: (章)

附件十一 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制度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ANFU WEIM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ENERGY CO., LTD.

环保管理制度汇编



编制：刘如涛、刘洋
审核：姜春阳
批准：姜春阳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附件十二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年3月20日

甲方合同编号：AFWM202203161029

乙方合同编号：22JXJAJX00037

甲方：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枫田镇黄牛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9MA38PC578A

乙方：江西永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31471074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机油（HW08，900-249-08）0.4吨/年，废布袋（HW49，900-041-49）0.05吨/年，废过滤膜（HW49，900-041-49）0.05吨/年，在线监测废液（HW49，900-047-49）0.5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包装、标识、贮存，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方便，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装卸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不得因故意混入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

表单编号：DH-REQP-01-006-001 (A/O)



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废物（液）交付乙方后发生的除外]；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故意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故意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持续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并经双方盖章确认，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 结算账户：

甲方：

- 1) 甲方单位名称：【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枫田镇黄牛岭 0577-86056018】
- 3)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吉安市分行营业部 197745816818】

乙方：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0795-6878968】
- 3)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南昌农商银行红谷支行 106629000000086954】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吉安市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与诉讼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法院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



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3】月【20】日起至【2023】年【3】月【1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枫田镇黄牛岭】，收件人为【刘江涛】，联系电话为【1810922220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收件人为【袁仙兰】，联系电话为【0795-6790138/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刘江涛

业务联系人：刘江涛

联系电话：18109222202

传 真：0577-86056018

邮箱：暂无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刘盼

收运联系人：刘盼

联系电话：18879539508

邮箱：liupan@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十三 危废暂存间照片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安福县横田镇黄牛岭
 法人代表及电话：程五良 18815000550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刘江涛 18109222202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吨/年以下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数量：仓库1处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345m³



库房施工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900-041-49	安环评字【2020】19号	废气处理	防雨、防火、防挥发、防渗漏装置
废油漆(含固化剂)	772-002-18	安环评字【2020】19号	设备清洗、废漆桶	进填埋场指定区域填埋
废机油	900-249-06	安环评字【2020】19号	设备检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布袋	900-041-49	安环评字【2020】19号	烟气净化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过滤棉	900-041-49	安环评字【2020】19号	渗滤液处理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sthjj.jian.gov.cn/> 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监制
 2022/04/27 10:28

附件十四 验收监测安全平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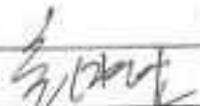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五 在线监测系统显示照片



附件十六 企业事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60829MA38PC578A
法定代表人	程五良	联系电话	0796-7661880
联系人	史祥安	联系电话	1396876443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地址	吉安市安福县黄牛岭龙源山庄		
预案名称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L）		
<p>本单位于2021年9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2021年9月13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9月13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9月13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60829-2021-003-1</p>
<p>报送单位</p>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王斌</p>
<p>经办人</p>	<p>毛江华</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部门（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十七 公众意见调查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郁小锋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业	职工		文化程度	高中		
居住地	松园村		方位	南面4.6 km		
联系方式	18879642660		身份证号	36242919820920283X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园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浏火路（3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E，27°22'28.3"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的8600万千瓦时，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5个乡镇（油江、藤田、万福、北湖、九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A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清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精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华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看到异常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邓武龙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文		
居住地	西园村	方位	西北 2.1 km	*	
联系方式	18007967606	身份证号	362429197906281217		
基本情况	<p>安福华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江镇松玉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江路（835国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E，27°22'28.3"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约6600万千瓦时，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县5个乡镇（沿田、潼江、万福、北源、大井）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3万元。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十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脱硝)”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拟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华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评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在请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产生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张春霞		性别	女	年龄	50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西园		方位	西北 2.5 Km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362429197212131213		
基本情况	<p>安福县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江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 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大路（835 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 39' 34" E，27° 22' 28.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 18 万吨，年发电量约 6650 万 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域和吉安县 5 个乡镇（沿田、渣田、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 2.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配置一台 500 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 10MW 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 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 年 4 月，江西单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27 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许字【2020】1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周强飞	性别	男	年龄	41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西园村	方位	西距 2.4 km	米	
联系方式	15770629660	身份证号	362429198112111237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秋白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 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邻秋枫公路（G35 国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 39' 34" E，27° 22' 25.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 18 万吨，年发电量约 6600 万 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县 5 个乡镇（油田、灌口、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 2.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配置一台 500 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 10MW 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 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脱硝)”的综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 (MBR)+纳滤 (NF)+反渗透 (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 年 4 月，江西华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27 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评字【2020】1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玉英	性别	女	年龄	48岁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西园村	方位	西北2.7Km	米	
联系方式	13576827671	身份证号	362429197607231228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坪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火路（8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8'34"E，27°22'28.3"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约8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县和吉安5个乡镇（油江、濂江、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脱硫酸雾+干法消石灰吸附+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运营后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湘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评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桂香	性别	女	年龄	47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松田	方位	东南 2.3 Km		
联系方式	13755486062	身份证号	36242919740711248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松田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火塔（835县道），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114°59'34"E，27°22'28.3"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6万吨，年发电量约6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域和吉安共5个乡镇（油田、潭田、万福、北溪、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6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脱硝+湿式石灰石膏+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三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项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金晓晓	性别	女	年龄	37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高步村	方位	东南3.3 km	*	
联系方式	18170647552	身份证号	612324198510222527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角，厂址北临枫火路（G35国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E，27°22'28.3"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约6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县5个乡镇（油田、莲田、万福、北源、大塘）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旋喷喷雾十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章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伟红	性别	女	年龄	47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松田村	方位	东南面4km		
联系方式	18970611957	身份证号	360429197505112844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火路（G35省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E，27°22'28.3"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的6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县5个乡镇（油田、遵田、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华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吉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评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周峰	性别	男	年龄	24
职业	职工	文化程度	大专		
居住地	进村	方位	东46km	km	
联系方式	13479065912	身份证号	362429199810221419		
基本情况	<p>安福伟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江镇进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火路（8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 E，27°22'28.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约6600万千瓦时。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县5个乡镇（油江、濂江、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石灰+UASB反应器+微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湘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郝雪梅		性别	女	年龄	43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松田村		方位	南面	2Km	
联系方式	13097226153		身份证号	362421197912132824		
基本情况	<p>安福伟迈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江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a2，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江路（8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 39' 34" E, 27° 22' 28.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约6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域和吉安县5个乡镇（油田、莲江、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深灰灰增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赣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评【2020】18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周洪发	性别	男	年龄	47岁
职业	渔民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枫田红团村	方位	东南	9	Km
联系方式	15879685021	身份证号	362429197502221218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正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a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火路（9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E，27°22'26.3"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约6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域和吉安县5个乡镇（油田、澄田、万源、北深、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置)”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器+曝气生物反应器（V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泰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评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小翠	性别	男	年龄	48岁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枫田红团村	方位	东南9	Km	
联系方式	18079661162	身份证号	360429197407231215		
基本情况	<p>安福伟珩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火路（K35省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E，27°22'28.3"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约6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县5个乡镇（油江、渡江、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旋塔喷雾-干法副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LASH+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华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评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厂界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高海	性别	男	年龄	53岁
职业	农民	文化程度	大专		
居住地	枫田红团村	方位	东南	Km	
联系方式	15979659589	身份证号	362929196301211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枫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火路（8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E，27°22'28.3"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约6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县城和吉安5个乡镇（油江、濂江、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8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清石灰喷粉+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析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中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枫田村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出现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玉英		性别	女	年龄	47岁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文化		
居住地	西园村		方位	西北2.7 Km 米		
联系方式	13576827671		身份证号	362492919760731228		
基本情况	<p>安福县雨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火路（835省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29'34"E，27°22'28.3"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约6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5个乡镇（油江、澧田、万福、北源、大洋）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脱硝)”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润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套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彭智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业	取一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松田村	方位	东面 2.1	km	
联系方式	13320168972	身份证号	362421199501121214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桐田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 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火路（835 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 39' 34" E、27° 22' 28.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 14 万吨，年发电量的 6600 万 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县城和吉安县城 5 个乡镇（桐田、莲田、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 2.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8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配置一台 500 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 10MW 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 SNCR+干法旋转喷雾+干法调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 (MBR)+纳滤 (NF)+反渗透 (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 年 4 月，江西三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27 日吉安中安福县生态环境局以安环字【2020】1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云兰	性别	女	年龄	43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西园村	方位	南面	35米	
联系方式	15216289603	身份证号	362429197904102828		
基本情况	<p>安福县明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火路（4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 E，27°22'28.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与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为60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县5个乡镇（油江、灌江、万福、北源、大洋）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脱硝+湿法+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脱硝)”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塔+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卓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生态环保局以安环环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彭明平	性别	男	年龄	27
职业	职工	文化程度	本科		
居住地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湖塘	方位	北距 2.8 km	米	
联系方式	15979015971	身份证号	362929199510091413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 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大路（835 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 39' 34" E，27° 22' 29.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 18 万吨，年发电量约 6800 万 kWh。主要采用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县 5 个乡镇（油田、温田、万楼、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 2.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配置一台 500 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 10MW 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 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 (MBR)+纳滤 (NF)-反渗透 (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 年 4 月，江西维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27 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许字【2020】1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李根红	性别	女	年龄	43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西园村	方位	南面	KM	
联系方式	1877061382	身份证号	362429197905072827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江镇松园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面，厂址北临枫江路（82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E，27°22'28.3"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约6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县5个乡镇（油江、遂王、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脱硝+活性炭+干法消石灰吸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脱硝)”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伟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评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姚小艳		性别	女	年龄	50岁
职业	农民		文化程度	高中		
居住地	枫田红园村		方位	东南	9	Km
联系方式	13970625932		身份证号	362929197207091249		
基本情况	<p>安福县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枫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两侧。厂址北临枫火路（8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29′34″E，27°22′28.3″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5万吨，年发电量的6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县6个乡镇（油田、源田、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8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华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评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出现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尹旭华	性别	男	年龄	58岁
职业	农民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枫田红园村	方位	东南	9	50
联系电话	15879686853	身份证	362929196410041215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a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田路（80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 E, 27°22'28.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约6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五个乡镇（油江、渡口、万福、北源、六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购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L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军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评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恳请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邵兰英		性别	女	年龄	60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枫田松田		方位	松田	1996年	
联系方式	18279807546		身份证号	36242919607181215		
基本情况	<p>安福信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火路（8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E，27°22′28.3″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约6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县5个乡镇（油江、漕江、万福、北塘、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L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康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评中【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项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集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高长英	性别	女	年龄	62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小学		
居住地	赖田村田	方位	西侧	180米	*
联系方式	13787358188	身份证号	362429195801281245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赖田镇赖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a2，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铁路（8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E，27°22'28.3"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的68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城和吉安县5个乡镇（油口、建口、万福、北潭、大坪）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密)”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器+曝气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康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计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海标	性别	男	年龄	50岁
职业	农民	文化程度	大专		
居住地	枫田镇红园村三组	方位	东南9		30
联系方式	13970671384	身份证号	362429197211261236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枫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田路（8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E，27°22'28.3"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的6600万千瓦时。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县6个乡镇（油市、潭溪、万德、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6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3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灰池+U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湘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项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出现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徐三妹		性别	女	年龄	49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西园村		方位	西北 296 米		
联系方式	13607961696		身份证号	362429197312271222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 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火路（835 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 39' 34" E，27° 22' 28.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 18 万吨，年发电量约 6600 万千瓦时，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县 6 个乡镇（油江、漕江、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 2.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配置一台 500 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 10MW 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 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 (MBR)+纳滤 (NF)+反渗透 (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以来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 年 4 月，江西湘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2020 年 4 月 27 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评【2020】1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李君辉	性别	男	年龄	50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安福县枫田镇松田村	方位	1. (北面)	km	
联系方式	19169895503	身份证号	362429197205101711		
基本情况	<p>安福德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田村黄井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火路（8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E，27°22'28.3"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的60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县城和吉安5个乡镇（油江、蓬江、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脱硝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C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垂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评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彭佳佳	性别	女	年龄	30岁
职业	职工	文化程度	高中		
居住地	西园村	方位	南面 4.4km		
联系方式	+8677666 15779660067		身份证号	362429199203132820	
基本情况	<p>安福县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五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信枫公路（8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 39′ 34″ E，27° 22′ 38.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的6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岳5个乡镇（油田、谢田、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干法脱硝+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华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评【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喜根	性别	男	年龄	60
职业	农民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平柳山村	方位	距 3.6 km	*	
联系方式	13507962370	身份证号	362429198209140659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柳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 7.47hm²，位于安福县菲南侧，厂址北邻枫火路（S35 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 39' 34" E，27° 22' 28.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 18 万吨，年发电量约 6600 万 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域和吉安县 6 个乡镇（油田、渡田、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 2.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配置一台 500 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 10MW 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 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活性炭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置)”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 (MBR)+纳滤 (NF)+反渗透 (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 年 4 月，江西章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27 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字【2020】1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韩学亮	性别	男	年龄	45
职业	农民	文化程度	高中		
居住地	安福县中部 北坑	方位	西 3.6 km	米	
联系方式	1379666229	身份证号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 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火路（835 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 39' 34" E，27° 22' 28.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 18 万吨，年发电量约 6600 万 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属和吉安县 5 个乡镇（油田、建田、万福、北潭、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 2.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配置一台 500 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 10MW 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 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O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 年 4 月，江西章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27 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许字【2020】1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瑞岩		性别	男	年龄	49
职业	农民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水坑村三组		方位	距3.6km		
联系方式	15970007368		身份证号	362429197301300630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田村牛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火路（835县道），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E，27°22'28.3"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约6800万千瓦时，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县城和吉安5个乡（油田、渣田、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活性炭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章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彭纪峰		性别	男	年龄	42
职业	农民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平都镇(以村)		方位	西 3.8 Km 米		
联系方式	13970696088		身份证号	362429118101140614		
基本情况	<p>安福德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火路(8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E,27°22'28.3"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约6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城和吉安县5个乡镇(油田、漕田、万福、北溪、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3.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6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3.8%,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颗粒物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SCR(脱硝))”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章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评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明华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业	教师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址	白塘村	方位	西 3.2km	米	
联系方式	13907960600	身份证号	362429197512050613		
基本情况	<p>安福信伊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现在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 7.47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火路（835 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 39' 34" E，27° 22' 28.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 18 万吨，年发电量约 6600 万 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其他 5 个乡镇（油田、源田、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 2.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8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配置一台 500 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 10MW 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 SNCR 十半干法脱硝十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SCR（预型）”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 反应池+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 年 4 月，江西赣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27 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字【2020】1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燕华	性别	女	年龄	45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中专		
居住地	山先村	方位	西 3.8km		
联系方式	13576880478	身份证号	36242919710308020		
基本情况	<p>安福伟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 7.47hm²，位于安福县永南镇，厂址北经枫大路（G35 国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 39' 34" E，27° 22' 28.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 18 万吨，年发电量约 6600 万 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县城和吉安共 5 个乡镇（油田、渡田、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 2.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配置一台 500 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 10MW 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 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活性炭喷射+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SCR(脱硝)”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 (MBR) +纳滤 (NF)-反渗透 (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 年 4 月，江西兼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27 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评字【2020】1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董利圆	性别	女	年龄	34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山头村	方位	西 3.6 km		*
联系方式	15970205574	身份证号	360427198805050625		
基本情况	<p>安福县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江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 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江路（G35 国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 39' 34" E，27° 22' 28.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 18 万吨，年发电量约 6600 万 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县 5 个乡镇（油江、源田、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 2.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配置一台 500 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 10MW 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 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活性炭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 反应器+微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 年 4 月，江西新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27 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许字【2020】1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元元	性别	男	年龄	71
职业	职工	文化程度	大专		
居住地址	山头村	方位	西 3.7 km		
联系方式	13970634488	身份证号	362401541920314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桐江镇松田村黄竹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湘火路(8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29'34"E,27°22'28.3"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与处理垃圾量约16万吨,年发电量约6600万千瓦时,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县5个乡镇(油田、漉田、万福、北源、大洋)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93万元,占总投资的19.0%。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脱硝喷氨+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p> <p>2020年4月,江西华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委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评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谭利军	性别	男	年龄	58
职业	村干部	文化程度	高中		
居住地址	小水村+62	方位	西 3.7 km 米		
联系方式	13873682730	身份证号	360429196406250612		
基本情况	<p>安福信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江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信枫公路（8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E，27°22'28.3"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约6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5个乡镇（油江、渣江、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3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厌氧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康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评【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欧阳九英	性别	女	年龄	69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山水村五组	方位	西 3.9 km		
联系方式	13320168972	身份证	362429195302260627		
基本情况	<p>安福伟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江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 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依枫火路（833 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 39' 34" E，27° 22' 28.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总规模的 18 万吨，年发电量的 6620 万千瓦时，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各县 5 个乡镇（油江、渣江、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 2.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配置一台 500 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 10MW 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 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 (MBR)+纳滤 (NF)+反渗透 (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 年 4 月，江西章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27 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字【2020】1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春凤	性别	女	年龄	53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松田二组	方位	东南 2.9km	米	
联系方式	1770686100	身份证号	362009196904101202		
基本情况	<p>安福县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大路（K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 E，27°22'28.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约6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域和吉安县6个乡镇（油田、源田、万源、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6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O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卓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李徐成	性别	男	年龄	50
职业	岩工	文化程度	高中		
居住地	柳林镇山北村	方位	西 4 km	米	
联系方式	1587618856	身份证	360424197009050133		
基本情况	<p>安福县明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 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依枫火路（8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 39' 34" E，27° 22' 38.9"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 16 万吨，年发电量约 6600 万 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县 5 个乡镇（油田、渌田、万带、北源、大江）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 2.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1%。配置一台 500 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 10MW 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 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O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 年 4 月，江西泰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27 日吉安与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评字【2020】1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彭林根	性别	男	年龄	44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松田村 1组	方位	东南 2 Km	米	
联系方式	19379020271	身份证号	362427197812141213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松田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 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相机头路（K35 省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 38' 34" E，27° 22' 25.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 18 万吨，年发电量约 6800 万 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城和吉安县 5 个乡镇（油田、灌田、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 2.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配置一台 500 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 10MW 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 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 年 4 月，江西伟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27 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字【2020】1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彭晓兵	性别	男	年龄	24
职业	自由职业	文化程度	高中		
居住地	村组4组	方位	东南2.3km		
联系方式	13879665083	身份证号	362921198805202236		
基本情况	<p>安福信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江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a2，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依枫火塔（8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 39' 34" E，27° 22' 28.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约6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县城和吉安5个乡镇（油田、蓬田、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吸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可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蓝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贺桂直	性别	女	年龄	45
职业	企业职工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松田村2组	方位	东 2.7Km		
联系方式	15949604095	身份证号	362429197702131720		
基本情况	<p>安福华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田路（G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 39' 34" E，27° 22' 28.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约6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城和吉安5个乡镇（油江、渡口、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华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环境方面	噪声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新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周冬生	性别	男	年龄	54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松山村二组	方位	东南 2.1 km		
联系方式	13766272025	身份证号	36282919681106141X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山村黄牛岭，占地面积 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经枫火路（835 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 36' 34" E，27° 22' 28.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 18 万吨，年发电量约 6600 万 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城和吉安县 5 个乡镇（油田、灌田、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 2.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配置一台 500 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 10MW 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 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 年 4 月，江西康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27 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字【2020】1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2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彭军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中专		
居住地	松田村 1组	方位	东南 2.5 km 处		
联系方式	13320162008	身份证号	262429199005141216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 2.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火路（G35省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 39' 34" E，27° 22' 28.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与处理垃圾量约 18 万吨，年发电量约 6600 万 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县 3 个乡镇（治田、樟田、万柳、北源、火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 2.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配置一台 500 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 10MW 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 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活性炭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脱硝)”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 年 4 月，江西章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27 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字【2020】1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投诉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桂秀	性别	女	年龄	60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小学		
居住地	中洲村二组	方位	东南 2.3km	米	
联系方式	15076206615	身份证号	362409196205261027		
基本情况	<p>安福县明环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火路（8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 E，27°22'28.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约6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县5个乡镇（油江、灌田、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综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中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评【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彭瑞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松田村七组	方位	东南 2.3km		
联系方式	18772862850	身份证号	36242919851006111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秋田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 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大路（835 省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 39' 34" E，27° 22' 28.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 18 万吨，年发电量约 6600 万 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域和吉安县 5 个乡镇（油田、漕田、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 2.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配置一台 680 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 10MW 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 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 反应器+曝气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 年 4 月，江西章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27 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评字【2020】1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彭子亮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松田村四	方位	东南2.4km	*	
联系方式	1577024857	身份证号	362424198702141233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火路（8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E，27°22'28.3"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约6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县5个乡镇（沿田、渣田、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九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评【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四梅	性别	女	年龄	64
职业	农民	文化程度	小学		
居住地	安福镇	方位	西北	296*	
联系方式	13698465069	身份证号	362428195705181245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太南洲，厂址北临枫火路（S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E，27°22'28.3"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约6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县和吉安县5个乡镇（油江、灌江、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6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9.5%，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密)”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MBR+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章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评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项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涂二强	性别	男	年龄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枫田村五组	方位		东面 2.7km	米
联系方式	13507162271	身份证号		1220219891013026	
基本情况	<p>安福佛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火路（8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E，27°22'28.3"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总规模的18万吨，年发电量约6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县5个乡镇（治田、漣田、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备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SCR(预留)”的综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章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评【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就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周文辉	性别	男	年龄	50岁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文化		
居住地	西园村	方位	西北 2.6km		
联系方式	13479604726	身份证号	362429197212131214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田镇松田村黄平岭，占地面积7.47ha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火路（G35国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E、27°22'28.3"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约6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5个乡镇（油江、濂江、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干法脱硝+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析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华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赵明婧	性别	女	年龄	47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松田村 松田村	方位	北面	4.3*	
联系电话	184 7969 0718	身份证号	362429197312142849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松田镇松田村安牛岭，占地面积7.47ha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邻枫大路（G35国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4°39′34″E，27°22′28.8″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18万吨，年发电量约6600万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县5个乡镇（油田、漕田、万福、北源、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8.9%。配置一台500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SNCR+半干法旋喷喷雾+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年4月，江西两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7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评字【2020】1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魏双红		性别	女	年龄	34
职业	职业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地	香 路松田村		方位	大市铺南面 3.6 km*		
联系方式	13755468637		身份证号	362429198707072820		
基本情况	<p>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福县枫江镇松田村黄牛岭，占地面积 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厂址北临枫火路（835 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4° 39' 34" E，27° 22' 28.3" N。</p> <p>建设内容：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垃圾量约 18 万吨，年发电量约 6600 万 kWh，主要负责处理安福县全境和吉安 5 个乡镇（油江、蓬田、万福、北湖、大冲）的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 2.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配置一台 500 吨/天的焚烧炉和一台 10MW 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 SNCR+半干法脱硝喷雾+干法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预留)”的组合工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 (MBR)+析滤 (NF)+反渗透 (RO)”处理工艺。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将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2020 年 4 月，江西康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27 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以安环环字【2020】1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p>					
调查内容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及污染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意见及建议			无			

附件十八 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

2020年2月24日

建设单位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名称	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地址	吉安市安福县枫田镇松山村黄牛岭枫火路南				
法人代表	程玉良	联系人	史祥安		
传真		联系电话	13968764433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计划投产日期	2022年2月	年工作时间	8000h		
主要产品	电力	产能（ /年）	7134万 kWh		
环评单位	江西章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钟恢明	联系电话	13807098980		
一、建设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COD	3644.08	3640.21	3.27	50mg/L	
NH ₃ -N	121.67	121.34	0.33	5mg/L	
SO ₂	271.6	217.28	54.32	100mg/m ³	
NO _x	310.4	155.2	155.2	300mg/m ³	
二、技改和扩建企业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上一年度环境统计数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m ³ ）	排放标准（mg/l、m ³ ）
COD	/	/	/	/	/
NH ₃ -N	/	/	/	/	/
SO ₂	/	/	/	/	/
NO _x	/	/	/	/	/
三、总量控制指标来源（含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四、当地已经分配给辖区内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t/a)				SO ₂ (t/a)				
NH ₃ -N (t/a)				NO _x (t/a)				
五、上级政府分配的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六、当地环保部门核定的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环评核算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0		0		54.32		155.2	
环保部门核定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县(市、区)环保局意见:								
<p>该项目符合环评报告中规划要求</p> <p>负责人: 张明 经办人: 刘艳</p>						 <p>(公章)</p> <p>2020年12月24日</p>		
设区市环保局意见:								
<p>负责人: 丁芳 经办人: 喻志峰</p>						 <p>(公章)</p> <p>2020年12月15日</p>		
七、省环保厅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意见								
<p>(公章)</p> <p>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本表视为环评部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前置条件之一, 确认书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环评、设区市、县级生态环境各一份, 加贴环评审批的空白表, 可重复使用。
2. 总量环评审批环评审批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环评审批(或总量设计环评审批)环评审批“十二五”以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或行区域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审批“十二五”以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附件十九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201412341433

江西吉之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XJZZ (2022)第(W0169)号

项目名称: 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6月1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412341433

名称:江西吉之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骡子山赣新公司院内 31 幢 (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412341433



发证日期:2020年01月03日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执行《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HJ 8.2-2022）标准要求，保存时间为永久保存。
8.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罐子山赣新公司院内 31 栋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7076878

传 真：0796-7076878

二、检测方法和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续 (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和编号	检测仪器和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EZP-3000 真空干燥箱 JXJZ-FZ-LH-16 ATK224 电子天平 JXJZ-JC-LH-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201-7D-生化培养箱 JXJZ-FZ-LH-01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JZ-JC-LH-52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JZ-JC-LH-5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33-1989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JZ-JC-LH-52	0.01 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铍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Jipad-4500 微控数显石墨电热板 JXJZ-FZ-JS-11 T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JXJZ-JC-JS-02	0.0003 mg/L
	总砷		90-2000A 旋转蒸发器 JXJZ-FZ-VJ-03 T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JXJZ-JC-JS-02	0.00004 mg/L
	总铜	水质 铜、钴、镍的测定 (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Jipad-4500 微控数显石墨电热板 JXJZ-FZ-JS-11	0.0001 mg/L
	总铅	水质 铜、钴、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3.4.7.16)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XJZ-JC-JS-01	0.001 mg/L
	总铬	《水质 20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9-2015	Jipad-4500 微控数显石墨电热板 JXJZ-FZ-JS-11 ICAP 7000ICAP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XJZ-JC-JS-03	0.03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肟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JZ-JC-LH-52	0.004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膜过滤法》 HJ 347.1-2018	YXQ-50A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XJZ-FZ-LH-03 DF9088D 电热恒温培养箱 JXJZ-FZ-LH-22	10 CFU/L

报告编号: JXJZZ-2102)第 (WB169)号

第 3 页 共 34 页

二、检测方法和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续 (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和编号	检测仪器和编号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J-260F 便携式 pH 计 JXJZZ-JC-XC-83	√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JZZ-JC-LH-52	0.025 mg/L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JXJZZ-JC-YJ-01	0.004 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06 mg/L
	氟化物			0.006 mg/L
	硫酸盐			0.038 mg/L
	氯化物			0.007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方法 3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RE-2000A 旋转蒸发器 JXJZZ-FZ-YJ-03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JXJZZ-JC-JS-02	0.0003 mg/L
	汞			0.00004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JZZ-JC-LH-52	0.004 mg/L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1.0 mg/L
	铅	水质 铜、铅、镉的测定 (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XJZZ-JC-JS-03	0.0001 mg/L
	铜	水质 铜、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4.7.16)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XJZZ-JC-JS-01	0.001 mg/L

二、检测方法和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续 (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和编号	检测仪器和编号	方法 检出限
地下水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AP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XJZZ-JC-JS-03	0.01 mg/L
	镉			0.01 mg/L
	铜			0.006 mg/L
	锌			0.009 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ATX224 电子天平 JXJZZ-JC-LH-01 DZF-6090 真空干燥箱 JXJZZ-FZ-LH-16	/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酸性高锰酸钾测定法 GB/T 5750.7-2006	/	0.08 mg/L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603-2009 萃取分光光度法	UV-6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JZZ-JC-LH-52	0.0003 mg/L
	钙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AP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XJZZ-JC-JS-03	0.02 mg/L
	镁			0.02 mg/L
	钠			0.03 mg/L
	钾			0.07 mg/L
	镍			0.007 mg/L
	锰			0.05 mg/L
	砷			0.03 mg/L
	氯			0.03 mg/L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检测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碳酸氢根和氯离子》 DZ/T 0064.4B-03	/	5 mg/L
碳酸根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1.1) 平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YXQ-60A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XJZZ-FZ-LH-43 LHE 150F 生化培养箱 JXJZZ-JC-LH-38	/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YXQ-60A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XJZZ-FZ-LH-43 LHE-104F 生化培养箱 JXJZZ-JC-LH-38	/	

二、检测方法和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续 (4)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和编号	检测仪器和编号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JZZ-JC-LH-52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62-2014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JZZ-JC-XC-14-1 JXJZZ-JC-XC-14-2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7-2017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JZZ-JC-XC-14-2 JXJZZ-JC-XC-14-1	3 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 烟气黑度的测定 (5.3.3.2) 滤筒型滤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JCP-LGM 林格曼黑度计 JXJZZ-JC-XC-7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636-2017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JZZ-JC-XC-14-3 WBLN-6300 全自动恒湿恒湿称重系统 JXJZZ-FZ-LH-35 A901300 十万分之一天平 JXJZZ-JC-LH-40	1.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JZZ-JC-XC-14-2 ATX224 电子天平 JXJZZ-JC-LH-01 DZF-3030 真空干燥箱 JXJZZ-FZ-LH-16	10 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5.4.11.2)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JZZ-JC-XC-14-2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JZZ-JC-XC-14-3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8-2016	EM-2072A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JXJZZ-JC-XC-09-1 JXJZZ-JC-XC-08-4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JZZ-JC-XC-14-1 JXJZZ-JC-XC-14-2 ICS-600 离子色谱仪 JXJZZ-JC-YJ-01	0.02 mg/m ³
	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JZZ-JC-XC-14-2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JZZ-JC-XC-14-3 100C-6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8×10 ⁻⁵ mg/m ³

二、检测方法和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续 (5)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和编号	检测仪器和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5-2009	EM-2072A 智能双路汞气采样器 JXJZZ-JC-XC-09-1 JXJZZ-JC-XC-09-4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JZZ-JC-XC-14-2 JXJZZ-JC-XC-14-3 CG-1C 型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XJZZ-JC-25-10	0.0025 u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5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JZZ-JC-XC-14-2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JZZ-JC-XC-14-3 FA2004B 电子天平 DCC-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0.008 ug/m ³
	铜及其化合物*			0.02 ug/m ³
	砷及其化合物*			0.2 ug/m ³
	锰及其化合物*			0.2 ug/m ³
	铬及其化合物*			0.3 u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0.008 ug/m ³
	钒及其化合物*			0.1 ug/m ³
	钴及其化合物*			0.07 ug/m ³
	钨及其化合物*			0.1 ug/m ³
	钼及其化合物*			0.3 u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高分辨质谱-Thermo DES	0.6 u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6432-1995	MS-208E 智能综合采样器 JXJZZ-JC-XC-02-1 JXJZZ-JC-XC-02-3 JXJZZ-JC-XC-02-6 JXJZZ-JC-XC-02-7 M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JXJZZ-JC-XC-66 WR10N-6300 全自动恒湿恒湿称重系统 JXJZZ-FZ-LH-35 A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JXJZZ-JC-LH-40	1 mg/m ³

报告编号: JXJZZ (2022) 第 (W0166) 号

第 7 页 共 34 页

二、检测方法 and 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续 (6)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和编号	检测仪器和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ADS-206E 智能综合采样器 JXJZZ-JC-XC-02-1 JXJZZ-JC-XC-02-2 JXJZZ-JC-XC-02-6 JXJZZ-JC-XC-02-7 PLC-10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JXJZZ-JC-XC-66 UV-6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JZZ-JC-LH-5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03	PLC-10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JXJZZ-JC-XC-66	10 无量纲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ADS-206E 智能综合采样器 JXJZZ-JC-XC-02-1 JXJZZ-JC-XC-02-3 JXJZZ-JC-XC-02-6 JXJZZ-JC-XC-02-7 PLC-10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JXJZZ-JC-XC-66 UV-6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JZZ-JC-LH-52	0.01 mg/m ³
土壤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SH6-C 水浴恒温振荡器 JXJZZ-FZ-LH-50 PHS-3C pH 计 JXJZZ-JC-LH-02 JA-A 电子天平 JXJZZ-JC-JS-04	/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镉、铬、铜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FP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JXJZZ-JC-JS-02	0.01 mg/kg
	汞		ME80 微波消解仪 JXJZZ-FZ-JS-07	0.002 mg/kg
	镉		JA-A 电子天平 JXJZZ-JC-JS-04	0.01 mg/kg
	铊	土壤和沉积物 铜、铊、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81-2019	Ji600-4B00 微机数显石墨电蒸板 JXJZZ-FZ-JS-11	1 mg/kg
	铜		TAS-99CAF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XJZZ-JC-JS-01	1 mg/kg
	铅		JA-A 电子天平	4 mg/kg
	镉		JA-A 电子天平	3 mg/kg
铬	JXJZZ-JC-JS-04		10 mg/kg	

二、检测方法和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续(7)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和编号	检测仪器和编号	方法检出限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镉、铜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87	Jipuf-4020 微控数显石墨电 热板 JXJZZ-7-15-11 TAS-990AFI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JXJZZ-JC-15-01	0.01 mg/kg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8	Agilent 7890B	6 mg/kg
	二噁英*	《土壤和沉积物 二噁英类的测 定 高分辨定同位素稀释高分辨 气相-高分辨质谱法》 (HJ 77.4-2008)	电子天平-ME104E/02 高分辨质谱-Thermo DTS	/
环境 空气	二噁英*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 分辨质谱法(HJ 77.3-2008)	高分辨质谱-Thermo DTS	/
固体 废物	二噁英*	《固体废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同 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 辨质谱法》 (HJ 77.3-2008)	电子天平-ME104E/02 高分辨质谱-Thermo DTS	/
	炉渣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 量法》(HJ 1024-2019)	FA20040 电子天平	/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JXJZZ-JC-XC-13-1 FB-8 三杯风速仪 JXJZZ-JC-XC-15 AWA 6021B 声校准器 JXJZZ-FZ-XC-11 AWA6021A 声校准器 JXJZZ-FZ-XC-42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 仪 JXJZZ-JC-XC-88	/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及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①	②	③	④	
渗滤液废 水处理前	2022 年 1 月 14 日	样品状况	/	浑浊, 黑色, 明显气味, 无浮渣				/
		pH 值	无量纲	6.4	6.5	6.5	6.6	/
		色度*	倍	80	90	90	90	/
		悬浮物	mg/L	8.90×10^2	1.01×10^3	1.63×10^3	5.70×10^3	/
		化学 需氧量	mg/L	1.65×10^3	1.54×10^3	7.49×10^2	7.51×10^2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64×10^2	2.32×10^2	2.35×10^2	2.73×10^2	/
		氨氮	mg/L	2.23×10^2	2.28×10^2	2.40×10^2	2.97×10^2	/
		总氮	mg/L	3.16×10^2	3.29×10^2	4.37×10^2	3.93×10^2	/
		总磷	mg/L	10.4	10.8	10.8	10.8	/
		总汞	mg/L	0.00019	0.00018	0.00016	0.00018	/
		总镉	mg/L	0.0077	0.0080	0.0073	0.0078	/
		总铬	mg/L	0.031	0.031	0.031	0.031	/
		总铜	mg/L	0.0117	0.0114	0.0123	0.0121	/
		总钒	mg/L	0.102	0.100	0.098	0.100	/
		六价铬	mg/L	0.0041	0.0041	0.0041	0.0041	/
粪大肠 菌群	CFU/L	5.3×10^3	5.6×10^3	4.8×10^3	5.2×10^3	/		
渗滤液废 水处理后	2022 年 1 月 14 日	样品状况	/	清,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渣				/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2	6-9
		色度*	倍	2	2	2	2	40
		悬浮物	mg/L	10	8	11	15	170
		化学 需氧量	mg/L	57	62	79	69	6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33.6	32.5	35.5	26.8	250
		氨氮	mg/L	0.86	0.99	0.71	0.81	25
		总氮	mg/L	3.78	4.64	6.32	3.52	70
		总磷	mg/L	0.22	0.35	0.31	0.34	2
		总汞	mg/L	0.00041	0.00041	0.00041	0.00041	0.001
		总镉	mg/L	0.0002	0.0001	0.0002	0.0003	0.01
		总铬	mg/L	0.031	0.031	0.031	0.031	0.1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1)

点位编号及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④	
渗滤液废水处理后	2022 年 1 月 14 日	总磷	mg/L	0.0020	0.0022	0.0024	0.0026	0.1
		总铜	mg/L	0.001	0.001	0.001	0.001	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粪大肠菌群	CFU/L	1.7×10^4	2.1×10^4	1.8×10^4	2.3×10^4	10000
渗滤液处理站厂区废水排口	2022 年 1 月 14 日	样品状况	/	清、淡黄色、无气味、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7.3	6-9
		悬浮物	mg/L	25	23	24	21	1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8	33.0	36.7	32.3	250
		总磷	mg/L	0.22	0.23	0.20	0.25	2
		总氮	mg/L	14.2	18.3	17.0	18.6	70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90	116	85	600
		氨氮	mg/L	5.53	5.17	4.91	5.67	25
		粪大肠菌群	CFU/L	3.2×10^6	2.8×10^6	3.0×10^6	2.6×10^6	10000
渗滤液废水处理前	2022 年 1 月 15 日	样品状况	/	浑浊、黑色、明显气味、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8.4	8.4	8.5	8.5	/
		色度 ₄₂₀	倍	90	80	90	90	/
		悬浮物	mg/L	5.30×10^6	4.80×10^6	1.02×10^7	1.01×10^7	/
		化学需氧量	mg/L	1.56×10^7	1.68×10^7	1.72×10^7	1.43×10^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4×10^6	2.62×10^6	2.72×10^6	2.46×10^6	/
		氨氮	mg/L	2.32×10^6	1.96×10^6	2.14×10^6	2.29×10^6	/
		总氮	mg/L	4.32×10^6	3.12×10^6	3.26×10^6	4.22×10^6	/
		总磷	mg/L	10.3	10.7	10.4	10.8	/
		汞类	mg/L	0.00019	0.00017	0.00020	0.00018	/
		总镉	mg/L	0.0078	0.0079	0.0081	0.0080	/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
		总砷	mg/L	0.0109	0.0112	0.0110	0.0120	/
		总铅	mg/L	0.097	0.100	0.098	0.096	/

报告编号: JXJZ-2022-第(W0169)号

第 17 页 共 24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2)

点位编号 及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①	②	③	④	
渗滤液废 水处理前	2022年 1月15日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粪大肠 菌群	CFU/L	5.4×10 ²	5.0×10 ²	5.3×10 ²	5.2×10 ²	/
渗滤液废 水处理后	2022年 1月15日	样品状况	/	清、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标准 限值
		pH值	无量纲	7.2	7.3	7.5	7.3	6-9
		色度*	倍	2	2	2	2	40
		悬浮物	mg/L	12	13	11	9	170
		化学 需氧量	mg/L	52	65	50	70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30.0	31.6	29.5	33.6	250
		氨氮	mg/L	0.88	0.67	0.79	0.80	25
		总氮	mg/L	2.54	3.10	2.68	3.64	70
		总磷	mg/L	0.35	0.34	0.34	0.37	2
		总汞	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1
		总铜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02	0.01
		总镉	mg/L	0.001	0.001	0.001	0.001	0.1
		总砷	mg/L	0.0020	0.0017	0.0021	0.0016	0.1
		总铍	mg/L	0.001	0.001	0.001L	0.001	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1
		粪大肠 菌群	CFU/L	2.1×10 ²	1.9×10 ²	2.3×10 ²	2.2×10 ²	10000
渗滤液处 理厂尾水 排放口	2022年 1月15日	样品状况	/	清澈、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
		pH值	无量纲	7.3	7.3	7.5	7.3	6-9
		悬浮物	mg/L	22	25	23	26	17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5.1	28.2	26.5	32.2	200
		总磷	mg/L	0.24	0.20	0.22	0.22	2
		总氮	mg/L	18.6	16.2	14.4	17.7	70
		化学 需氧量	mg/L	89	103	93	80	600
		氨氮	mg/L	6.33	5.75	6.22	5.91	25
		粪大肠 菌群	CFU/L	3.4×10 ²	3.0×10 ²	3.2×10 ²	3.3×10 ²	10000

备注	1、总汞、总铬、总镉、总砷、总铅参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中标准限值,其它参考安福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上限值仅供參考 2、“/”表示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表未检出。 3、带“*”数据由分包方“江西省祥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31412341428”提供。
----	--

表 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 限值
			GW1 跟踪监测井	GW3 跟踪监测井	
	样品状态	/	无色、无味和味、 外观清	黄色、无味和味、 外观稍混	/
	水位	m	0	3	√
	pH 值	无量纲	7.1	7.0	6.5-8.5
	氨氮(以 N 计)	mg/L	0.046	0.24	≤0.5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300	0.004L	≤2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5L	0.005L	≤0.02
	挥发性的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03L	0.0003L	≤0.002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5
	砷	mg/L	0.0004	0.0017	≤0.01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5
	总硬度 (以苯酚计)	mg/L	108	259	≤150
	铅	mg/L	0.001L	0.002	≤0.01
	氟化物	mg/L	0.164	0.519	≤1.0
	镉	mg/L	0.0001L	0.0001L	≤0.005
	铁	mg/L	0.01L	0.01L	≤0.3
	锰	mg/L	0.01L	0.01L	≤0.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23	578	≤1000
	耗氧量(COD _{Cr} 法, 以 O ₂ 计)	mg/L	1.04	1.28	≤3.0
	硫酸盐	mg/L	2.30	55.3	≤250
	氯化物	mg/L	0.842	6.13	≤250
	钙	mg/L	42.6	97.4	/
	镁	mg/L	2.62	11.5	/
	钠	mg/L	0.479	6.20	≤200
	钾	mg/L	64.2	61.1	/
	重碳酸盐	mg/L	148	292	/

2022年
1月14日

报告编号: JXJZ (2022) 第 (W0169) 号

第 11 页 共 14 页

表 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续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限值
			GW1 跟踪监测井	GW2 跟踪监测井	
2022 年 1 月 14 日	硫酸盐	mg/L	04	52	/
	细菌总数	CFU/mL	84	94	≤100
	总大肠菌群	mp/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3.0
	石油类	mg/L	0.011	0.011	/
	镉	mg/L	0.026	0.009	≤1.0
	砷	mg/L	0.0096	0.0096	≤1.0
	铜	mg/L	0.061	0.051	≤0.07
	铅	mg/L	0.021	0.021	≤0.0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限值
			GW3 跟踪监测井	GW4 污染扩散监测井	
2022 年 1 月 14 日	样品状态	/	无色、无味和味、 外观清	无色、无味和味、 外观清	/
	水位	m	2	3	≤
	pH 值	无量纲	7.0	7.2	6.5-8.5
	氨氮(以 N 计)	mg/L	0.36	0.056	≤0.5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41	2.46	≤20.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51	0.0051	≤0.02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031	0.00031	≤0.005
	氟化物	mg/L	0.0011	0.0011	≤0.05
	铊	mg/L	0.0007	0.0006	≤0.01
	汞	mg/L	0.000041	0.000041	≤0.001
	六价铬	mg/L	0.0041	0.0041	≤0.05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123	144	≤450
	钴	mg/L	0.0011	0.0011	≤0.01
	钒化物	mg/L	0.300	0.355	≤1.0
	镉	mg/L	0.00011	0.0001	≤0.005
	铁	mg/L	0.011	0.01	≤0.3

表 2 地下水检测 results 表 续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限值
			GW1 跟踪监测井	GW2 污染扩散监测井	
2022 年 1 月 14 日	锰	mg/L	0.01L	0.02	≤0.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71	319	≤1000
	耗氧量 (COD 法, 以 O ₂ 计)	mg/L	1.12	1.20	≤3.0
	硫酸盐	mg/L	0.963	27.6	≤250
	氯化物	mg/L	3.24	15.9	≤250
	钙	mg/L	34.4	43.2	/
	镁	mg/L	3.98	6.42	/
	钠	mg/L	0.596	3.42	≤200
	钾	mg/L	60.4	65.2	/
	重碳酸根	mg/L	156	124	/
	硫酸根	mg/L	6L	6L	/
	细菌总数	CFU/mL	72	87	≤1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3.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
	铜	mg/L	0.006	0.020	≤1.0
	锌	mg/L	0.000L	0.019	≤1.0
	铅	mg/L	0.00L	0.06L	≤0.07
	铬	mg/L	0.02L	0.02L	≤0.05
镉	mg/L	0.007L	0.007L	≤0.0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2 年 1 月 15 日	样品状态	/	无色、无嗅和味、外观清	淡黄色、无嗅和味、外观浑浊	/
	水位	m	6	5	/
	pH 值	无量纲	7.0	7.1	6.5-8.5
	氨氮 (以 N 计)	mg/L	0.054	0.30	≤0.5

表 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续 (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 限值
			GW1 跟踪监测井	GW2 跟踪监测井	
2022 年 1 月 15 日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348	0.004L	≤2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5L	0.008L	≤0.02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03L	0.0002L	≤0.002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5
	砷	mg/L	0.0036	0.0016	≤0.01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5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104	263	≤450
	铅	mg/L	0.002	0.001L	≤0.01
	氯化物	mg/L	0.164	0.503	≤1.0
	镉	mg/L	0.0001L	0.0001L	≤0.005
	铁	mg/L	0.01L	0.01L	≤0.3
	锰	mg/L	0.01L	0.01L	≤0.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39	626	≤1000
	耗氧量 (COD 法, 以 O ₂ 计)	mg/L	1.07	1.30	≤3.0
	硫酸盐	mg/L	2.24	56.8	≤250
	氯化物	mg/L	0.996	7.74	≤250
	钙	mg/L	46.7	97.5	/
	镁	mg/L	2.02	11.5	/
	铜	mg/L	0.477	6.25	≤200
	钾	mg/L	60.3	69.2	/
	重碳酸根	mg/L	135	290	/
	碳酸根	mg/L	5L	6L	/
细菌总数	CFU/ml	82	95	≤1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表 2 地下水检测 results 表 (续 (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限值
			G#1 跟踪监测井	G#2 跟踪监测井	
2022 年 1 月 15 日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
	铜	mg/L	0.058	0.013	≤1.0
	锌	mg/L	0.009L	0.009L	≤1.0
	钼	mg/L	0.05L	0.06L	≤0.07
	钴	mg/L	0.03L	0.02L	≤0.05
	镍	mg/L	0.007L	0.007L	≤0.0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2 年 1 月 15 日			G#3 跟踪监测井	G#4 污染扩散监测井	
	水位	m	2	3	/
	pH 值	无量纲	7.0	7.1	6.5-8.5
	氨氮 (以 N 计)	mg/L	0.03	0.005	≤0.0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4L	0.004L	≤2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5L	0.005L	≤0.02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03L	0.0003L	≤0.002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5
	砷	mg/L	0.0007	0.0007	≤0.01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5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131	142	≤450
	铅	mg/L	0.001L	0.001L	≤0.01
	氟化物	mg/L	0.317	0.036	≤1.0
	镉	mg/L	0.0001L	0.0001L	≤0.005
	铁	mg/L	0.01L	0.01	≤0.3
	锰	mg/L	0.01L	0.02	≤0.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88	315	≤1000
	耗氧量 (OD 法, 以 O ₂ 计)	mg/L	1.42	1.20	≤3.0
	硫酸盐	mg/L	0.645	24.5	≤250

表 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续 (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限值
			GB1 跟踪监测井	GB4 污染扩散监测井	
2022 年 1 月 15 日	氯化物	mg/L	2.52	16.5	≤350
	钙	mg/L	35.6	42.0	/
	镁	mg/L	4.00	6.42	/
	铜	mg/L	0.582	3.65	≤0.01
	钾	mg/L	72.0	69.0	/
	重碳酸根	mg/L	170	135	/
	硫酸根	mg/L	51	61	/
	细菌总数	CFU/ml	70	89	≤1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3.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
	苯	mg/L	0.020	0.005L	≤1.0
	甲苯	mg/L	0.009L	0.019	≤1.0
	二甲苯	mg/L	0.05L	0.35L	≤0.07
	萘	mg/L	0.02L	0.02L	≤0.05
酚	mg/L	0.007L	0.007L	≤0.02	
备注	1. 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表 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以上限值仅供参考。 2. “L”表示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 代指未检出。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燃料	排气筒高 度(m)
				①	②	③			
焚烧烟气 处理设施 孔断面	2022 年 7 月 14 日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40	150	153	/	生活垃圾	/
			折算浓度 (mg/m ³)	107	130	113	/		
			排放速率 (kg/h)	13.4	16.2	14.6	/		
		含氧量 (%)	7.9	8.2	7.5	/			
		标干流量(m ³ /h)	96688	99182	9963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0	381	366	/		
			折算浓度 (mg/m ³)	282	274	263	/		
			排放速率 (kg/h)	34.9	33.6	34.5	/		
		含氧量 (%)	7.9	8.2	7.5	/			
		标干流量(m ³ /h)	94462	96041	97357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0	30	/		
			折算浓度 (mg/m ³)	30	30	30	/		
			排放速率 (kg/h)	<0.39	<0.30	<0.29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2	19	/		
			折算浓度 (mg/m ³)	16	17	14	/		
			排放量 (kg/h)	2.01	2.18	1.8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6	221	226	/		
			折算浓度 (mg/m ³)	164	173	174	/		
			排放量 (kg/h)	20.6	21.9	22.5	/		
		含氧量 (%)	7.9	8.2	7.5	/			
标干流量(m ³ /h)	96688	99182	99630	/					
汞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617	0.0601	0.0628	/				
	折算浓度 (mg/m ³)	0.0471	0.0469	0.0465	/				
	排放速率 (kg/h)	0.0069	0.0060	0.0060	/				
含氧量 (%)	7.9	8.2	7.5	/					
标干流量(m ³ /h)	96688	99182	99630	/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1)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燃料	排气筒高度(m)
				①	②	③			
焚烧炉气处理监测孔断面	2022年1月15日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ug/m ³)	0.13	0.099	0.18	/	生活垃圾	
			折算浓度 (ug/m ³)	0.089	0.065	0.12	/		
			排放速率 (kg/h)	8.7×10 ⁻³	7.7×10 ⁻³	1.3×10 ⁻²	/		
		含氧量 (%)	6.4	6.8	6.1	/			
		标干流量 (m ³ /h)	74549	7702	72928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ug/m ³)	<0.0001	<0.0003	<0.0003	/		
	折算浓度 (ug/m ³)			<0.0002	<0.0002	<0.0002	/		
	排放速率 (kg/h)			<0.00002	<0.00002	<0.00002	/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ug/m ³)	<0.0002	<0.0002	<0.0002	/		
				折算浓度 (ug/m ³)	<0.0002	<0.0002	<0.0001		/
				排放速率 (kg/h)	<0.00003	0.00005	0.00005		/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ug/m ³)	0.0164	0.0154	0.0148	/		
				折算浓度 (ug/m ³)	0.0134	0.0125	0.0110		/
				排放速率 (kg/h)	0.0012	0.0012	0.0011		/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ug/m ³)	0.0154	0.0153	0.0129	/			
			折算浓度 (ug/m ³)	0.0126	0.0122	0.0086	/		
			排放速率 (kg/h)	0.0011	0.0011	0.0009	/		
	铬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ug/m ³)	0.0261	0.0249	0.0236	/			
			折算浓度 (ug/m ³)	0.0214	0.0202	0.0176	/		
			排放速率 (kg/h)	0.0019	0.0019	0.0017	/		
砷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ug/m ³)	<7×10 ⁻⁶	<7×10 ⁻⁶	<7×10 ⁻⁶	/				
		折算浓度 (ug/m ³)	<0.7×10 ⁻⁶	<0.7×10 ⁻⁶	<0.2×10 ⁻⁶	/			
		排放速率 (kg/h)	<0.000005	<0.000005	<0.000005	/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2)

点位编号 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燃料	排气筒 高度(m)
				①	②	③			
焚烧烟气 处理装置 孔断面	2022 年 1 月 14 日	铜及 其化 合物 *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0.00641	0.00602	0.0111	/	生活垃圾	
			折算浓度 (mg/m^3)	0.00626	0.00489	0.00829	/		
			排放速率 (kg/h)	0.00047	0.00046	0.00081	/		
		镉及 其化 合物 *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0.00027	0.00280	0.00225	/		
			折算浓度 (mg/m^3)	0.00028	0.00228	0.00203	/		
			排放速率 (kg/h)	0.00024	0.00021	0.00020	/		
		镍及 其化 合物 *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0.0328	0.0214	0.0212	/		
			折算浓度 (mg/m^3)	0.0187	0.0174	0.0158	/		
			排放速率 (kg/h)	0.0017	0.0016	0.0015	/		
		锰及 其化 合物 *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0.00091	0.00239	0.00255	/		
			折算浓度 (mg/m^3)	0.00247	0.00194	0.00198	/		
			排放速率 (kg/h)	0.00022	0.00018	0.00019	/		
		含氧量 (%)	8.6	8.7	7.6	/			
		标干流量(m^3/h)	73666	76069	72972	/			
		砷及 其化 合物*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8 \times 10^{-5}$	$<8 \times 10^{-5}$	$<8 \times 10^{-5}$	/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6.5×10^{-5}	6.3×10^{-5}	6.4×10^{-5}	/		
			排放量 (kg/h)	0.0000008	0.0000028	0.0000008	/		
		含氧量 (%)	8.7	8.4	8.6	/			
		标干流量(m^3/h)	90535	88800	97066	/			
		铜、砷 及其化 合物(以 Cu+As) ($\mu\text{g}/\text{m}^3$)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0.00247	0.00194	0.00198	/		
		镉、镍、 钴、铬、 锰、铜、 砷、锑、 钼、钨、 钒及其化 合物(以 Cd+Ni+Co+Cr+Mn+Cu+ Sb+V+Mo+ W+Bi) ($\mu\text{g}/\text{m}^3$)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0.0740	0.0665	0.0643	/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3)

点位编号 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燃料	排气筒 高度 (m)
				①	②	③			
焚烧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2022年 1月14日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6	0.48	0.58	/	生活垃圾	80
			折算浓度 (mg/m ³)	0.40	0.50	0.43	50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1	0.042	/		
		含氧量 (%)	9.2	9.5	6.8	/			
		标干流量(m ³ /h)	72046	70725	7322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9	8.5	8.6	/		
			折算浓度 (mg/m ³)	7.5	7.4	8.0	20		
			排放速率 (kg/h)	0.669	0.656	0.665	/		
		含氧量 (%)	9.2	9.6	6.8	/			
		标干流量(m ³ /h)	74060	77142	77449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0.20	<0.21	<0.2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0	19	/		
			折算浓度 (mg/m ³)	18	20	13	80		
			排放速率 (kg/h)	1.51	1.63	1.38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2	198	207	/		
			折算浓度 (mg/m ³)	188	172	153	200		
			排放速率 (kg/h)	16.0	14.0	15.9	/		
		含氧量 (%)	9.2	9.5	6.8	/			
标干流量(m ³ /h)	72046	70725	73222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苯及其化 合物	实测浓度 (ng/m ³)	0.0095	0.0088	0.0097	/				
	折算浓度 (mg/m ³)	0.0081	0.0076	0.0088	0.05				
	排放速率 (kg/h)	0.0009	0.0008	0.0007	/				
含氧量 (%)	9.2	9.5	6.8	/					
标干流量(m ³ /h)	72046	70725	73222	/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4)

点位编号 及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燃料	非气筒 高度 (m)
				①	②	③			
焚烧烟气处 理后排放口	2022 年 1 月 10 日	二 噁 英 *	实测浓度 (mg/m ³)	0.012	0.011	0.014	/	生 活 垃 圾	80
			折算浓度 (mg/m ³)	0.0064	0.0083	0.0108	0.1		
			排放速率 (kg/h)	2.9×10 ⁻⁶	7.3×10 ⁻⁶	1.1×10 ⁻⁵	/		
		含氧量 (%)	8.2	7.8	8.0	/			
		标干流量(m ³ /h)	74989	70827	75708	/			
	铜及 其化 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0×10 ⁻⁶	<1.0×10 ⁻⁶	<7.0×10 ⁻⁶	/			
		折算浓度 (mg/m ³)	<6.1×10 ⁻⁶	<5.2×10 ⁻⁶	<5.2×10 ⁻⁶	/			
		排放速率 (kg/h)	0.000007	0.000007	0.000007	/			
		实测浓度 (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			
		折算浓度 (mg/m ³)	<0.0002	<0.0001	<0.0001	/			
		排放速率 (kg/h)	<0.00002	<0.00002	<0.00002	/			
	镍及 其化 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153	0.0167	0.0169	/			
		折算浓度 (mg/m ³)	0.0134	0.0126	0.0116	/			
		排放速率 (kg/h)	0.00148	0.00167	0.00154	/			
	铅及 其化 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84	0.00188	0.00162	/			
		折算浓度 (mg/m ³)	0.00161	0.00140	0.00136	/			
		排放速率 (kg/h)	0.000178	0.000188	0.000177	/			
	镉及 其化 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			
		折算浓度 (mg/m ³)	<0.002	<0.001	<0.001	/			
		排放速率 (kg/h)	<0.00009	<0.00009	<0.00009	/			
钴及 其化 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0×10 ⁻⁶	<1.0×10 ⁻⁶	<7.0×10 ⁻⁶	/				
	折算浓度 (mg/m ³)	<6.1×10 ⁻⁶	<5.2×10 ⁻⁶	<5.2×10 ⁻⁶	/				
	排放速率 (kg/h)	0.000007	0.000007	0.000007	/				
铜及 其化 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726	0.00645	0.00818	/				
	折算浓度 (mg/m ³)	0.00637	0.00481	0.00461	/				
	排放速率 (kg/h)	0.00070	0.00064	0.00060	/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5)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①	②	③				
焚烧炉气处理行排放口	2022 年 1 月 14 日	氟及其化合物 *	实测浓度 (ug/m ³)	0.00720	0.00760	0.00709	5	生活垃圾	80	
			折算浓度 (mg/m ³)	0.00832	0.00660	0.00529				
			排放速率 (kg/h)	0.00070	0.00075	0.00069				
		氯及其化合物 *	实测浓度 (ug/m ³)	0.0238	0.0237	0.0224				
			折算浓度 (mg/m ³)	0.0269	0.0177	0.0167				
			排放速率 (kg/h)	0.0023	0.0021	0.0022				
		锡及其化合物 *	实测浓度 (ug/m ³)	<0.0003	<0.0003	<0.0003				
			折算浓度 (mg/m ³)	<0.0003	<0.0002	<0.0002				
			排放速率 (kg/h)	0.00029	0.00020	0.00022				
		含氧量 (%)		9.8	7.6	7.8				
		标干流量 (m ³ /h)		98217	98452	10746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ug/m ³)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折算浓度 (mg/m ³)	<7×10 ⁻⁶	<8×10 ⁻⁶	<8×10 ⁻⁶				
			排放速率 (kg/h)	0.000008	0.000008	0.000006				
		含氧量 (%)		9.2	8.2	8.8				
		标干流量 (m ³ /h)		72713	78869	77853				
		铅 ⁺ 、砷 ⁺ 及其化合物 (以 Pb+As 计) (ug/m ³)	折算浓度 (ug/m ³)	0.5×10 ⁻⁶	0.5×10 ⁻⁶	0.3×10 ⁻⁶				0.1
		镉 ⁺ 、铬 ⁺ 、锰 ⁺ 、钴 ⁺ 、镍 ⁺ 、铜 ⁺ 及其化合物 (以 Sn+As+Pb+Cr+Cu+Mn 计) (ug/m ³)	折算浓度 (ug/m ³)	0.0486	0.0420	0.0298				1.0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6)

点位编号 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燃料	排气 筒高 度(m)
				①	②	③			
焚烧烟气 处理前测 孔断面	2022年 1月15日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67.8	66.6	67.3	/	生活垃圾	/
			折算浓度 (mg/m ³)	56.0	55.0	48.4	/		
			排放速率 (kg/h)	0.0035	0.0035	0.0036	/		
		含氧量 (%)		8.8	8.9	7.1	/		
		标干流量(m ³ /h)		52	53	5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2	307	319	/		
			折算浓度 (mg/m ³)	250	240	229	/		
			排放速率 (kg/h)	21.3	21.1	21.4	/		
		含氧量 (%)		8.9	8.2	7.1	/		
		标干流量(m ³ /h)		70619	69660	67110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20	<0.21	<0.21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9	27	/		
			折算浓度 (mg/m ³)	23	23	19	/		
			排放速率 (kg/h)	1.91	2.15	1.87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7	259	283	/		
			折算浓度 (mg/m ³)	237	202	204	/		
			排放速率 (kg/h)	18.6	18.3	19.6	/		
		含氧量 (%)		8.9	8.2	7.1	/		
		标干流量(m ³ /h)		68127	70813	69442	/		
		汞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67	0.0099	0.0090	/		
			折算浓度 (mg/m ³)	0.0061	0.0038	0.0489	/		
			排放速率 (kg/h)	0.000004	0.000004	0.000004	/		
含氧量 (%)		8.9	8.2	7.1	/				
标干流量(m ³ /h)		53	53	53	/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7))

点位编号 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燃料	排气 筒高度(m)
				①	②	③			
焚烧烟气处 理前测试 断面	2022 年 1 月 16 日	二 氧 英 *	实测浓度 (ng/m ³)	0.19	0.25	0.74	/	生 活 垃 圾	
			折算浓度 (mg/m ³)	0.12	0.14	0.60	/		
			排放速率 (kg/h)	1.4×10 ⁻⁶	1.7×10 ⁻⁶	5.2×10 ⁻⁶	/		
		含氧量 (%)	8.6	8.4	8.1	/			
		标干流量 (m ³ /h)	76379	89779	68864	/			
	福 及 其 化 合 物*	实测浓度 (ug/m ³)	<0.0003	<0.0003	<0.0003	/			
		折算浓度 (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			
		排放速率 (kg/h)	<0.00021	<0.00021	<0.00021	/			
	福 及 其 化 合 物*	实测浓度 (ug/m ³)	<0.0002	<0.0002	<0.0002	/			
		折算浓度 (mg/m ³)	<0.0001	<0.0002	<0.0002	/			
		排放速率 (kg/h)	<0.00014	<0.00014	<0.00014	/			
	呋 及 其 化 合 物*	实测浓度 (ug/m ³)	0.0163	0.0166	0.0174	/			
		折算浓度 (mg/m ³)	0.0115	0.0139	0.0138	/			
		排放速率 (kg/h)	0.0011	0.0012	0.0012	/			
	噻 及 其 化 合 物*	实测浓度 (ug/m ³)	0.0160	0.0162	0.0170	/			
		折算浓度 (mg/m ³)	0.0113	0.0136	0.0135	/			
		排放速率 (kg/h)	0.0011	0.0011	0.0012	/			
	噻 及 其 化 合 物*	实测浓度 (ug/m ³)	0.0269	0.0247	<0.002	/			
		折算浓度 (mg/m ³)	0.0180	0.0208	<0.002	/			
		排放速率 (kg/h)	0.0018	0.0017	0.00014	/			
酚 及 其 化 合 物*	实测浓度 (ug/m ³)	<7×10 ⁻⁶	<7×10 ⁻⁶	<7×10 ⁻⁶	/				
	折算浓度 (mg/m ³)	<4.9×10 ⁻⁶	<5.9×10 ⁻⁶	<5.6×10 ⁻⁶	/				
	排放速率 (kg/h)	<0.000005	<0.000005	<0.000005	/				
苯 及 其 化 合 物*	实测浓度 (ug/m ³)	0.0018	0.00543	0.00069	/				
	折算浓度 (mg/m ³)	0.0033	0.00540	0.00531	/				
	排放速率 (kg/h)	0.00081	0.00045	0.00048	/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8)

点位编号 及名称	检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燃料	排气筒 高度(m)
焚烧炉气 处理前测 孔断面	2022 年 1 月 15 日	硫及其化 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99	0.00289	<3×10 ⁻³	/	生活垃圾
			折算浓度 (mg/m ³)	0.00210	0.00243	<4×10 ⁻³	/	
			排放速率 (kg/h)	0.00021	0.00020	0.000009	/	
		镍及其化 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234	0.0234	0.0244	/	
			折算浓度 (mg/m ³)	0.0165	0.0197	0.00196	/	
			排放速率 (kg/h)	0.0016	0.0016	0.0017	/	
		铜及其化 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30	0.00038	0.00231	/	
			折算浓度 (mg/m ³)	0.00162	0.00175	0.00182	/	
			排放速率 (kg/h)	0.00018	0.00015	0.00017	/	
		含氧量 (%)	6.8	9.1	8.4	/		
		标干流量(m ³ /h)	69439	70191	71470	/		
		钒及其化 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10 ⁻⁴	<8×10 ⁻⁴	<8×10 ⁻⁴	/	
			折算浓度 (mg/m ³)	<8×10 ⁻⁴	<7×10 ⁻⁴	<7×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0.000001	0.000000	<0.000001	/	
		含氧量 (%)	7.7	8.8	10.1	/		
		标干流量(m ³ /h)	66743	69445	70048	/		
		铅*、镉*及 其化合物(以 Cd+Pb 计)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0.00102	0.00075	0.00182	/	
		铬*、砷*、 硒*、锑*、 钴*、钼*、 锰*、铍*及 其化合物(以 Se+As+Pb+Cr +Co+Cu+Mn+Be +Pb)(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0.0679	0.0768	0.0346	/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9)

点位编号 及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①	②	③		
焚烧炉气 处理后 排放口	2022年 1月16日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30	0.27	0.31	/	生活垃圾 80
			折算浓度 (mg/m ³)	0.35	0.22	0.34	60	
			排放速率 (kg/h)	0.0005	0.0004	0.0005	/	
		含氧量 (%)		9.4	8.6	8.2	/	
		标干流量(m ³ /h)		1515	1515	151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6	8.9	10.6	/	
			折算浓度 (mg/m ³)	9.1	7.1	8.3	20	
			排放速率 (kg/h)	0.820	0.695	0.822	/	
		含氧量 (%)		9.4	8.6	8.2	/	
		标干流量(m ³ /h)		77928	77912	77529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0.22	<0.22	<0.2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8	22	/	
			折算浓度 (mg/m ³)	16	14	17	60	
			排放速率 (kg/h)	1.38	1.31	1.6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1	226	233	/	
			折算浓度 (mg/m ³)	342	182	182	250	
			排放速率 (kg/h)	20.5	16.5	17.1	/	
		含氧量 (%)		9.4	8.6	8.2	/	
标干流量(m ³ /h)		72861	72855	73251	/			
汞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79	0.0088	0.0079	/			
	折算浓度 (mg/m ³)	0.0065	0.0069	0.0067	0.05			
	排放速率 (kg/h)	0.00012	0.00013	0.00012	/			
含氧量 (%)		8.9	8.2	7.1	/			
标干流量(m ³ /h)		53	53	53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10))

点位编号 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排气筒 高度(m)
				①	②	③		
焚烧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2022 年 1 月 16 日	二氧化硫 *	实测浓度 (mg/m ³)	0.028	0.028	0.038	/	生活 垃圾
			折算浓度 (mg/m ³)	0.019	0.022	0.027	0.1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2.0×10 ⁻³	2.4×10 ⁻³	/	
		含氧量 (%)	7.9	8.1	7.7	/		
		标干流量(m ³ /h)	75407	71034	67635	/		
	氮及其 化合物 *	实测浓度 (mg/m ³)	<0.0005	<0.0003	<0.0003	/		
			折算浓度 (mg/m ³)	<0.0005	<0.0003		<0.0002	
			排放速率 (kg/h)	0.00021	0.00022		0.00023	
		铜及其 化合物 *	实测浓度 (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折算浓度 (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排放速率 (kg/h)	0.00014	0.00015		0.00015	
		钾及其 化合物 *	实测浓度 (mg/m ³)	0.0159	0.0165		0.0156	
			折算浓度 (mg/m ³)	0.0144	0.0145		0.0126	
			排放速率 (kg/h)	0.00112	0.00122		0.00114	
	钙及其 化合物 *	实测浓度 (mg/m ³)	0.0158	0.0163	0.0156			
		折算浓度 (mg/m ³)	0.0144	0.0143	0.0125			
		排放速率 (kg/h)	0.00112	0.00120	0.00113			
	钠及其 化合物 *	实测浓度 (mg/m ³)	0.00378	0.00377	0.00322			
		折算浓度 (mg/m ³)	0.00342	0.00331	0.00260			
		排放速率 (kg/h)	0.000266	0.000278	0.000236			
锰及其 化合物 *	实测浓度 (mg/m ³)	<2.0×10 ⁻⁵	<2.0×10 ⁻⁵	<2.0×10 ⁻⁵				
	折算浓度 (mg/m ³)	<3.4×10 ⁻⁵	<3.1×10 ⁻⁵	<5.6×10 ⁻⁵				
	排放速率 (kg/h)	<0.000005	<0.000006	<0.000008				
2022 年 1 月 15 日	氮及其 化合物 *	实测浓度 (mg/m ³)	0.0158	0.0163	0.0156	/		
折算浓度 (mg/m ³)		0.0144	0.0143	0.0125				
排放速率 (kg/h)		0.00112	0.00120	0.00113				
钠及其 化合物 *		实测浓度 (mg/m ³)	0.00378	0.00377	0.00322			
		折算浓度 (mg/m ³)	0.00342	0.00331	0.00260			
		排放速率 (kg/h)	0.000266	0.000278	0.000236			
锰及其 化合物 *		实测浓度 (mg/m ³)	<2.0×10 ⁻⁵	<2.0×10 ⁻⁵	<2.0×10 ⁻⁵			
		折算浓度 (mg/m ³)	<3.4×10 ⁻⁵	<3.1×10 ⁻⁵	<5.6×10 ⁻⁵			
		排放速率 (kg/h)	<0.000005	<0.000006	<0.000008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11)

点位编号 及名称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燃料	排气筒 高度(m)	
				①	②	③				
焚烧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2022 年 1 月 15 日	铜及其 化合物 *	实测浓度 (mg/m ³)	0.00604	0.00616	0.00688	√	生活垃圾	80	
			折算浓度 (mg/m ³)	0.00549	0.00543	0.00474				
			排放速率 (kg/h)	0.000427	0.000455	0.00043 0				
		镉及其 化合物 *	实测浓度 (mg/m ³)	<3.0×10 ⁻⁶	<3.0×10 ⁻⁶	<3.0×10 ⁻⁶				
			折算浓度 (mg/m ³)	<4.5×10 ⁻⁶	<4.4×10 ⁻⁶	<4.5×10 ⁻⁶				
			排放速率 (kg/h)	0.000004	0.000004	0.000001				
		镍及其 化合物 *	实测浓度 (mg/m ³)	0.0228	0.0240	0.0223				
			折算浓度 (mg/m ³)	0.0203	0.0211	0.0180				
			排放速率 (kg/h)	0.00158	0.00177	0.00163				
		锰及其 化合物 *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10	0.00217	0.00176				
			折算浓度 (mg/m ³)	0.00190	0.00190	0.00144				
			排放速率 (kg/h)	0.00015	0.00016	0.00013				
		含氧量 (%)		10.0	9.8	8.6				
		标干流量 (m ³ /h)		70894	73647	73183				
		铬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8×10 ⁻⁶	0.8×10 ⁻⁶	0.8×10 ⁻⁶				
			折算浓度 (mg/m ³)	0.1×10 ⁻⁶	0.1×10 ⁻⁶	0.1×10 ⁻⁶				
			排放速率 (kg/h)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含氧量 (%)		8.7	10.0	8.2				
		标干流量 (m ³ /h)		68189	70913	65821				
		铜*, 镉*及 其他化合物(以 Cd 计)	折算浓度 (mg/m ³)	0.00190	0.00190	0.00144				0.1
		铜*, 镍*, 铬*, 锰*, 钒*, 钴*, 镍*, 铜*及 其他化合物(以 3Cu+3Ni+3Cr +3Co+3Mn+3V 计)(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0.0580	0.0586	0.0604				1.0

报告编号: JXJ22 (2022) 第 (W0169) 号

第 30 页 共 34 页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8)

备注	1. 参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中标准限值, 以上限值仅供参考。 2. “ $<$ ” “ND” 表示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 代指未检出。 3. 带 “*” 数据结果由分包方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71100111484) 提供。
----	---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编号及名称				标准限值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 年 1 月 14 日	颗粒物 (mg/m^3)	①	0.055	0.087	0.065	0.072	1.0
		②	0.050	0.082	0.074	0.077	
		③	0.057	0.072	0.080	0.067	
	日最大值	0.087					
	硫化氢 (mg/m^3)	①	ND	0.007	0.008	0.008	0.06
		②	ND	0.006	0.008	0.006	
		③	ND	0.006	0.006	0.007	
	日最大值	0.008					
	氨气 (mg/m^3)	①	0.07	0.09	0.10	0.09	1.5
		②	0.07	0.10	0.09	0.10	
③		0.07	0.09	0.10	0.10		
日最大值	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①	<10	<10	<10	<10	20	
	②	<10	<10	<10	<10		
	③	<10	<10	<10	<10		
2022 年 1 月 16 日	颗粒物 (mg/m^3)	①	0.032	0.050	0.059	0.051	1.0
		②	0.036	0.055	0.042	0.042	
		③	0.039	0.051	0.047	0.044	
	日最大值	0.059					
	硫化氢 (mg/m^3)	①	ND	0.008	0.008	0.008	0.06
		②	ND	0.006	0.006	0.007	
		③	ND	0.007	0.007	0.009	
日最大值	0.008						

报告编号: JXJZZ (2022) 第 1W01697 号

第 31 页 共 34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及名称				标准限值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 年 1 月 16 日	臭气 (mg/m ³)	①	0.08	0.10	0.10	0.10	1.0
		②	0.08	0.10	0.10	0.10	
		③	0.07	0.10	0.10	0.10	
	日最大值		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①	<10	<10	<10	<10	20
②		<10	<10	<10	<10		
③		<10	<10	<10	<10		
备注	1. 参考恶臭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颗粒物参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限值, 以上限值仅供参考。 2. “<”表示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 代表未检出。						

表 5 天气气象条件表

监测日期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	5.5	101.5	1.5	北	阴
2022 年 1 月 15 日	5.3	101.4	1.3	北	阴

表 6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垃圾池东北侧 约 15m	厂区西南面侧 约 425 处	
2022 年 1 月 14 日	样品状况	/	褐色, 壤土	褐色, 壤土	/
	pH	无量纲	5.17	4.99	-
	汞	mg/kg	0.325	0.183	38
	镉	mg/kg	10.9	6.58	60
	铬	mg/kg	1.94	1.38	780
	铜	mg/kg	23	25	1800
	锰	mg/kg	101	98	10000
	砷	mg/kg	61	45	800
	镍	mg/kg	0.46	0.28	40
	钴	mg/kg	48	39	-
	钒	mg/kg	44	40	900
	石油类*	mg/kg	72	33	4500
	二硫化物*	mgTSS/kg	1.4×10^3	3.50×10^3	4×10^4

报告编号: JXJZZ (2022) 第 (WH169) 号

第 32 页 共 34 页

表 6 土壤检测结果表 (续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松田村附近农田		
2022 年 1 月 14 日	样品状况	/	褐色、壤土		/
	pH	无量纲	6.21		/
	汞	ng/kg	0.120		0.3
	砷	ng/kg	7.32		40
	镉	ng/kg	0.070		-
	铜	mg/kg	26		50
	锌	mg/kg	90		200
	铅	mg/kg	18		70
	铬	mg/kg	0.25		0.3
	锰	mg/kg	35		100
	镍	mg/kg	38		60
	石油烃*	mg/kg	60		-
二噁英*	ngTEQ/kg	1.8×10 ⁻⁸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垃圾池	厂区内西南侧	标准限值
			东北侧约 15m	约 405 处	
2022 年 1 月 18 日	样品状况	/	褐色、壤土	褐色、壤土	-
	pH	无量纲	5.19	4.98	-
	汞	ng/kg	0.326	0.143	38
	砷	ng/kg	10.0	9.22	60
	镉	ng/kg	1.86	1.05	700
	铜	mg/kg	23	24	1000
	锌	mg/kg	130	98	10000
	铅	mg/kg	57	52	800
	铬	mg/kg	0.28	0.29	0.3
	锰	mg/kg	63	37	-
	镍	mg/kg	41	43	600
	石油烃*	mg/kg	28	27	4500
	二噁英*	ngTEQ/kg	1.3×10 ⁻⁸	0.53×10 ⁻⁸	4×10 ⁻⁸
	检测项目	单位	松田村附近农田		标准限值
样品状况	/	褐色、壤土		-	
pH	无量纲	5.29		-	
汞	ng/kg	0.119		0.3	
砷	ng/kg	4.15		40	
镉	ng/kg	0.752		-	

报告编号: JXZZ(2022)第(W0199)号

第 35 页 共 34 页

表 6 土壤检测结果表 (续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松田村附近农田		
2022 年 1 月 16 日	铅	mg/kg	36		150
	铜	mg/kg	26		50
	锌	mg/kg	92		200
	镉	mg/kg	24		70
	镍	mg/kg	0.26		0.3
	铬	mg/kg	40		60
	石油类*	mg/kg	99		-
	二噁英*	mgTEQ/kg	1.6×10 ⁻⁸		-
备注	1. 厂区内土壤参考标准《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表 1 及表 2、表 3 筛选值第 二类用地限值, 松田村附近农田土壤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以上标准限值仅供参考。 2. “*”数据结果由分包方(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JH1412341119)提供。				

表 7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5 日	
飞灰 G1	样品状况	/	固体	固体	/
	二噁英*	ugTEQ/kg	0.0084	0.0088	3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5 日	
焚烧炉	焚烧炉渣灼热减量**	%	2.8	3.3	≤5
备注	1. “二噁英*”数据结果由分包方(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JH1412341119)提供。 2. “焚烧炉渣灼热减量**”数据结果由分包方(杭州普洛赛粉体技术有限公司)171103111984)提供。 3. 焚烧炉渣灼热减量参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标准限值, 二噁英参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885-2008), 以上限值仅供参考。				

表 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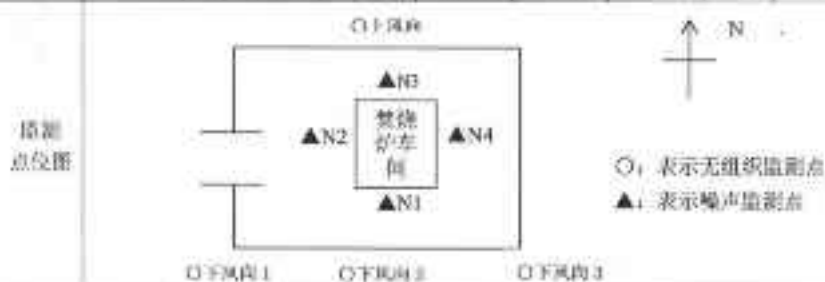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岭下村	松田村	新屋场村
2022 年 1 月 14 日	样品状况	/	石英纤维滤膜	石英纤维滤膜	石英纤维滤膜
	二噁英*	ugTEQ/m ³	0.20	0.25	0.25
2022 年 1 月 15 日	样品状况	/	石英纤维滤膜	石英纤维滤膜	石英纤维滤膜
	二噁英*	ugTEQ/m ³	0.22	0.27	0.25

报告编号: JXZZ-CH22-第(WH09)号

第 34 页 共 3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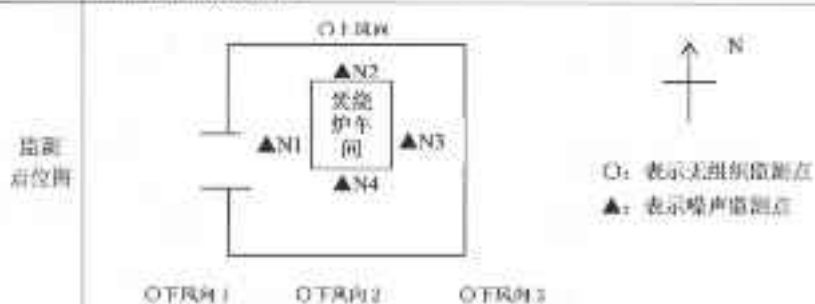
表 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年1月14日							
采样点位名称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分析项目与结果单位	连续等效A声级Leq值	时间	测点	N1	N2	N3	N4	标准限值	风速(m/s)
			厂界西	厂界西	厂界北	厂界东			
		昼	测量值	52.9	54.0	54.9	54.1	60	1.5
夜	测量值	45.3	44.8	45.0	45.7	50	1.8		



采样日期		2022年1月15日							
分析项目与结果单位	连续等效A声级Leq值	时间	测点	N1	N2	N3	N4	标准限值	风速(m/s)
			厂界西	厂界北	厂界东	厂界南			
		昼	测量值	50.6	50.5	55.0	53.5	60	1.3
夜	测量值	45.2	45.6	45.1	45.3	50	1.5		

备注: 1、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限值, 以上标准限值仅供参考。



报告编制: 张美琴 复核: 刘昕 审核: 肖振花 签发: 周丹

日期: 2022.2.12 日期: 2022.2.12 日期: 2022.2.12 日期: 2022.2.12



201412341433

江西吉之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XJZZ (2022) 第(W0856)号

项目名称: 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5月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412341433

名称:江西吉之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驷子山麓新公司院内 31 幢 (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412341433



发证日期:2020 年 01 月 03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1 月 02 日

发证机关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检验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执行《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HJ 8.2-2022）标准要求，保存时间为永久保存。
8.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滴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和检验章无效。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燕子山赣新公司院内 11 栋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7076878

传 真：0796-7076878

报告编号: JXJZZ-2022-第 (W0626)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及编号	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JXJZZ-WT-2022-0656		
委托单位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枫田镇高牛岭		
联系人	吴春刚	联系电话	13387338188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4月30日	检测日期	2022年4月27日 — 2022年5月1日
检测人员	胡超、陈方、罗卫臣、马月茂、赵世冬、刘敏、刘可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		
备注			

二、检测方法和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和编号	检测仪器和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PM-2072A 智能双路进气 采样器 JXJZZ-JC-XC-20-4 JXJZZ-JC-XC-09-2 EM-3068 智能单路进气分 析仪 JXJZZ-JC-XC-14-3 JXJZZ-JC-XC-14-4 JXJZZ-JC-XC-14-2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JXJZZ-JC-11-50	0.25 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修改单 HJ 484-2009)	PM-2008C 多通道采样 器 JXJZZ-JC-XC-01-1 JXJZZ-JC-XC-05-2 JXJZZ-JC-XC-05-3 ZF-4 三杯风速仪 JXJZZ-JC-XC-1E JXJZZ-JC-XC-37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JXJZZ-JC-11-50	0.005 mg/m ³

报告编号: JXJZZ (2022) 第 (01636)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二、检测方法和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续 (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和编号	检测仪器和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萘胺盐-二甲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74-2009	PM-2006C 非调质采样 JXJZZ-JC-XC-03-1 JXJZZ-3C-XC-05-2 JXJZZ-1C-XC-05-3 PM-8 三杯风速仪 JXJZZ-JC-XC-15 JXJZZ-JC-XC-87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JZZ-JC-1F-32	0.006 m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燃料	排气筒高度(m)
				①	②	③			
2022年 8月28日	焚烧烟气 处理后筛 孔断面	氮	实测浓度 (mg/m ³)	19.4	20.8	21.5	/	生活垃圾	80
			折算浓度 (mg/m ³)	25.5	22.5	23.4	/		
			排放速率 (kg/h)	1.20	1.48	1.52	/		
		含氧量 (%)	8.8	8.8	8.8	/			
	标干流量(m ³ /h)	7144	7128	7068	/				
	焚烧烟气 处理后筛 孔断面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5.70	5.24	5.51	/		
折算浓度 (mg/m ³)			7.70	6.50	6.51	8			
排放速率 (kg/h)			0.50	0.45	0.46	/			
含氧量 (%)		8.8	8.9	8.8	/				
标干流量(m ³ /h)		87165	88572	82827	/				
2022年 4月30日	焚烧烟气 处理后筛 孔断面	氮	实测浓度 (mg/m ³)	19.7	19.8	20.2	/	生活垃圾	80
			折算浓度 (mg/m ³)	22.1	20.1	23.7	/		
			排放速率 (kg/h)	1.51	1.47	1.49	/		
		含氧量 (%)	7.9	8.7	8.2	/			
	标干流量(m ³ /h)	75105	73001	73883	/				
	焚烧烟气 处理后筛 孔断面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5.47	5.84	5.27	/		
折算浓度 (mg/m ³)			6.03	7.36	5.99	8			
排放速率 (kg/h)			0.41	0.43	0.40	/			
含氧量 (%)		7.4	9.4	7.8	/				
标干流量(m ³ /h)		74829	72775	76761	/				
备注	1、《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 863-2010), 以上标准限值仅供参考。								

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2 天气气象条件表

监测日期	次数	气温℃	大气压(h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年 4月27日	第一次	26.0	100.0	50	1.8	南	阴
	第二次	25.8	100.0	39	1.8	南	阴
	第三次	22.4	99.5	40	1.9	南	阴
2022年 4月28日	第一次	23.4	99.8	49	1.2	南	阴
	第二次	23.6	99.9	58	1.1	南	阴
	第三次	24.7	100.0	48	1.5	南	阴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点位编号及名称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2022年 4月27日	岭下村	二氧化硫	mg/m ³	0.013	0.017	0.016	0.5
		二氧化氮	mg/m ³	0.011	0.013	0.012	0.2
	新屋场村	二氧化硫	mg/m ³	0.013	0.016	0.012	0.5
		二氧化氮	mg/m ³	0.019	0.014	0.013	0.2
	松田村	二氧化硫	mg/m ³	0.017	0.019	0.015	0.5
		二氧化氮	mg/m ³	0.013	0.014	0.013	0.2
2022年 4月28日	岭下村	二氧化硫	mg/m ³	0.013	0.017	0.013	0.5
		二氧化氮	mg/m ³	0.013	0.013	0.014	0.2
	新屋场村	二氧化硫	mg/m ³	0.014	0.017	0.016	0.5
		二氧化氮	mg/m ³	0.012	0.012	0.012	0.2
	松田村	二氧化硫	mg/m ³	0.017	0.019	0.015	0.5
		二氧化氮	mg/m ³	0.012	0.014	0.013	0.2

备注: 1、参考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1小时平均值,以上标准限值仅供参考。

报告编号: FX122 (2022) 第 (W0656)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制: 陈永齐 复核: 刘可 审核: 罗小芳 签发: 何丹
日期: 2022-5-9 日期: 2022-5-9 日期: 2022-5-9 日期: 2022-5-9



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二年五月

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3日，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吉之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吉安市安福县黄牛岭龙源山庄，占地面积7.47hm²。位于安福县东南侧，距县城约6.5km，厂址北临枫火路（835县道），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4°39'34"，N27°22'28.3"，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500吨，年处理18.25万吨，建设1条500t/d生活垃圾焚烧线，配1台10MV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组。工程建设内容：垃圾焚烧系统（1台500t/d机械炉排炉和1台10MV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飞灰处理系统、余热发电系统、给水排水系统、环保设施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章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编制完成了《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27日以《关于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评字[2020]19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0年2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竣工调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7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10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8.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5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相同，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垃圾渗滤液和垃圾卸料区地面洗废水（W1）收集于垃圾渗滤液收集池，由渗沥液提升泵提升输送至厂区渗沥液处理系统调节罐。

初期雨水（W2）、垃圾运输坡道冲洗排水和地磅冲洗废水（W3）收集于初期雨水池，由提升泵定时定量输送入厂区渗滤液处理站调节罐，与渗滤液混合后经“初沉池+调节池+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 UASB+MBR 生化处理系统+超滤+纳滤”的工艺预处理，出水水质中 Hg、Cd、Cr、As 和 Pb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部分作为设备冷却水回用，多余部分排入厂区污水调节池，与工房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锅炉排污水、一体化全自动水处理器反冲洗排水和除盐水设备反冲洗废水混合，满足安福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安福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泸水。

循环冷却排污水为清洁废水，部分作为冲洗用水和冷却用水回用，多余部分经简单沉淀处理后经雨水管网外排。

2、废气

焚烧烟气采用 SNCR 脱硝+半干法机械旋转喷雾吸收塔（石灰浆做吸收剂）+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排放烟气经 1 根 80m 高套筒式钢内筒烟囱排放，在烟囱高度的 25m 处设有烟气在线监测装置（CEMS）。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烟气净化车间和飞灰稳定化车间产生的粉尘，各储仓均不设排气筒，且仓顶均位于车间内部。各仓顶排放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垃圾池恶臭气体、渗滤液处理站恶臭气体和沼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和硫化氢、臭气浓度，这类废气通过加强设备各管线的密闭性，并定期检查保证工艺尾气的处理效率，并定期监测维修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在噪声防治方面，本项目主要通过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基础固定等措施对噪声进行处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有炉渣、废耐火材料，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耐火材料由厂家直接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直接送至本厂焚烧炉焚烧。危险废物主要有飞灰(稳定化后)、废机油、废布袋、废过滤膜、浓缩液、污泥、废活性炭，飞灰(稳定化后)送填埋场指定区域填埋；废机油、废过滤膜、废布袋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浓缩液用于石灰浆制备和飞灰稳定化工序；污泥、废活性炭送至本厂焚烧炉焚烧。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备能达到满负荷，但因为实际情况，生活垃圾量不足，生产负荷为 79.2%。

2、废水

本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期间，渗滤液废水处理总汞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总铬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总镉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0.0003mg/L，总砷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 0.0026mg/L，总铅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0.001mg/L，六价铬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未检出，以上检测项目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中标准限值；pH 值范围为 7.2-7.3，色度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2 倍，悬浮物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15mg/L，COD_{cr}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79mg/L，BOD₅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35.5mg/L，氨氮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0.99mg/L，总氮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6.32mg/L，总磷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0.37mg/L，粪大肠菌群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2300CFU/L，以上检测项目均达到安福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达标排放。

滤液处理站厂区废水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7.3-7.5，悬浮物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27mg/L，COD_{cr}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116mg/L，BOD₅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36.7mg/L，氨氮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6.33mg/L，总氮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18.6mg/L，总磷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0.25mg/L，粪大肠菌群最高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3400CFU/L，以上检测项目均达到安福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达标排放

3、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焚烧烟气中经过处理后氯化氢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50mg/m³，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9.1mg/m³，一氧化碳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20mg/m³，氮氧化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242mg/m³，汞及其化合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81mg/m³，二噁英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027mg/m³，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

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190\text{mg}/\text{m}^3$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text{Sb}+\text{As}+\text{Pb}+\text{Cr}+\text{Co}+\text{Cu}+\text{Mn}+\text{Ni}$ 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0586\text{mg}/\text{m}^3$ ，以上检测项目均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标准限值，为达标排放。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7.70\text{mg}/\text{m}^3$ ，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 563-2010）中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4、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087\text{mg}/\text{m}^3$ （标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限值；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8\text{mg}/\text{m}^3$ （标态），氨浓度最大值为 $0.10\text{mg}/\text{m}^3$ （标态），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5、环境空气

由表 9.2-5 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岭下村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为 $0.017\text{mg}/\text{m}^3$ ，二氧化氮最大浓度值为 $0.014\text{mg}/\text{m}^3$ ，新屋场村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为 $0.017\text{mg}/\text{m}^3$ ，二氧化氮最大浓度值为 $0.014\text{mg}/\text{m}^3$ ，松田村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为 $0.019\text{mg}/\text{m}^3$ ，二氧化氮最大浓度值为 $0.014\text{mg}/\text{m}^3$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5）表 1 中二级 1 小时平均值，为达标排放。

6、厂界噪声

本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1、▲2、▲3、▲4 四个点位昼间等效（A）声级在 $52.9\sim 55.0\text{dB}$ （A）之间，夜间等效（A）声级在 $44.8\sim 45.7\text{dB}$ （A）之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为达标排放。

7、地下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指标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钙、镁、钠、钾、重碳酸根、碳酸根、细菌总数、大肠菌群、石油类、铜、锌、钼、钴、镍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表 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8、土壤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土壤监测项目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表1及表2、表3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松田村附近农田土壤监测因子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标准。

五、验收结论

1、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入了正常运行。

2、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自立项、建设和调试中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5、项目建成后,于2021年8月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编号为:91360829MA38PC578A001V。

6、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与实际相符,内容基本齐全,验收结论明确和合理。

7、该项目满足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合格条件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切实做好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管理,认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焚烧炉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炉膛温度、压力及停留时间长期稳定达到规范要求,确保二噁英等指标排放值达到标准要求。

4、加强飞灰稳定化系统运行管理及处理处置措施,确保飞灰经稳定固化后送安福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填埋场确保库容)。

5、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

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日

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备注
吴春鹏	安福县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3587358188	吴春鹏	建设单位
胡奎	江西吉之佳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员	1507865536	胡奎	报告编制单位
潘江江	宜春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任	13576896589	潘江江	专家
罗平	宜春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5970234165	罗平	专家
刘涛	宜春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979651821	刘涛	专家

确 认 书

我单位已收悉江西吉之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确认以下内容：

- 1、我单位已仔细阅读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确认报告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无误。
- 2、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调查情况及本单位所实行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均真实有效。
- 3、我单位知悉并认可验收工作组于验收评审会上形成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4、我单位对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其他内容无异议。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4月5日



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〇二二年五月

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2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3 万元。

（2）项目采取的环保设计及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环保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环境污染的各项环保措施。

（3）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进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施工采取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确保环保设施等工程同时进行、同时完工，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自主验收方式：因建设单位不具备监测条件，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江西吉之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在核对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江西吉之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于 2022 年 4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3 日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

意见。验收结论为：

(1) 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入了正常运行。

(2)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4) 项目自立项、建设和调试中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5) 项目建成后，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829MA38PC578A001V。

(6)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与实际相符，内容基本齐全，验收结论明确和合理。

(7) 该项目满足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合格条件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江西章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吉安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的《关于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评字【2020】19号）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设立专门的环保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政策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建立 6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各类应急物资、设备齐全，建立了防爆检测和报警系统，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日常巡检，风险防范中所提及的各类防范措施均设置到位。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无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占土地属建设用地，符合乡镇总体规划，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无相关整改要求。